

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AF&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Xiamen) Co., LTD.



公开转让说明书

推荐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二零一五年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者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风险及重大事项：

（一）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60%、52.81% 和 65.12%，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所属空气净化器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随着国家对解决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的关注，节能环保产业已位列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首，越来越多的企业挤身空气净化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将加大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所提供的空气净化器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属非标准化产品，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差异较大。同时，目前的空气净化器产品或整体解决方案的标准尚不完善，市场竞争较不规范。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多层次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不断丰富产品性能将导致产品结构进一步升级，加大成本支出，但价格未同步上涨。因此，企业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2351001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三）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1,020.73 元、11,080,457.97 元、10,405,166.66 元；净利润分别为 -721,379.90 元、1,711,048.09 元、1,851,691.48 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增长较快，但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四）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雾霾等空气污染的日益严重，空气净化器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需求旺盛，由于行业的利润回报率较高，吸引了不少投资者，内部竞争不断加剧。除国外知名公司不断进入国内市场外，国内各类空调企业和其他公司也相继进

入本行业。目前市场上单体式空气净化器的品牌已经超过 100 个，提供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公司数量也在逐渐增加。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在产品形式、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客户渠道上的优势保证了在空气净化领域的领先地位，市场份额不会轻易被对手取代，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五）新产品、新业务及新市场开拓计划无法顺利实现的风险

公司是空气净化器产品和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更为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公司计划加大对空气净化领域各方面的投入：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发展智能空气整体解决方案。虽然公司在决定未来发展方向时已充分研究了各类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方向，认真分析了客户需求，在产品、技术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上进行了严密论证。公司所拥有的精通行业特点、专业技术过硬的研发技术和市场人员队伍也有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但新产品、新业务及新市场的开拓对于公司在客户资源获取、核心技术及经验、资质、市场口碑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受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计划无法顺利实现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六）知识产权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总结出大量系统方案、电路设计、电压参数、安装方法等技术机密，这些技术和经验积累都是公司的重要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共同构成了公司在空气净化器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出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考虑，公司只对产品形式和部分核心净化模块申请了专利，而系统方案、电路设计、电压参数等技术机密并未申请相关专利。尽管公司通过保密制度建设、技术保密手段、与客户或供应商签订保密条款等方法，在报告期内很好地保护了这部分知识产权，未出现泄密事件，但若不能实施持续有效的管理，仍存在知识产权流失的可能。

（七）公司生产厂房的搬迁风险

公司向美林光学租赁的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西吴里 1 号厂房系公司主要的生产场所，主要用于产品组装、检测检验等较为简单的生产用途。此租用厂房所处区域是早期规划的小型农村集体工业用地，该集体土地使用权由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经济合作社取得，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经济合作社已

就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经济合作社将前述土地出租给美林光学进行工业区建设，租赁年限为 40 年（自 199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31 日至）。由于该工业区域属于早期的集体土地开发项目，但早期所建厂房经多次重建或改建，现有部分厂房未经主管部门重新规划批准，该区域的工业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公司存在因租赁合同无效而无法使用厂房的风险。

由于该工业区存在上述瑕疵，虽然厂房管理单位按环保部门要求交纳排污费用，但该区域内的生产项目也因此而导致无法申请环保许可文件，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暂停厂房使用的风险。

基于上述，公司的生产厂房存在搬迁的风险。为解决此风险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已寻找到了替代厂房并拟定了厂房搬迁的计划。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按规定召开“三会”、召开程序不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口头表决，未见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九）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钟喜生直接持有公司 49.46% 的股份，通过中芯同创间接持有公司 12.46% 的股份，钟喜生以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份额达 61.92%，对公司各项决策具有直接控制权。钟喜生为公司早期创始人，有限公司成立以后，钟喜生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能够实际控制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较强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目录

声明.....	1
重大事项提示.....	2
释义.....	7
第一节 基本情况.....	1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1
二、股票挂牌情况.....	12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13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6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27
六、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29
第二节 公司业务.....	31
一、公司业务情况.....	31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39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48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70
五、公司商业模式.....	76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80
七、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104
第三节 公司治理.....	106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106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109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112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113
五、同业竞争情况.....	115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116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119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122
第四节 公司财务.....	125
一、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25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137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137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49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152
六、主要资产情况.....	161
七、主要负债情况.....	179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187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88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194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194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95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95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196
第五节 有关声明.....	201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201
二、主办券商声明	202
三、律师声明	203
四、审计机构声明	204
五、评估机构声明	205
第六节 附件.....	206
一、备查文件	206
二、信息披露平台	206

释义

在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常用词语		
本公司、股份公司、爱芯环保、公司	指	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因本公司为整体变更设立，为表述方便，该等称谓在文中部分内容也指公司前身爱芯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爱芯有限	指	爱芯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份公司前身，曾用名厦门爱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业协会、协会	指	中国证券业协会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年修订）
《监管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85号）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2号）
《标准指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股转系统公告[2013]18号）
章程、公司章程	指	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银信评估公司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大成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公开转让	指	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进行公开转让的行为
报告期、最近两年一期	指	2012年、2013年和2014年1-7月
《审计报告》	指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于2014年8月29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265号”《爱芯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评估报告》	指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出具的“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82号”《爱芯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份制改制净资产公允价值评估报告》
发起人	指	共同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二、机构名称及专业术语		
中芯同创	指	厦门市中芯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商科技	指	厦门天商科技有限公司
爱芯基业	指	爱芯基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厦门工商	指	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美林光学	指	厦门美林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空气净化器	指	能够吸附、分解或转化空气污染物，有效提高空气清洁度的设备。按产品形式和用途可分为单体式空气净化器和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前者主要指自带风机、可循环净化空气的独立电器，而后者又称电子空气净化滤芯，指安装于通风设备或通风管道的空气净化设备，应用领域较为广泛

电子空气净化滤芯	指	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安装于通风设备或通风管道的空气净化设备
空气净化系统	指	通过空气净化配套设备将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与空调设备、新风系统、控制装置等相结合形成的空气循环处理系统
健康空调系统	指	能够调节室内温度和湿度，自然换风和清洁空气，有效抑制和杀灭病菌、病毒等的空调系统
空气环境智能化	指	人居环境下空气环境的智能调节，通过自动监测空气污染物并根据监测数据智能启动相应的空气净化消毒处理措施，达到全面地保障空气环境品质的目的
极化纤维	指	采用非金属材料制作的特殊纤维滤料，可以通过高压场作用实现纤维材料的电极化，并保持其电极性能
极化纤维模块	指	利用极化纤维进行除尘的净化模块
负离子	指	带负电荷的氧离子，又名负氧离子，无色无味，具有除尘降尘、灭菌解毒的特性
蜂巢吸尘模块	指	利用蜂巢结构原理制造并可实现空气除尘的净化模块
光催化	指	光催化是以光为催化剂的加速催化或减速催化的催化反应
光催化模块、纳光镀层模块	指	镀有纳米TiO ₂ 、银、铂等纳米光催化物质（又称光触媒），能够实现光催化作用的净化模块
TVOC	指	总挥发性有机化合物的简称，英文名为Total Volatile Organic Compounds，包括醛类、苯、甲苯、二甲苯、三氯乙烯、三氯甲烷、萘、二异氰酸酯类等，其毒性、刺激性、致癌性和特殊的气味性，会影响皮肤和黏膜，对人体产生急性损害
等离子净化	指	利用等离子体电源电离产生活性自由基进行氧化还原反应实现空气净化、消毒
新风系统	指	由新风换气机及管道附件组成的独立空气处理系统，能够将室外新鲜气体通过管道输送到室内，并将室内污浊、含氧量低的空气排出室外
回风口	指	又名吸风口、排风口，是空调管道中间向室外输送空气的管口
风机盘管	指	中央空调系统的末端产品，由热交换器、水管、过滤器、风扇、接水盘、排气阀、支架等组成

风柜	指	中央空调系统的末端送风设备，英文名为 Air Handling Unit，可用于空气冷却、空气加热处理
动态驻极	指	通过持续的强外电场作用，使极化电荷动态、永久地存在于极化纤维上的过程
O2O 电商	指	Online（线上网店） to Offline（线下消费），线下商家通过网络将商家信息、商品信息等展现给消费者，消费者通过线上筛选商品，线下体验并购买
换热器	指	将热流体的部分热量传递给冷流体的设备，又称热交换器
PM10	指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 10 微米的颗粒物，又称可吸入颗粒物
PM2.5	指	环境空气中空气动力学当量直径 ≤ 2.5 微米的颗粒物，又称可入肺颗粒物
绿色建筑	指	指在建筑的全寿命周期内，最大限度地节约资源（节能、节地、节水、节材）、保护环境和减少污染，为人们提供健康、适用和高效的使用空间，与自然和谐共生的建筑
国家绿色建筑三星	指	我国绿色建筑评估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准》规定的最高的绿色建筑等级
LEED 认证	指	由美国绿色建筑委员会（USGBC）开发，对多种类型建筑均适用的绿色建筑体系认证，按照《绿色建筑评估体系》（Leadership in Energy & Environmental Design Building Rating System）的标准评估实施

第一节 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AF&C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Xiamen) Co., LTD.

法定代表人：钟喜生

成立日期：2007年2月16日

整体变更日期：2014年9月26日

注册资本：1,018万元人民币

住所：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S204

电话：0592-5700568

传真：0592-5711198

电子邮箱：airfacts@163.com

互联网网址：[http:// www.airfc.com](http://www.airfc.com)

董事会秘书：陈丽娟

经营范围：环保产品开发，室内空气净化设备和材料的生产；空调通风设备和空气净化系统工程设计和施工及维修维护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建设和相关技术服务；远程管理系统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及软件、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液体和气体的净化处理产品；经营各类商品的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

所属行业：专用设备制造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C35）、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业（《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C3591）

主营业务：专业从事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电子空气净化滤芯）和空气净化系统、健康空调系统、室内（车内）空气环境智能化系统等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组织机构代码：79805600-2

二、股票挂牌情况

（一）股票挂牌概况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每股面值：1.00元

股票总量：1,018万股

挂牌日期：2014年【】月【】日

股票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二）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第 2.8 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进行过转让的，该股份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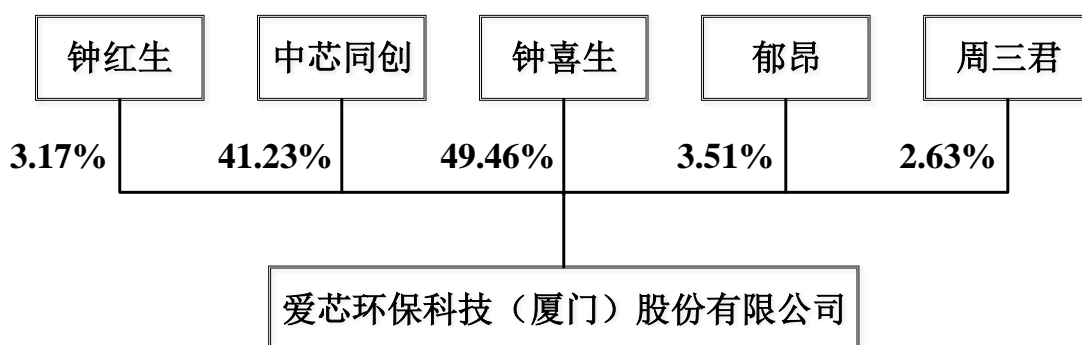
《公司章程》第二十八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综上所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成立未满一年，发起人股东所持股份不可转让。因此，本次无可进入股转系统转让的股份。

除上述规定的股份锁定以外，公司全体股东所持股份无冻结、质押或其他转让限制情况，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做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三、挂牌公司股东、股权变化情况

（一）股权结构图



（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经核查，钟喜生持有公司 503.5028 万股，总计占公司总股本的 49.46%，综合考虑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的实质影响、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及任免所起的作用等因素，钟喜生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因此认定其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钟喜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钟喜生直接持有公司 49.46% 的股份，通过中芯同创间接持有公司 12.46% 的股份，钟喜生以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份额达 61.92%，对公司各项决策具有直接控制权。

钟喜生为公司早期创始人，自公司设立至今，钟喜生一直担任公司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主要负责公司经营管理等重大事项，对公司经营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基于上述，认定钟喜生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钟喜生，男，197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1993 年 7 月毕业于天津商业大学计算机专业，本科学历，获工科学士学位。1993 年 7 月

至 1998 年 6 月就职于厦门经贸发展总公司任精密空调进口业务经理；1999 年 1 月至 2001 年 2 月就职于 MGE CHINA/HONGKONG CO. LTD.（法国施耐德电气集团子公司）任精密空调和 IT 机房设备业务经理；2003 年 7 月至 2004 年 6 月于法国多家企业实习；2004 年 6 月毕业于法国里昂（第二）大学企业管理专业，获硕士学位；2003 年 7 月至 2006 年 7 月创立法国欧亚贸易和教育促进协会并任会长职务；2006 年 8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厦门天商科技有限公司任总经理职务；2007 年 2 月至今就职于爱芯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任董事及总经理职务；2014 年 9 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2、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未发生变化。

（三）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的情况

1、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出资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总额(万元)	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钟喜生	净资产折股	503.5028	503.5028	49.46
2	中芯同创	净资产折股	419.7214	419.7214	41.23
3	郁昂	净资产折股	35.7318	35.7318	3.51
4	钟红生	净资产折股	32.2706	32.2706	3.17
5	周三君	净资产折股	26.7734	26.7734	2.63
	合计		1,018.00	1,018.00	100.00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钟喜生，男，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郁昂，男，董事，1970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学位。1991 年毕业于南京大学环境科学系环境科学专业环境生物学方向，获理学学士学位；1991 年 7 月至 1995 年 9 月就职于厦门市集美区环境保护局；1995 年 9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读于厦门大学会计专业，获经济学硕士学位；1998 年 9 月至 1999 年 7 月在厦门大学环境科学研究中心进修环境科学专业硕士生课程班课程；1999 年 9 月至 2004 年 7 月在厦门大学环科中心就读于环境科学专业环境毒理学方向，获工学博士学位；2004 年 3 月至今就职于厦门大学环境科学研究中心任教；2014 年 9 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钟红生，男，董事，197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毕业于江西井冈山科技专修学院应用电子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8 年 9 月至 2000

年9月就职于厦门中森科技股份发展有限公司任技术工程师职务；2000年10月至2001年10月就职于厦门灿坤股份有限公司任装配技术员职务；2001年10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厦华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技术员职务；2002年4月至2006年4月就职于万利达集团任医疗器械开发技术员职务；2006年5月至2007年4月就职于厦门天商科技有限公司任研发经理职务；2007年5月至今就职于爱芯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职务；2014年9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周三君，男，董事、副总经理，197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0年毕业于石家庄军械工程学院装备管理专业，大学专科学历。1990年3月至1993年7月就职于厦门警备区高炮营任文书职务；1993年8月至1995年7月就读于武汉军械士官学校；1995年8月至2005年12月就职于厦门警备区修理所任技师职务；2005年12月至2007年6月就职于厦门天商科技有限公司任经理职务；2007年7月至今就职于爱芯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历任生产部经理，副总经理等职务；2014年9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中芯同创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厦门市中芯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号	350298320000698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钟喜生					
成立日期	2014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	315万元					
实收资本	315万元					
住所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轩业楼516室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咨询（法律、法规另有规定除外）。					
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份额比例
	1	钟喜生	普通合伙人	货币	95.216496	30.23%
	2	彭志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2.873992	16.79%
	3	陈海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2.873992	16.79%
	4	王应焕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6.436996	8.39%
	5	钟红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200103	3.56%

6	钟红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7.360160	2.34%
7	高岚菲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444572	1.73%
8	林兴波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291204	1.68%
9	李莹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137836	1.63%
10	郑秀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	1.59%
11	谢清发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000	1.59%
12	陈丽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910890	1.24%
13	钟兆煌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834206	1.22%
14	钟荣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834206	1.22%
15	张福华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834206	1.22%
16	周三君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480618	1.10%
17	郁昂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67365	0.97%
18	古大鹏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17103	0.61%
19	林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17103	0.61%
20	薛鹭萍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17103	0.61%
21	叶忠桂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17103	0.61%
22	张新春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917103	0.61%
23	林龄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840419	0.58%
24	吴其文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33682	0.49%
25	周心俊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50262	0.37%
26	谢巧维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50262	0.37%
27	王春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150262	0.37%
28	卢子翔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58551	0.30%
29	梁丽娟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58551	0.30%
30	侯礼辉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58551	0.30%
31	甘昆成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58551	0.30%
32	李杰	有限合伙人	货币	0.958551	0.30%
合计				315.00	100.00%
组织结构	执行事务合伙人：钟喜生				

（四）公司股份受限制的情况

公司股东均为股份公司发起人，所持有的股份公司的股份，自股份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喜生需遵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的规定，将其所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公司自然人股东均为公司董事，需遵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公司章程》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综上，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26 日由爱芯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整体变更设立未满一年，因此公司股东所持股份暂不可进行转让。

除上列情形之外，公司各股东股份不存在质押等转让限制情形、也不存在股权纠纷与潜在纠纷。

（五）公司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公司股东中芯同创为公司控股股东钟喜生控制的企业，钟喜生为中芯同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持有中芯同创 30.23%的份额；郁昂持有中芯同创 0.97%的份额；钟红生持有中芯同创 2.34%的份额；周三君持有中芯同创 1.10%的份额；公司股东钟喜生和钟红生系叔侄关系。除此之外，公司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六）公司股本形成及变化

1、有限公司设立

有限公司设立时名称为厦门爱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7 年 2 月 16 日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属自然人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为 3502002560610；注册资本为 2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钟喜生；住所为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轩业楼 508 号；经营范围为环保产品开发，室内空气净化设备和材料的生产；空调通风设备和空气净化系统工程设计和施工及维修维护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建设和相关技术服务；远程管理系统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及软件、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液体和气体的净化处理产品；经营各类商品的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法律法规规定必须办理审批许可才能从事的经营项目，必须在取得审批许可证明后方可经营。）（共分两期出资：首期出资于 2007 年 2 月 14 日前到资人民币 101 万元；其余出资额人民币 99 万元于 2009 年 2 月 13 日前缴足）。

2007 年 2 月 15 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安德信内验（2007）第 S-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7 年 2 月 14 日，厦门爱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筹）已收到全体股东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零壹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07年2月16日，厦门工商颁发编号为3502002560610《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核准爱芯有限的设立登记。

有限公司成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实收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股权比例(%)
1	钟喜生	127.00	60.00	货币	63.50
2	谢清发	40.00	20.00	货币	20.00
3	钟红生	18.00	6.00	货币	9.00
4	周三君	15.00	15.00	货币	7.50
	合计	200.00	101.00		100.00

2、第二次缴资

2007年7月10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通过以下事项：（1）第二期实收资本99万元到资；（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7年7月11日，厦门华峰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厦华峰会验字（2007）第M005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07年7月10日止，有限公司已收到钟喜生、谢清发、钟红生缴纳的第二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99万元，股东均以货币出资。连同第一期出资，有限公司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200万元，占已登记注册资本总额的100%。

2007年7月13日，厦门工商换发编号为350298200000154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缴足出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喜生	127.00	货币	63.50
2	谢清发	40.00	货币	20.00
3	钟红生	18.00	货币	9.00
4	周三君	15.00	货币	7.50
	合计	200.00		100.00

3、第一次增资

2008年4月7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通过以下事项：（1）吸收郁昂为新股东；（2）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200万元增至320万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钟喜生以货币形式认缴 100 万元，由股东郁昂以货币形式认缴 20 万元。

2008 年 4 月 10 日，厦门嘉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嘉泓[2008]Y040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08 年 4 月 7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本次新增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佰贰拾万元整，均以货币出资。

2008 年 4 月 8 日，厦门工商换发 350298200000154 号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喜生	227.00	货币	70.94
2	谢清发	40.00	货币	12.50
3	钟红生	18.00	货币	5.62
4	周三君	15.00	货币	4.69
5	郁昂	20.00	货币	6.25
	合计	320.00		100.00

4、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4 月 16 日，爱芯有限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通过以下事项：（1）股东谢清发、钟红生、周三君分别将其所持爱芯有限 6.25%（实缴注册资本 20 万）、1.56%（实缴注册资本 5 万元）、1.56%（实缴注册资本 5 万元）的股权，以 20 万元、5 万元、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喜生；（2）修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08 年 4 月 16 日，钟喜生分别与谢清发、钟红生、周三君签订《厦门爱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清发、钟红生、周三君将其所持爱芯有限 6.25%、1.56%、1.56% 的股权，以 20 万元、5 万元、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钟喜生。

2008 年 4 月 21 日，厦门工商换发 350298200000154 号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爱芯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	------	---------	------	---------

1	钟喜生	257.00	货币	80.31
2	谢清发	20.00	货币	6.25
3	钟红生	13.00	货币	4.06
4	周三君	10.00	货币	3.13
5	郁昂	20.00	货币	6.25
	合计	320.00		100.00

5、第二次增资

2010年6月23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形成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通过以下事项：（1）公司注册资本由320万元增至500万元，其中钟喜生增资115.5万元；谢清发增资41.25万元；郁昂增资5万元；钟红生增资9.5万元；周三君增资8.75万元；（3）修改章程相关条款。

2010年6月25日，厦门安德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厦安德信内验（2010）第B-052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0年6月24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500万元。

2010年6月30日，厦门工商换发350298200000154号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喜生	372.50	货币	74.50
2	谢清发	61.25	货币	12.25
3	钟红生	22.50	货币	4.50
4	周三君	18.75	货币	3.75
5	郁昂	2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100.00

6、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3年11月24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通过以下事项：（1）同意股东谢清发将其持有的公司12.25%股权（认缴注册资本61.25万元，实缴61.25万元）以75.10万元转让给古大鹏；（2）修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3年11月24日，谢清发与古大鹏签订《厦门爱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谢清发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12.25%的股权，以75.1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古大鹏。

2013年12月12日，厦门工商颁发登记内变[2013]第2082013121030009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喜生	372.5	货币	74.50
2	古大鹏	61.25	货币	12.25
3	钟红生	22.50	货币	4.50
4	周三君	18.75	货币	3.75
5	郁昂	25.00	货币	5.00
	合计	500.00		100.00

7、第三次增资

2013年12月30日，厦门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厦天健评[2013]报字004号”《评估报告》，评估截止于评估基准日2013年9月30日，有限公司委托评估的4项专利资产组合即实用新型专利——极化纤维空气净化网（专利号ZL200620059214.7）、实用新型专利——纳米TiO₂极化纤维空气净化网（专利号ZL200720007593.X）、实用新型专利——三段组合式过滤器（专利号ZL200920136924.9）、实用新型专利——多段式静电过滤器（专利号ZL200920136923.4）等四项专利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为1101.48万元。

钟喜生与其他股东就无形资产出资达成一致并签署了《关于无形资产出资的备忘录》，钟喜生同意公司及其他股东共同分享无形资产，无形资产比照公司注册资本500万元以0.30636:1的比例新增注册资本，定价方式按公司近期的净资产定价。

2014年7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通过以下事项：（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653.18万元，实收资本由500万元增加到653.18万元，由股东钟喜生以持有的无形资产增资。根据厦门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出具的编号为“厦天健评[2013]报字004号”评估报告，股东钟喜生持有的无形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1101.48万元，全体股东确认的价值为人民币272.764943万元，其中人民币153.18万元

为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其余部分 119.5849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修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股东钟喜生已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已办理完毕相关无形资产转让手续，并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手续合格通知书》。

2014 年 7 月 6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信会师厦报字[2014]第 40021 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 2014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已收到股东钟喜生以无形资产出资 153.18 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53.18 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653.18 万元。

2014 年 7 月 25 日，厦门工商换发 350298200000154 号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根据闽地税函[2012]247 号《福建省地方税务局关于个人投资及转增股本个人所得税征管问题的通知》，对部分个人投资及转增股本，未实际取得货币性收入，按规定一次性申报缴纳个人所得税存在困难，相关企业也无法履行代扣代缴义务，经纳税人申请，相关企业作一定承诺后，报县（市、区）地税局审核同意，可在不超过 5 年的期限内，分期纳税。公司于 2014 年 9 月 16 日取得经厦门市地方税务局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审批的《个人所得税分期缴纳税款申报表》，同意控股股东钟喜生对以本人的科研成果专利作价出资产生的个人所得税分 5 年缴纳。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喜生	525.68	货币、无形资产	80.48
2	古大鹏	61.25	货币	9.38
3	钟红生	22.50	货币	3.44
4	周三君	18.75	货币	2.87
5	郁昂	25.00	货币	3.83
	合计	653.18		100.00

8、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通过以下事项：（1）同意股东古大鹏将所持有公司 0.6% 的股权（认缴注册资本 3.91908 万元，实缴 3.91908 万元）中 0.22% 股权以 1.436996 万元出让给股东郁昂、0.21%

股权以 1.371678 万元出让给股东钟红生、0.17% 股权以 1.110406 万元出让给股东周三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修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 年 7 月 6 日，古大鹏与郁昂、钟红生、周三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古大鹏将其所持有有限公司 0.22%、0.21%、0.17% 的股权，分别以 1.436996、1.371678、1.110406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郁昂、钟红生、周三君。

2014 年 7 月 25 日，厦门工商颁发登记内变字[2014]第 2082014072430020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爱芯有限的上述变更。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喜生	525.68	货币、无形资产	80.48
2	古大鹏	57.33092	货币	8.78
3	钟红生	23.871678	货币	3.65
4	周三君	19.860406	货币	3.04
5	郁昂	26.436996	货币	4.05
	合计	653.18		100.00

9、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7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并形成决议、章程修正案，通过以下事项：（1）股东钟喜生将所持有公司 23.45% 的股权以 153.18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中芯同创，股东古大鹏将所持有公司 8.78% 的股权以 57.33092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中芯同创，其他股东放弃优先受让权；（2）修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相关条款。

2014 年 7 月 29 日，钟喜生、古大鹏分别与中芯同创签订《爱芯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钟喜生将所持有有限公司 23.45% 的股权以 153.18 万元的价格出让给中芯同创；古大鹏将所持有公司 8.78% 的股权以 57.33092 万元的价格出让中芯同创。

2014 年 7 月 31 日，厦门工商换发 350298200000154 号新《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喜生	372.50	货币、无形资产	57.03

2	中芯同创	210.51092	货币	32.23
3	钟红生	23.871678	货币	3.65
4	周三君	19.860406	货币	3.04
5	郁昂	26.436996	货币	4.05
	合计	653.18		100.00

10、第四次增资

2014年7月29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通过股东会决议、章程修正案，通过以下事项：（1）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653.18万元增加至753.18万元，实收资本由653.18万元增加至753.18万元，由股东中芯同创以货币增资。中芯同创投资人民币260.8102万元，其中100万元为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其余160.8102万元计入资本公积；（2）修改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2014年7月31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厦门分所出具“信会师厦报字[2014]第40023号”《验资报告》，验证截至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已收到新增股东中芯同创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00万元；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753.18万元、累计实收资本为人民币753.18万元。

2014年8月1日，厦门工商换发350298200000154号新《营业执照》，完成上述变更登记。

此次增资完成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方式	出资比例（%）
1	钟喜生	372.50	货币、无形资产	49.46
2	中芯同创	310.51092	货币	41.23
3	钟红生	23.871678	货币	3.17
4	周三君	19.860406	货币	2.63
5	郁昂	26.436996	货币	3.51
	合计	753.18		100.00

11、股份公司成立

2014年8月29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265号），确认截至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15,088,573.53元。

2014年8月30日，银信评估出具《评估报告》（银信评报字[2014]沪第0682号），确定截至2014年7月31日，有限公司经评估的净资产为1,978.54万元。

2014年9月1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现有股东作为发起人，各股东持股比例不变；同意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截至2014年7月31日的净资产15,088,573.53元为依据，折合成10,180,000.00股，每股面值1元，大于股本部分4,908,573.5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1日，钟喜生、中芯同创、郁昂、钟红生、周三君签订《发起人协议》，约定共同作为发起人将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首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的发起人及代表共5人，代表股份1,018.00万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100%。会议审议通过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相关议案；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和第一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

2014年9月1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4]第151254号），公司根据《公司法》有关规定及公司折股方案，将有限公司截至2014年7月31日止经审计的所有者权益（净资产）人民币15,088,573.53元，按1:0.6747的比例折合股份总额10,180,000股，每股1元，共计股本人民币10,180,000元，大于股本部分4,908,573.53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4年9月26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对上述变更事项予以核准，公司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50298200000154号的《营业执照》。

有限公司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出资方式	出资时间	持股比例（%）
1	钟喜生	503.5028	净资产折股	2014.9	49.46
2	中芯同创	419.7214	净资产折股	2014.9	41.23
3	郁昂	35.7318	净资产折股	2014.9	3.51
4	钟红生	32.2706	净资产折股	2014.9	3.17
5	周三君	26.7734	净资产折股	2014.9	2.63
	合计	1,018.00			100.00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的部分财产尚未办妥权属变更登记手续。因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公司概括

承受，上述资产权属文件尚未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的独立、排他及完整的权利，不影响公司资产独立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现行业务的开展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全体股东已承诺及时办理好相关手续，并报公司登记机关备案。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一）董事基本情况

1、钟喜生，男，董事长。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郁昂，男，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3、钟红生，男，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4、周三君，男，董事。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基本情况”。

5、古大鹏，男，董事，1977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3 年毕业于东华理工学院计算机网络及多媒体技术专业，大学专科学历。2003 年 9 月至 2004 年 3 月就职于郑州向心力通信技术有限公司任软件调试工程师；2004 年 4 月至 2005 年 3 月就职于厦门开创纪元科技有限公司任项目工程师职务；2005 年 3 月至 2009 年 4 月就职于厦门冠宇科技有限公司担任通信技术工程师职务；2010 年 5 月至今就职于爱芯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任电控研发工程师职务；2014 年 9 月被选举为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监事基本情况

1、高岚菲，女，监事会主席，198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7 年毕业于西安财经大学市场营销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爱芯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区域经理，厂商合作部经理兼总助等职务；2014 年 9 月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2、林兴波，男，监事，1982 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毕业于南昌大学环境工作专业，本科学历。2007 年 7 月至今就职于爱芯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历任业务经理，区域经理，销售总监等职务；2014 年 9 月被选举为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3、钟荣峰，男，职工代表监事，197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文化，1993年7月至1997年6月就职于福建省晋江市永利制冷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任质检员职务；1997年8月至2006年1月就职于福建省晋江市永升石材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职务；2006年2月至2007年2月就职于厦门天商科技有限公司任生产主管职务；2007年2月至今就职于爱芯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任生产部厂长职务；2014年9月被选举为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任期三年。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1、钟喜生，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 1、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周三君，副总经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 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3、李莹，女，财务负责人，1975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毕业于福建师范大学工商管理专业，本科学历。1996年7月至1998年9月就职于厦门第三包装厂任成本会计职务；1998年10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上海健特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任主管会计职务；2005年8月至2008年4月就职于广州富邦航运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职务；2008年4月至今就职于爱芯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任财务负责人职务。

4、陈丽娟，女，董事会秘书，1984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8年毕业于莆田学院电子信息工程专业，本科学历，工科学士学位。2008年7月至2010年5月就职于厦门天商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持；2010年6月至今就职于爱芯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历任商务支持部经理，综合管理部经理等职务；2014年9月被公司聘任为董事会秘书。

五、报告期内的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简表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024.75	1,312.19	792.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8.86	790.11	619.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8.86	790.11	619.01
每股净资产（元）	2.00	1.58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0	1.58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48%	39.79%	21.89%

流动比率（倍）	3.32	2.83	4.23
速动比率（倍）	2.28	1.46	1.84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0.52	1,108.05	444.10
净利润（万元）	185.17	171.10	-72.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17	171.10	-7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07	161.11	-11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07	161.11	-111.18
毛利率（%）	39.60	52.81	65.12
净资产收益率（%）	12.27	21.66	-1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0	20.39	1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0	0.34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3.87	2.79
存货周转率（次）	1.40	1.07	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4.67	-16.13	21.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3	0.04

备注：

1、毛利率按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计算；

2、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期末净资产”计算；

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按照“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加权平均净资产”计算；

4、基本每股收益按照“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普通股加权平均数”计算；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分别以6,265,900股、5,000,000.00股和5,000,000.00股作为基准计算；

5、每股净资产按照“当期净资产/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6、应收账款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收入/（（期初应收账款+期末应收账款）/2）”计算；

7、存货周转率按照“当期营业成本/（期初存货+期末存货）/2”计算；

8、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按照“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注册资本”计算；

9、资产负债率按照“当期负债/当期资产”计算；

10、流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11、速动比率按照“（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计算。

六、与本次挂牌相关的机构情况

（一）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联系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林书顺

项目小组成员：张明取、干正昱、陈晓红、林池墨

（二）律师事务所：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住所：厦门市台东路 157 号观音山国际商务中心 2 号楼 7 层

负责人：刘世平

联系电话：0592-5167799

传真：0592-5162299

经办律师：郭志清、耿娜

（三）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南京东路 61 号四楼

首席合伙人：朱建弟

联系电话：021-63391166

传真：021-63392558

经办会计师：葛晓萍、汪天姿

（四）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住所：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法定代表人：梅惠民

联系电话：021-63391558

传真：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傅航程、张小林

（五）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010-58598980

传真：010-58598977

（六）申请挂牌证券交易场所：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法定代表人：杨晓嘉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电话：010-63889512

传真：010-63889514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是专业从事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电子空气净化滤芯）和空气净化系统、健康空调系统、室内（车内）空气环境智能化系统等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企业，集工艺规划、设计、生产、调试、服务为一体的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制造商，能够为商用（绿色建筑）、交通枢纽、医疗建筑、家庭、车用等室内和车内环境提供从方案策划、系统设计、空气净化器研发生产、监控系统集成、方案实施等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主要产品为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并为各类室内和车内环境提供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和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属于非标准化产品，公司根据客户提供的技术规范、性能要求、使用面积等参数，以定制、集成的方式为客户提供相关产品及服务。

（二）主要产品和服务

1、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

按《空气净化器污染物净化性能测定（JG/T 294-2010）》，空气净化器可分为民用建筑中使用的单体式空气净化器和安装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中的各类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两类。单体式空气净化器自带通风动力（循环风机），主要用于净化已经存在于室内的空气，通常以家电的形式应用于室内环境或便携使用。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一般不含通风动力，而是以滤芯的形式应用于空调、新风系统中，通过与原有室内外空气循环系统相结合实现系统化的空气净化。

受到体积、噪音等限制，单体式空气净化器自带的循环风机功率有限，通风动力不足，因此有效净化面积不大，难以运用于大型空间。而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与现有的空气循环体系相结合，一方面节省了循环风机，成本较低；另一方面借由现有体系的通风动力大幅扩大了有效净化面积，因此更适用于拥有空调或通风系统的室内或车内环境。特别对于商用建筑、交通枢纽、医疗建筑等大型空间而言，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的净化效果远远超过单体式空气净化器。

公司的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分为静电型、光催化型、多段复合型、等离子复合型四类。产品具体介绍如下：

产品系列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主要功能
静电型	网式电子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E	除尘、除菌、除PM2.5
	板式高压静电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IE	
光催化型	光催化电子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T	除挥发性化学污染、除菌
	光氢离子电子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PHIT	
多段复合型	光催化静电介质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ET	除尘、除菌、除挥发性化学污染
等离子复合型	网式离子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I	除菌、除化学污染、排放减污
	网式离子催化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IT	

（1）静电型产品

静电型产品主要运用“动态驻极”静电吸附净化技术，利用静电集尘原理实现空气净化。

①网式电子空气净化器AirFC-1100E



网式电子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E

本产品搭载了两段式极化纤维模块，具有除尘、除菌的空气净化功能，适合于室内环境循环净化 PM2.5 污染物，通常应用于风机盘管系统、立柜空调机、吸顶式空调机、新风机等。

②板式高压静电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I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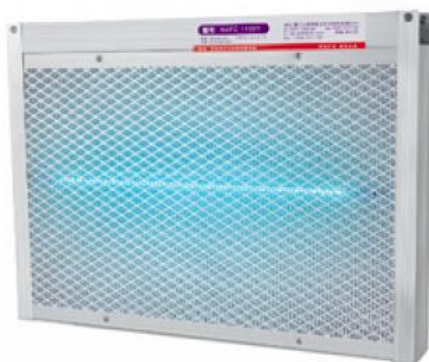
板式高压静电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IE

本产品在网上式电子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E 的基础上增加了负离子网和蜂巢吸尘模块，加强了除尘、除菌的能力，适合于交通枢纽、吸烟室、工业环境等尘埃量大、污染重的环境。本产品根据用户需要可定制为多种形式，可应用于组合风柜、立式和吊式风柜、新风机等。

（2）光催化型产品

光催化型产品主要运用复合光催化技术，利用光催化原理实现空气净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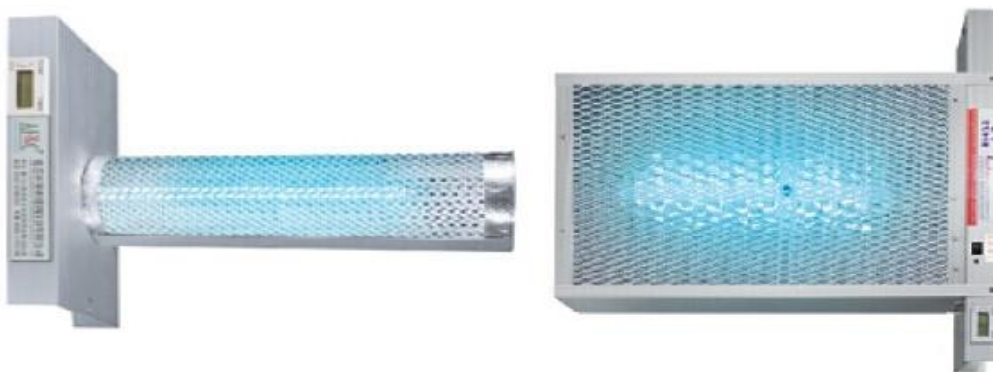
①光催化电子空气净化器AirFC-1100T



光催化电子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T

本产品搭载了光催化模块，具有除菌、除化学污染等空气净化功能，适合含菌量高、挥发性气体污染重的环境，通常应用于风机盘管、组合风柜、立式和吊式风柜等。由于光催化物质易被粉尘覆盖而失效，本产品需与其他过滤、除尘等设备配套使用。

②光氢离子电子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PHIT



光氢离子电子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PHIT

本产品在网上式电子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T 的基础上增加了除尘装置，形成静电除尘+紫外灯管+纳光镀层的复合光催化模块，能够有效防止光催化物质被

粉尘覆盖，达到更好的净化效果，适用于中央空调系统的风管或风柜等。本产品根据用户需要有多种形式，通常采用探入式安装，亦可以采用模块拼接方式布满100%的气流截面。

（3）多段复合型产品

多段复合型产品综合运用“动态驻极”静电吸附净化技术和复合光催化技术，通过同时使用两种净化模块实现多种空气污染的复合净化。

①光催化静电介质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ET



光催化静电介质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ET

本产品同时搭载了极化纤维模块和光催化模块，通过复合使用静电型和光催化型技术，同时实现除尘、除菌、除化学污染等多种净化功能，适合于含菌量高、污染重的环境，通常应用于风机盘管、组合风柜、立式和吊式风柜等。

（4）等离子复合型产品

等离子复合型产品主要运用等离子净化技术，并可搭配复合光催化技术。

①网式离子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I



网式离子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I

本产品搭载了等离子净化消毒装置，具有快速净化空气中的细菌、甲醛等有

害物质的功能，适合于家庭及办公室、酒店、医院等公共场所的除菌消毒，并可用于排风口、排风管道的排放减污。

②网式离子催化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IT



网式离子催化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I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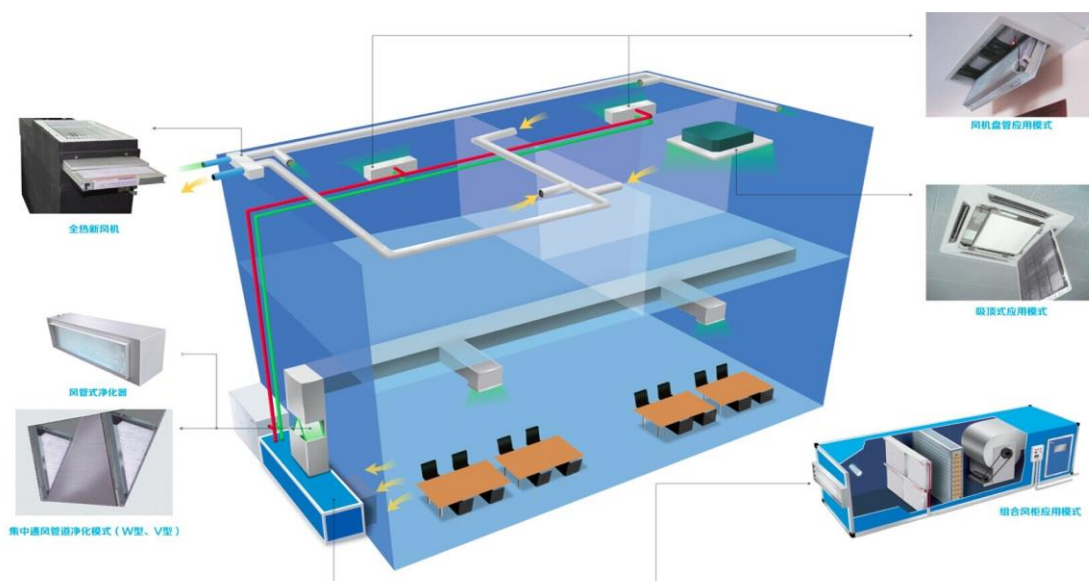
本产品在网上离子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I 的基础上增加了复合光催化模块，通过复合使用等离子净化和光催化净化加强其除菌、除化学污染的能力，适合于家庭及办公室、酒店、医院等公共场所的除菌消毒，并可用于排风口、排风管道的排放减污。

2、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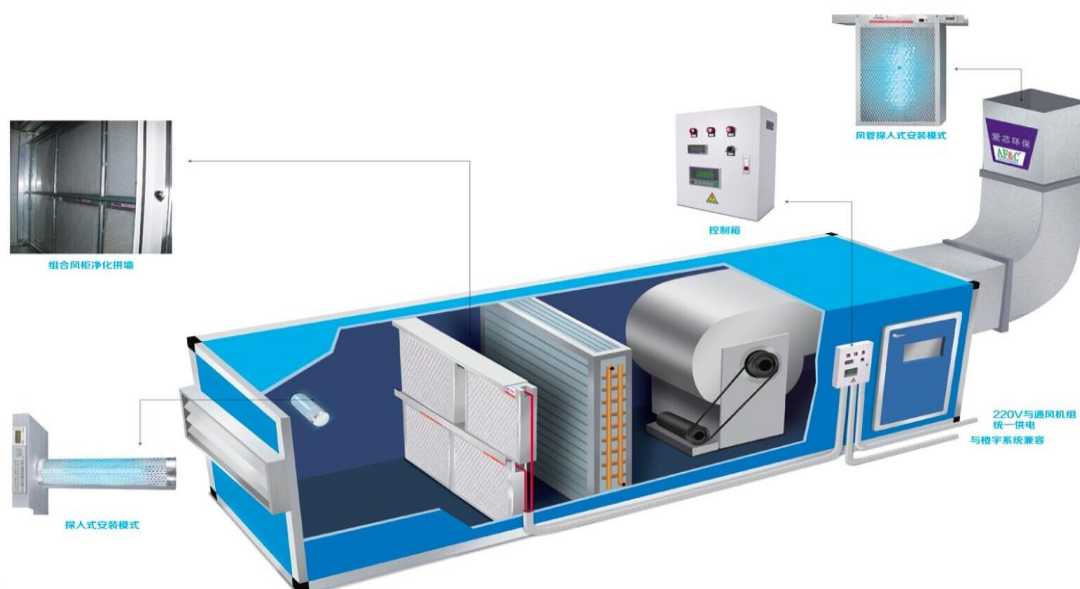
公司的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分为商用（绿色建筑）、交通枢纽、医疗建筑、车用、家庭等五类。公司根据客户的实际环境及前期的污染诊断，为客户量身定制空气净化器，针对客户的空调设备和通风、新风系统，从室外新风引入、到管道送风、回风、到末端出、回风，对不同位置的污染段都有针对性地进行配套，并集成监控系统形成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从而全面解决商用、交通枢纽、医疗建筑、家庭、车用等室内和车内环境下的空气污染问题。

（1）商用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

商用环境中常见的新风设备主要为各类中央空调系统、空调风柜等。公司针对中央空调系统、空调风柜等商用环境下的通风设备开发了商用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如下图所示。该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了对商用建筑原有新风系统改造，从而达到绿色建筑的空气净化要求。



针对中央空调系统的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应用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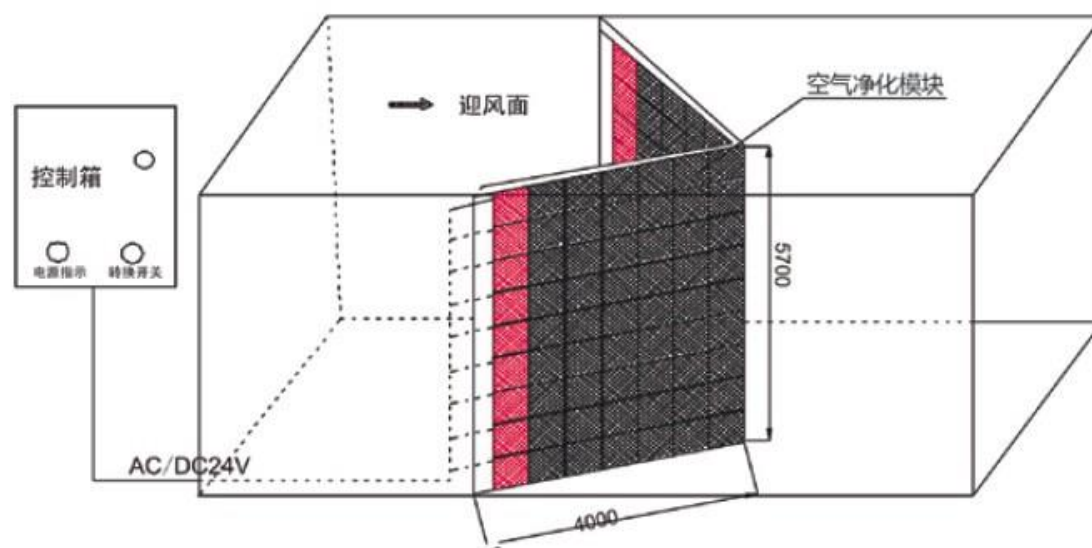
针对空调风柜的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应用模式

应用实例：上海南京西路国际中心、神华集团北京创新基地、中粮地产天津大悦城、（新加坡）凯德置地成都来福仕广场、远洋地产广州远洋大厦、深圳太平金融中心、福州海西金融大厦、福州升龙汇金中心、厦门财富中心、厦门建发国际大厦等众多城市地标建筑；广州喜来登酒店、广州花园酒店、广州W酒店、深圳希尔顿酒店、深圳皇冠酒店、厦门悦华酒店、青岛娜鲁湾酒店等五星级酒店；北京奥运场馆、上海世博会主场馆等国际性重大文化场馆。

（2）针对交通枢纽的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

由于环境特殊、人流密集等因素，交通枢纽对于集中通风、空气卫生等有着

较高的要求，主要集中于空气净化和卫生防疫方面，因此此类客户对空气净化的需求也较高。根据地点、通风环境等客观条件不同，机场、火车站、地铁站等不同交通枢纽对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差异较大，均需要定制提供。公司根据不同交通枢纽的特定需求开发了针对交通枢纽的各类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如下图所示，公司根据地铁土建风道的特点开发的“V型”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可实现无新风设备下的地铁空气净化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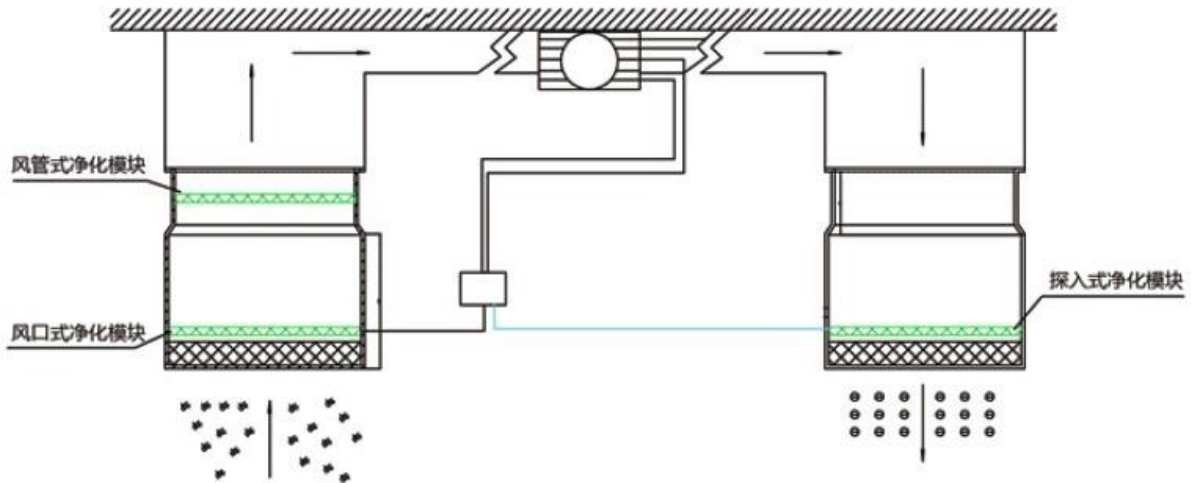


针对地铁土建风道的“V型”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模式

应用实例：在中国“四纵四横”的主要高铁骨干线路中的众多新建车站均已采用爱芯产品，如京沪高铁专线上天津西站、苏州站、蚌埠站等，京武高铁专线河南、湖北境内的主要车站，京哈高铁专线的沈阳北站、唐山站等，福厦、厦深专线的主要车站等等。地铁车站应用在最近两年呈现快速上升，已有昆明地铁车站、无锡地铁车站、南昌地铁车站、天津地铁枢纽、西安地铁枢纽等成功应用案例。

(3) 针对医疗建筑的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

为达到相关卫生标准，疾病控制中心、医院、保健中心等医疗建筑对于空调设备和通风新风系统的空气净化需求主要集中于杀灭细菌、病毒等卫生方面。公司针对医疗建筑的特殊性，开发了适合医疗建筑卫生需要的“动态消毒”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如下图所示，通过在医院的集中通风系统中设置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可防止细菌、病毒进入空调通风设备而造成二次污染，同时可利用通风系统对整体的空气循环体系进行动态、实时的物理消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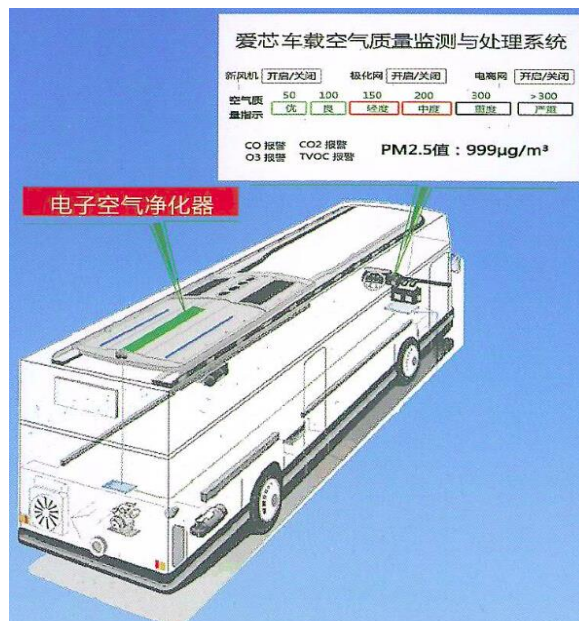


针对医疗场所的“动态消毒”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应用模式

应用实例：北京卫生监督所、广东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北京朝阳医院、中石油管理中心医院、上海宝山大场医院、天津第五医院、天津北辰医院、广州萝岗医院、深圳龙岗医院、宁波北仑医院、安徽省肿瘤医院、浙江省中西医结合医院、湖北省咸宁医院、江西省九江医院、河北省第二医院、厦门市第一医院、厦门市妇幼医院、福州市肺科医院、龙岩市第二医院等。

(4) 车用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

车用环境中常见的新风设备主要为车载空调。公司目前针对客车、公交车等大型车辆的车载空调开发了车用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通过特制的车用回风口装置（多种规格，可适应7米以上的不同客车）将电子空气净化器与车载空调相结合，实现车载空调的空气净化改造，并带有监测功能，如下图所示。



针对客车的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应用模式

应用实例：出口至新加坡、台湾等地的公交车；北京公交集团观光车辆、郑州公交车、秦皇岛公交车、合肥公交车、广州公交车等；宇通客车、金龙客车等旅游大巴。

（5）家庭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

家庭环境中常见的通风设备主要为壁挂空调、立柜空调、风口等。公司针对家庭、客房、教室等小型室内空间开发了家庭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如下图所示。该整体解决方案能够利用空间内原有的空调设备或风口实现整体化、系统化的空气净化，并包含空气质量智能监测功能，使用者可根据设备上的液晶屏实时察看当前室内的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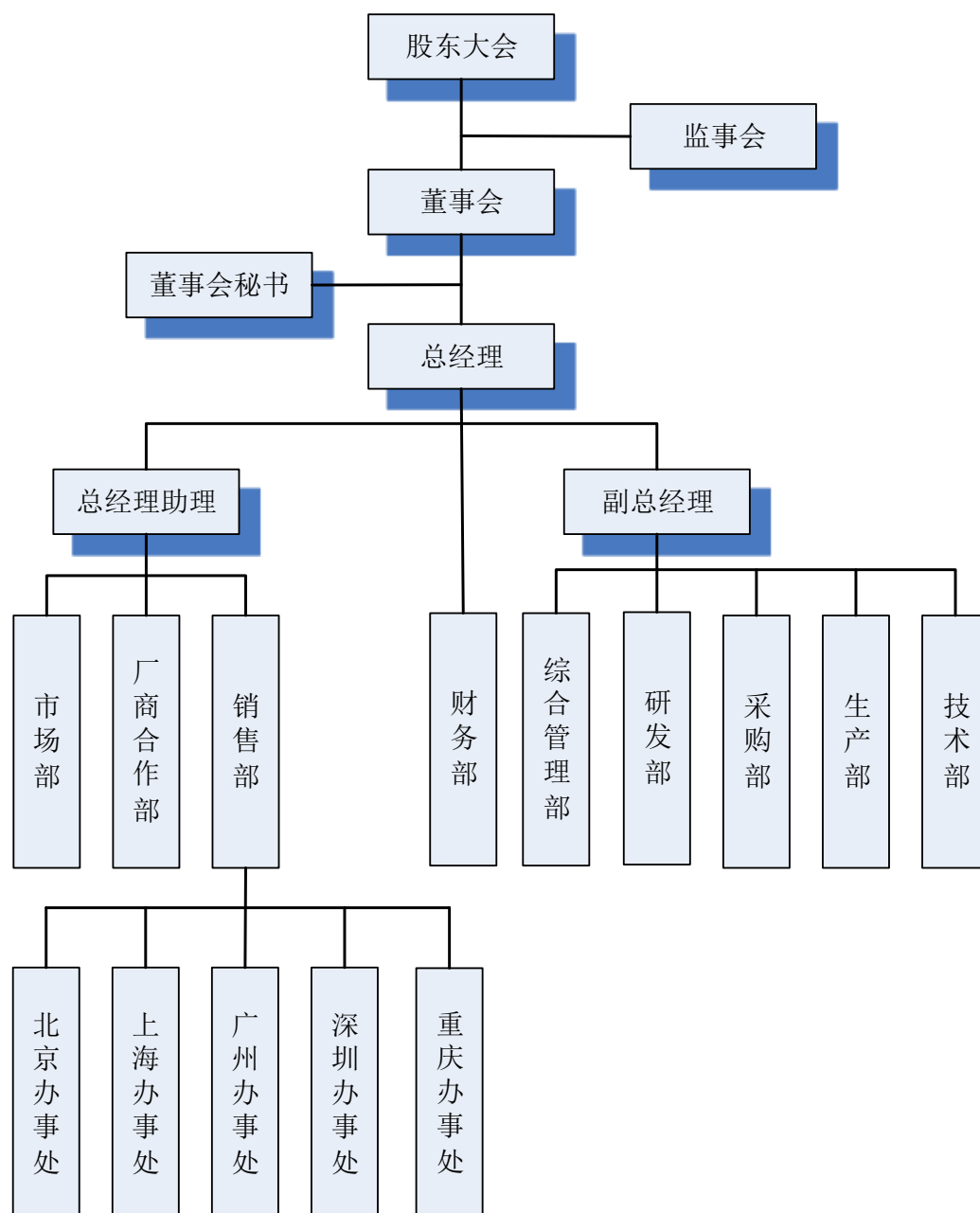


针对小型室内空间的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应用模式

应用实例：目前公司业务中直接应用于家庭的空气净化业务体量较小，尚处于初步推广阶段。公司已在北京、上海、广州、天津、成都、西安、杭州、厦门等地建立了推广样板，如广州万科城别墅会所、厦门万科金域蓝湾、上海老年公寓、招商地产公寓、深圳南山外国语学校（绿色校园工程）等。

二、公司生产或服务流程及方式

（一）组织结构图



（二）公司的经营模式

公司采取“研发+生产+销售+服务”的一体化经营模式，但因为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的核心技术环节在于净化器结构设计、净化模块研发、电路设计、电气参数设置和相关的质量控制、检验工作，而非材料、配件的生产过程，所以，在创业初期、资金较为有限的情况下，公司采用了轻资产运营的经营模式，在固定资产上的投入较少，而在研发上的投入较大，将有限的资金应用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质量控制和产品检测等方面。

公司通过市场部推广公司的空气净化器产品和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宣传公司形象，增强公司的品牌影响力，依靠销售部（侧重商用（绿色建筑）、交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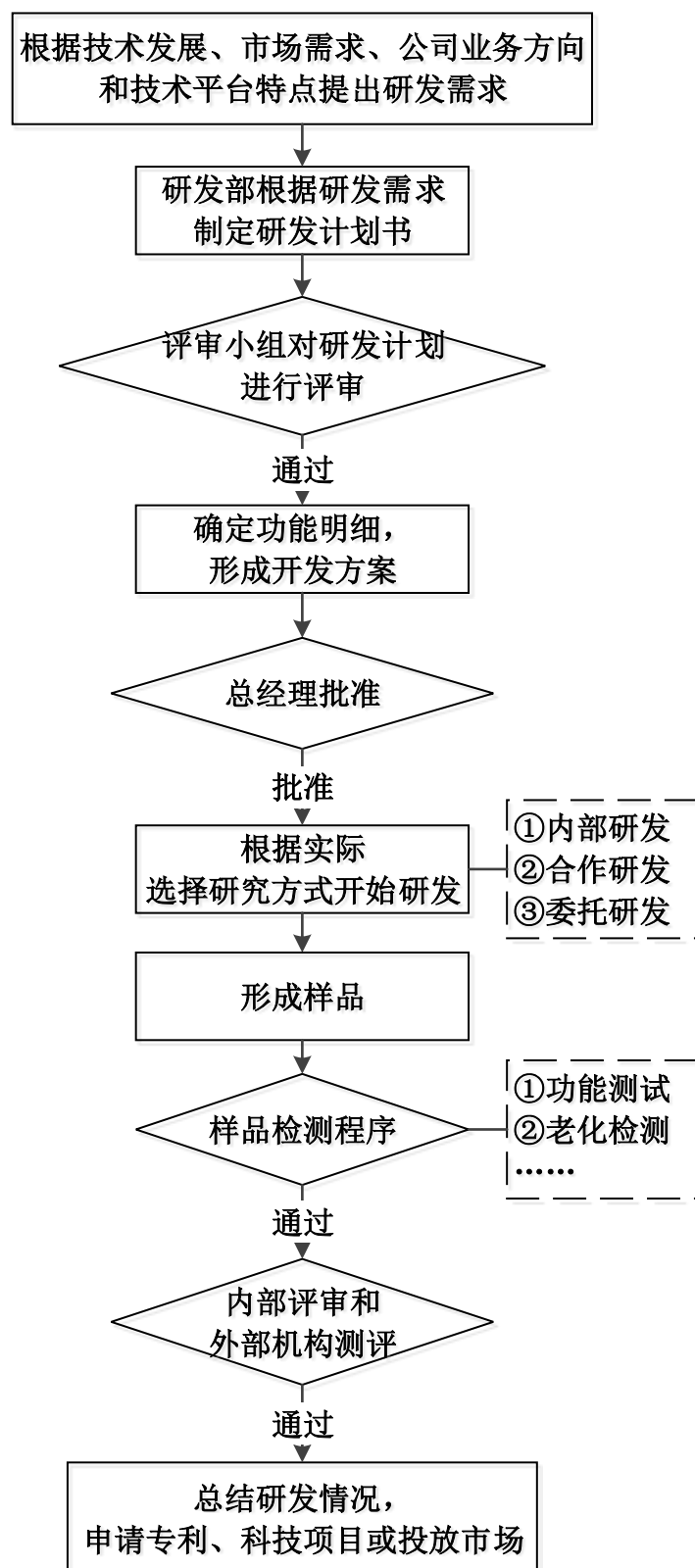
枢纽、医疗建筑领域的客户）及其下辖 5 个外地办事处以及厂商合作部（侧重营销空调、汽车行业的厂商客户）进行客户开发、个别营销并开展业务洽谈，凭借公司行业领先的技术和服务能力获取销售合同或工程施工合同。公司研发部和生产部根据商用（绿色建筑）、交通枢纽、医疗建筑、家庭、车用等室内和车内客户的不同需求设计相应的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和空气净化器整体解决方案。采购部门根据技术要求进行材料、元件的采购或定制，生产部门按照技术要求进行空气净化器和配套设备的组装制造，最后根据客户需求发货或在项目现场进行空气净化系统的安装调试，并提供后续服务。

（三）公司业务流程

1、研发流程

公司的产品和技术研发实行总经理整体管理下的项目小组模式，制定了科学规范的产品研发流程和评审机制。总经理负责制定年度研发规划、建立改进研发工作规程，引进和评估研发项目并对项目实施监控。研发部经理负责组织具体的技术研发工作，并由研发小组负责具体的研发工作。

公司的研发流程如下图所示：



公司的研发能力主要体现在能够根据客户的所处环境不同和对空气净化的个性化需求，研发、设计、定制、生产和交付符合客户要求的空气净化器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公司设有独立的研发团队，能够独立自主完成技术、产品的研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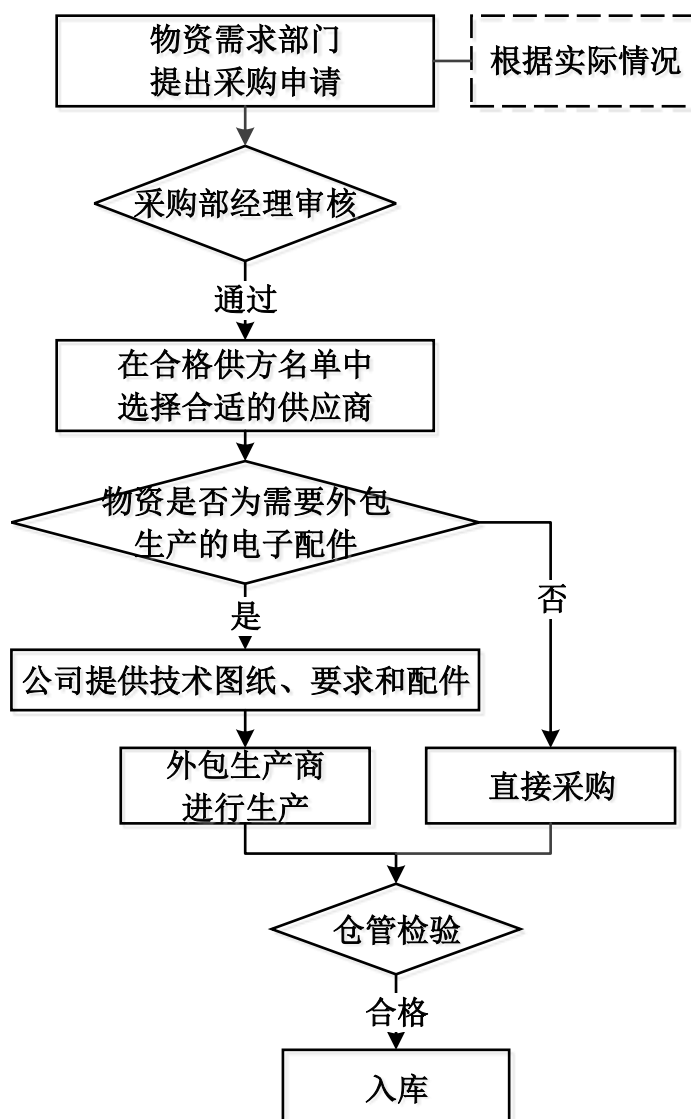
工作，无对外依赖。近年来，公司的研发团队先后完成多项技术创新，实现了适用于交通枢纽、客车等特殊环境下的空气净化器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促进公司向高端化、专业化发展。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福建省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厦门市优秀新产品三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等多项荣誉。公司目前正在开展的研发计划有轿车空气净化系统、健康人居网络服务系统等项目。

公司以内部研发为主，部分项目借助高校、企业等科研机构的技术力量进行委托研发或合作研发。公司与厦门大学保持紧密的校企合作关系，共同设立了爱芯环保技术研究中心，技术合作以基础技术研究为主，并不涉及净化器结构设计、净化模块研发、电路设计等公司核心技术环节。公司通过技术合作来加快技术进步，增加公司产品的附加值，同时也有助于增强公司的技术储备和人员技术水平，保证公司在产品、技术上可持续的研发能力。

2、采购流程

公司所采购的物料可分为通用物资和专用物资两类。通用物资包括高压模块、电源适配器、电线电缆等电路配件；铝型材、铝支架等铝材；极化纤维等。专用物资包括纳米 TiO₂ 光催化材料、活性炭过滤器等净化材料以及电控箱、紫外灯、液晶屏等其他选配件。通用物资的产品适用范围较广，使用频率较高，公司会根据订单和生产情况适当增加库存；专用物资的产品适用范围较小，主要视客户的产品和方案需求进行备货，库存量相对较小。

公司根据客户和工程项目的实际需要制定相关采购需求，并直接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或外包生产。公司的采购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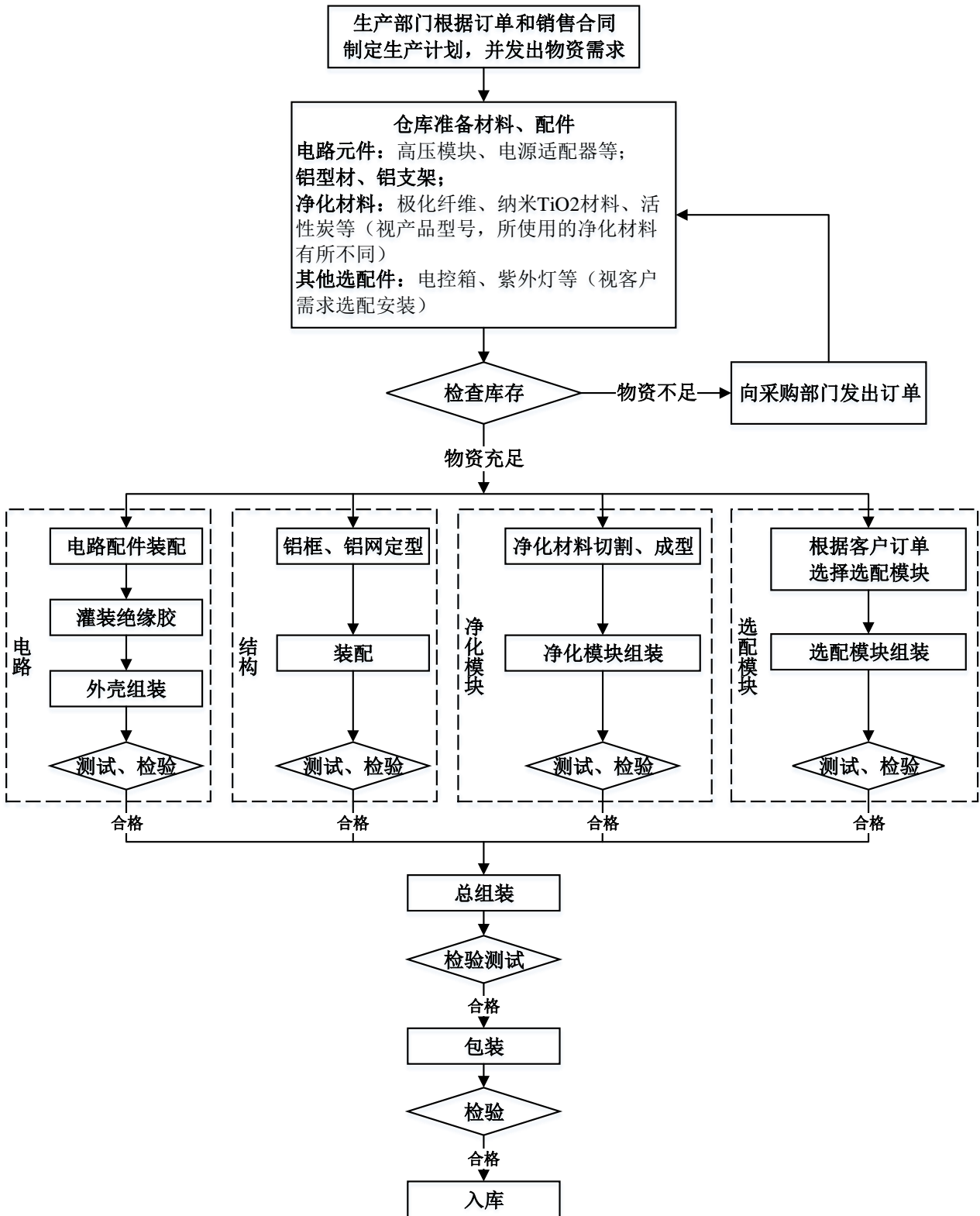


对于需要定制、外包生产的材料、配件，公司研发部向外包生产商提供相关要求、技术图纸，并由外包生产商进行生产。公司与外包生产商签订的合同中均约定了保密条款，确保公司采购的保密性。外包生产商与公司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外包生产商的可替代性较强，且公司在进行外包采购时均会预留一部分作为安全库存以防断供情况出现，因此外包生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制定了严格的采购物资技术标准，规范了各类物资的技术特性，便于检验使用。各类物资的供应商（含外包商）均经过质量考核和产品测试后方可成为合格供方。公司按照供应链管理的原则与合格供应商（含外包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建立通畅的物流通道，确保稳定的供货、稳定的质量和较低的成本。同时，公司也在不断寻找新的供应商（含外包商），以减小对主要供应商的依赖。

3、生产流程

公司建立了一套完善的生产工艺流程：生产部门根据订单和销售合同情况制定生产计划，并将物资需求报仓库准备相关的材料、配件。仓库根据上报的物资需求检查库存，如库存不足则向采购部门发出采购订单。待物资备齐后生产部门开始生产。产品生产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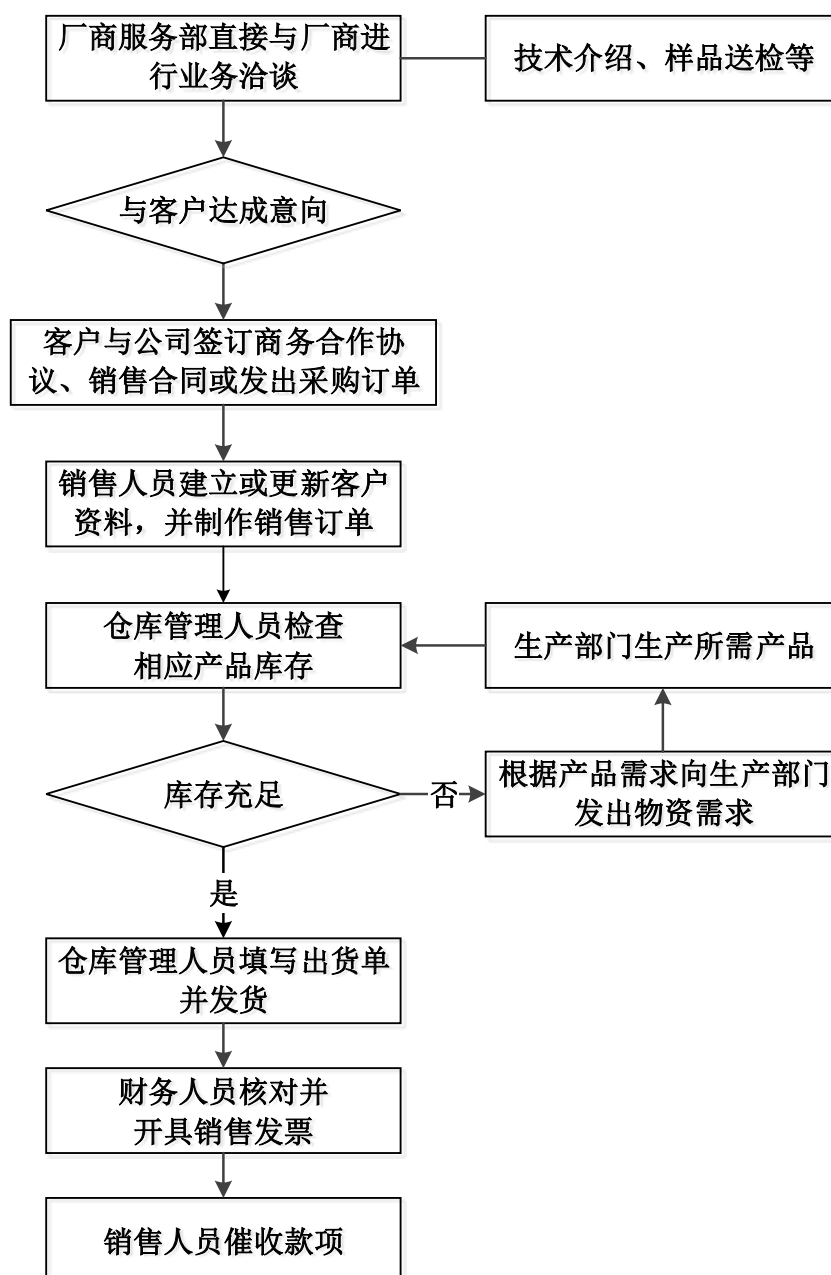


4、销售业务流程

公司的业务销售模式分为产品销售模式和净化工程销售模式，分别对应产品销售收入和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收入。其中，产品销售模式又分为厂商配套销售模式和工程配套销售模式。

(1) 厂商配套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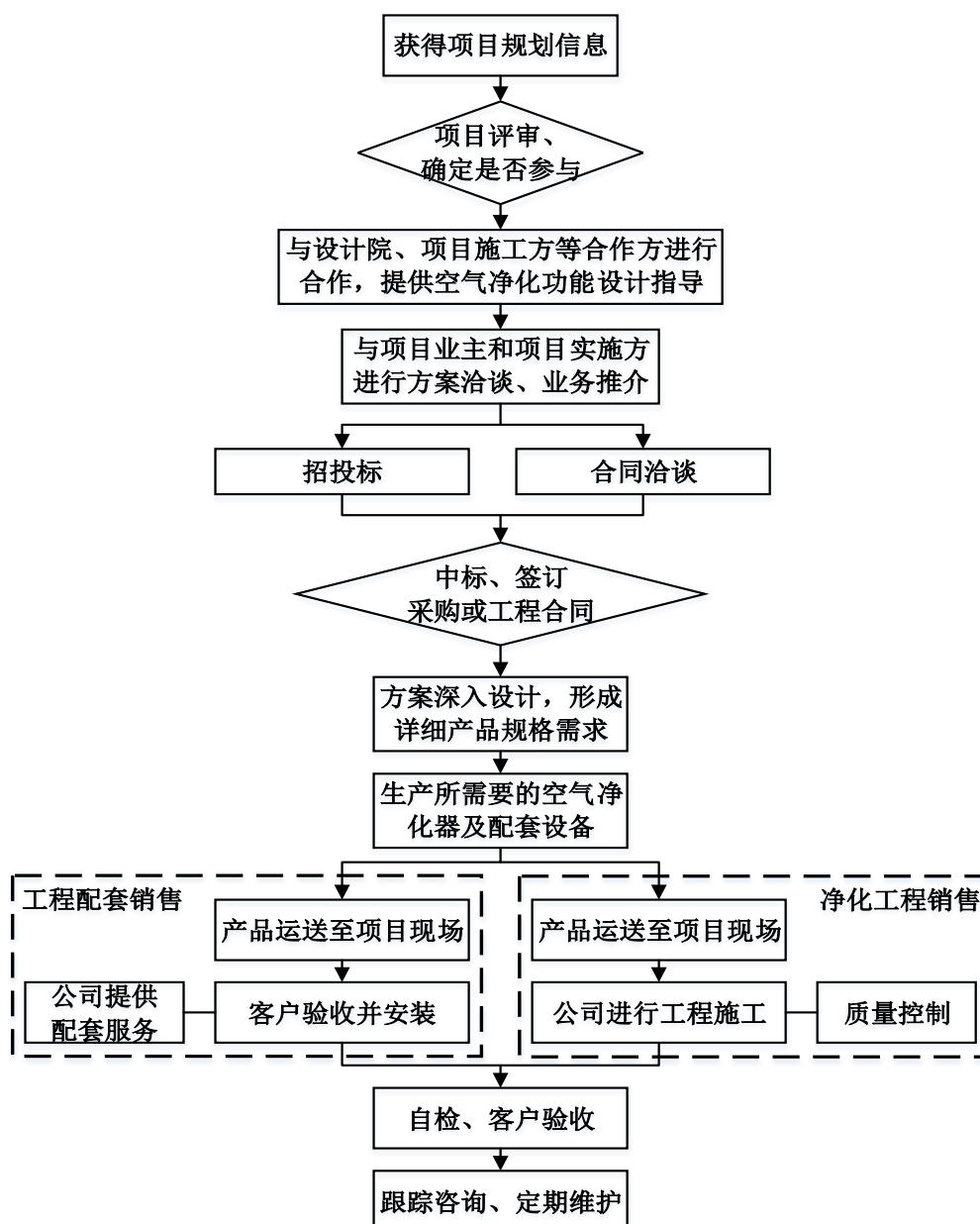
厂商配套销售中，公司主要面向中央空调、客车空调等厂商客户，通过厂商服务部直接与厂商客户进行技术介绍、样品送检等多轮业务洽谈。与客户达成意向后，客户与公司签订合作协议、销售合同或发出采购订单。厂商配套销售流程如下所示：



（2）工程配套销售/净化工程销售实施流程

工程配套销售与工程销售较为类似。市场部通过展览会、业界学术会议等手段进行产品推广，面向商用、医疗建筑、交通枢纽、车用、家庭的项目实施方和业主进行方案洽谈和业务推介。在方案获得客户认可后，公司通过业务洽谈或招投标形式取得项目设备采购合同或工程施工合同，根据合同要求和项目实际向客户提供配套产品或净化工程服务。

工程配套销售模式下，公司将空气净化器和配套设备运送到项目现场后，由施工方进行安装，公司提供配套服务；净化工程销售模式下，公司根据合同要求和自身技术规范组织施工和督导工作。交付后，公司还将提供后续的跟踪咨询、定期维护等一系列服务。相关流程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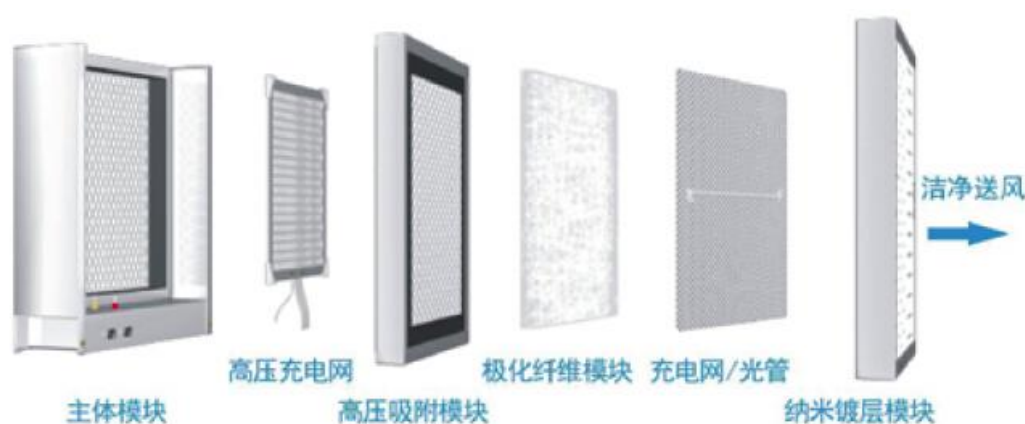


三、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

（一）主要技术情况

1、核心技术情况

（1）空气净化器产品的核心技术情况



公司的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的技术原理图

如上图所示，公司的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以极化纤维模块和纳米镀层模块为核心，结合公司多年的高压电路、机械工艺、通风系统设计等技术经验积累而成。其中极化纤维模块所使用的“动态驻极”静电吸附净化技术、纳米镀层模块所使用的复合光催化技术为公司产品的核心技术，由公司自主研发。

① “动态驻极”静电吸附净化技术

公司将高压充电网与极化纤维相结合。高压充电网能使极化纤维模块中的细小纤维荷电，形成层层叠加的静电吸附电场，对尘埃微粒具有很强的吸附力。同时，高压静电能破坏细菌衣壳蛋白的4条多肽链，并损伤RNA，从而杀灭寄附在灰尘上的细菌、病毒。由于高压充电网持续输出电压，极化纤维模块能够反复被“极化”，形成“动态持久”的静电吸附电场，达到持续净化的作用。

与传统的高压静电净化技术需要较大长度的通风距离不同，“动态驻极”静电吸附净化技术能够有效缩小净化器的体积，实现较为轻巧的结构设计，便于用于中央空调、壁挂空调、回风口等多种空气循环系统设备中。此外，公司在技术运用、材料选择、电源参数设置等方面均拥有丰富的技术积累和经验，产品和技术在市场上较为领先。模块化的极化纤维集尘装置克服了传统静电集尘装置能耗大、体积大、易产生臭氧等的缺点。据国家空调设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国空质检（委）字（2012）第GZA057号、国空质检（委）字（2012）第AC05号、国空质

检（委）字（2012）第GZAC28号和泉州市科环室内环境监测中心泉科环测（2010）第0602号检验报告，公司主要的空气净化器产品在运行时的臭氧浓度增加量、TVOC增加量和紫外线强度等安全指标均符合国家相关规定。

与使用高分子化工材料的“静态驻极”静电吸附净化技术相比，由于公司采用的极化纤维属于半导体材料，在“动态驻极”机制下可多次荷电，避免了“静态驻极”电荷衰减的问题，在日常使用中只需要清洁维护，不需要经常更换，为客户节省了成本。

②复合光催化技术

光催化技术的原理是大部分光催化材料在紫外光（UV-A）照射下产生氢氧自由基，可以破坏细胞膜使细胞质流失导致细菌死亡。同时可把甲醛、苯、氨等有机化合物分解成二氧化碳、水和对人体无害的有机酸。

公司将纳米TiO₂、银、铂等纳米光催化材料制成纳米镀层模块，并将其与极化纤维相结合。极化纤维能够将气流中的污染物吸附在净化网内，为光催化反应提供足够的接触面和处理时间，同时又保护了纳米镀层，使其光催化效应能够保持长久稳定效果。该技术既克服了一般光催化技术不易控制控制污染物飘散的缺点，又增强了“极化纤维”的除菌和消毒能力。

（2）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概况

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主要在于集成。公司在多年的业务中，不论在空气净化器的生产制造，或是在各类空气净化应用领域中均积攒了一定的技术经验，能够在各种项目环境下实现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设计、安装等工作。此外，公司不断开发物联网、智能监测等新技术，并将其集成入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实现了从空气净化系统到空气环境智能化系统的升级。目前公司应用在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上的技术主要为空气智能监测技术，并形成了“健康人居”智能环境管理系统和车内（室内）空气安全监测及空气污染净化（整体）系统。

①空气智能监测技术

公司通过自行开发的控制软件和集成电路板，将微粒监测传感器、气体传感器等空气质量监测器件集成一体，或与空气净化设备组合，对空气安全和空气品质进行实时状态监测，并联动空气净化器处理室内空气污染，使室内环境保持良好的空气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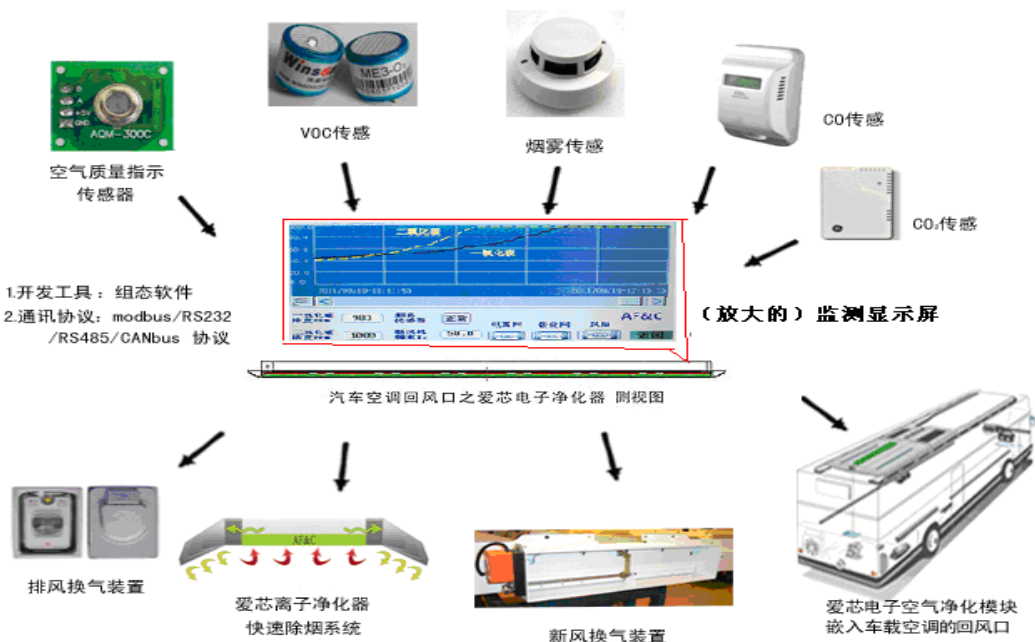
②“健康人居”智能环境管理系统

公司将空气智能监测技术与原有空气净化系统相结合，实现小空间室内人居环境的空气质量监测系统与各类空调或通风设备的组合和联控，实时监测空气质量状况和动态调节室内空气品质，如下图所示。



③ 车内（室内）空气安全监测及空气污染净化（整体）系统

公司基于自主研发的电子空气净化技术，将空气污染监测和空气净化消毒处理装置集成于风口装置，形成车内（室内）空气安全监测及空气污染净化（整体）系统。该系统能够自动监测空气环境中的多种污染物，并依据监测数据自动启动对应的空气净化消毒处理措施，从而保障空气品质，如下图所示。



2、核心技术的保护措施

公司对产品研发相关的技术、制造方法和装配工艺等都采取了一定的保密措施：首先，公司对于一些关键技术、制造方法和产品进行了专利申请、软件著作权申请和科研项目申报，利用法律手段对知识产权进行保护。目前公司已取得7项已获得授权的专利、2项软件著作权以及多项科研项目、新产品证书等。其次，公司对产品采取了一定的技术保密措施，如对电路元件模块进行绝缘胶固化，防止被拆解等，通过技术手段保护了核心技术。第三，在与客户、供应商或科研机构的合作过程中，公司都十分注重保护自身核心技术，通过约定保密条款、签订合作协议等手段，规范技术合作的原则，确保公司技术的保密性，保证了公司的知识产权不会轻易流失。

此外，公司业务属于知识与技术密集型业务，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技术、产品的持续开发与创新起到了关键作用。对于核心技术人员，公司都签订了相应的保密协议，并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实施股权激励计划，以稳定现有和未来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公司还通过提高福利待遇、提供各类员工活动津贴、增加培训机会和创造良好的工作文化氛围等方式稳定技术队伍。

（二）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无形资产明细如下：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	原值（元）	摊销额（元）	净值（元）
1	财务软件	2,991.45	2,991.45	0
2	专利权	2,727,649.43	64,179.99	2,663,469.44
合计		2,730,640.88	67,171.44	2,663,469.44

上表中财务软件为公司购买的财务软件；专利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钟喜生增资注入的4项专利（详见本节之“三（二）1、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情况：


- （1）1项已取得《商标注册证》的境内注册商标；
- （2）7项已获得授权的专利；
- （3）2项软件著作权；
- （4）1项国际域名。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无用于抵押或担保的无形资产。

1、知识产权和非专利技术

(1) 商标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商标 1 项，已取得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颁发的《商标注册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商标	申请号	核定服务项目	注册有效日期	他项权利
1		5844728	第 11 类：空气净化用杀菌灯；空气消毒器；空气防臭装置；气体净化装置；通风设备和装置；风扇（空气调节）；空调用过滤器；空气处理电离设备；车辆通风装置；水净化装置。	2009/10/21 至 2019/10/20	无

受让取得情况说明：根据国家商标局 2011 年 8 月 27 日核准转让证明，核准爱芯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受让厦门天商科技有限公司第 5844728 号商标。

(2) 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取得方式	申请日	授权日	专利权人	发明人
1	一种车内空调配套的空气监测及空气净化风口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81240.4	原始取得	2014/2/25	2014/7/16	公司	钟喜生
2	多段式静电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0920136923.4	受让取得	2009/3/2	2010/2/3	公司	钟喜生
3	三段组合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0920136924.9	受让取得	2009/3/2	2009/12/16	公司	钟喜生
4	网式电子增强滤料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0920136925.3	原始取得	2009/3/2	2009/12/16	公司	钟喜生；钟红生
5	网式离子空气净化器	实用新型	200920136926.8	原始取得	2009/3/2	2009/12/16	公司	钟喜生；钟红生
6	纳米 TiO ₂ 极化纤维空气净化网	实用新型	200720007593.X	受让取得	2007/7/9	2008/5/21	公司	钟喜生
7	极化纤维空气净化网	实用新型	200620059214.7	受让取得	2006/5/23	2007/5/16	公司	钟喜生

受让取得情况说明（以上表的序号顺序做如下列示）：1、多段式静电过滤

器（专利号：200920136923.4）由原专利权人钟喜生于2013年12月24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1月13日审查同意变更。2、三段组合式过滤器（专利号：200920136924.9）由原专利权人钟喜生于2013年12月24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1月14日审查同意变更。3、纳米TiO₂极化纤维空气净化网（专利号：200720007593.X）由原专利权人钟喜生于2013年12月24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1月13日审查同意变更。4、极化纤维空气净化网（专利号：200620059214.7）由原专利权人钟喜生于2013年12月24日提出著录项目变更请求，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14年1月13日审查同意变更。

上述专利的评估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一（一）2013年无形资产评估”。

2013年，钟喜生作为出资的无形资产分别为实用新型专利——极化纤维空气净化网（专利号ZL200620059214.7）、实用新型专利——纳米TiO₂极化纤维空气净化网（专利号ZL200720007593.X）、实用新型专利——三段组合式过滤器（专利号ZL200920136924.9）、实用新型专利——多段式静电过滤器（专利号ZL200920136923.4），初始的专利权人为钟喜生。经核查，钟喜生1999年1月至2001年2月就职于MGE CHINA/HONGKONG CO. LTD.（法国施耐德电气集团子公司）任精密空调和IT机房设备业务经理，奠定了其空气净化技术基础，钟喜生分别于2006年、2007年、2009年申请获得极化纤维空气净化网（专利号ZL200620059214.7）、实用新型专利——纳米TiO₂极化纤维空气净化网（专利号ZL200720007593.X）、实用新型专利——三段组合式过滤器（专利号ZL200920136924.9）、实用新型专利——多段式静电过滤器（专利号ZL200920136923.4），并于取得专利权后授权公司无偿使用。其中：极化纤维空气净化网（专利号ZL200620059214.7）研发于公司成立之前及公司成立之初，钟喜生前单位天商科技确认上述发明不涉及执行天商科技的工作任务的情形，也不涉及利用天商科技的物质条件而完成发明的情形，不属于职务发明；纳米TiO₂极化纤维空气净化网（专利号ZL200720007593.X）、三段组合式过滤器（专利号ZL200920136924.9）及多段式静电过滤器（专利号ZL200920136923.4）申请于公司成立之后，经核查，该等专利为钟喜生自行研发，不涉及执行公司的工作任务的情形，也不涉及利用公司的物质条件而完成发明的情形。2014年10月24日，钟喜生出具承诺，声明其研发该专利技术未占用公司资源及工作时间，也未使用公司设备，不属于公司职务发明，且未侵犯其他方的知识产权。2014年10月24日，公司及其他股东出具《声明》，声明对钟喜生以上述无形资产增资无异议，

确认上述无形资产的产权在增资前属于钟喜生个人所有，并对上述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及增资数额予以确认。钟喜生作为出资的4项无形资产系钟喜生个人发明，不构成职务发明，不存在产权争议。

极化纤维空气净化网（专利号 200620059214.7）、纳米 TiO₂ 极化纤维空气净化网（专利号 200720007593.X）为公司核心技术——“动态驻极”静电吸附净化技术和复合光催化技术的基础。三段组合式过滤器（专利号 200920136924.9）、多段式静电过滤器（专利号 200920136923.4）为前述两项专利在不同产品上的具体应用形态。四项专利共同构成了公司模块式空气净化器产品的基础技术体系，在空气净化器行业中属于领先技术。

上述专利与公司产品的对应情况如下所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主要适用产品	主要功能
极化纤维空气净化网	200620059214.7	适用于公司静电型、多段复合型、等离子复合型等多款产品	具有除尘、除菌的空气净化功能，适合于室内环境循环净化PM2.5污染物
纳米 TiO ₂ 极化纤维空气净化网	200720007593.X	AirFC-1100ET	同时实现除尘、除菌、除化学污染等多种净化功能，适合于含菌量高、污染重的环境
三段组合式过滤器	200920136924.9	AirFC-1100IE/PHIT	加强了除尘、除菌的能力，适合于交通枢纽、吸烟室、工业环境等尘埃量大、污染重的环境
多段式静电过滤器	200920136923.4	AirFC-1100IE	加强了除尘、除菌的能力，适合于交通枢纽、吸烟室、工业环境等尘埃量大、污染重的环境

上述专利已广泛应用于公司多个主要产品，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高速增长，产品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通过上述专利制造模块式空气净化器产品，从而获取经济利益。

（3）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名称	权属登记书号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1	智能控制稳压限流高压电源运行管理软件[简称：智控电源管理软件]V1.0	软著登字第0638083号	2013SR13232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2	车内（室内）空气污染监测及空气品质处理微控系统[简称：空气污染监测及空气品	软著登字第0638220号	2013SR13245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质处理微控系统JV1.0				
--------------	--	--	--	--

(4) 域名

序号	证书	域名	到期日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1	国际域名注册证书	airfc.com	2015年10月14日	闽ICP备14012896号-1

公司拥有的上述1项商标、7项专利、2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和1项域名均系于有限公司阶段取得。因股份公司成立时间较短，公司未及时办理原登记在有限公司名下的无形产权属更名手续。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以上无形产权属均未更名至股份公司名下，相关更名手续正在办理中。鉴于股份公司系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原有限公司的权利义务将由股份公司概括承受，上述未更名不会影响公司对于该等财产独立及完整地行使财产权益的权利。

(三) 业务许可与公司资质

1、与生产经营相关的许可或资质

序号	证书名称	批准事项	发证机关	编号	有效期
1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	生产项目：消毒器械； 生产类别：紫外线消毒器。	厦门市卫生局	(闽)卫消证字(2010)第0018号	2014/8/18 至 2018/8/17
2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厦门市商务局	01467123	-
3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报关注册登记证书	环保产品开发，室内空气净化设备和材料的生产；空调通风设备和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设计和施工及维修维护服务；楼宇智能化工程建设和相关技术服务；远程管理系统开发；批发、零售计算机及软件、机械电子设备、建筑材料、液体和气体的净化处理产品；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厦门海关	3502360033	2013/3/26 至 2016/3/25
4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994699365	-

因公司提供的各类空气净化器和整体解决方案均不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目

录》或《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的产品目录》等管理范围，无需取得其他特别的许可或认证。

2、其他资质或认证

序号	证书名称	批准事项	发证机关	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福建省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	GF201235100180	2012/11/9	3年
2	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网式电子高效空气净化器及控制系统集成的制造和销售。	上海英格尔认证有限公司	117 12 QU 0119-06 R0S	2012/6/15	3年
3	GB/T 24001-2004/ISO14001:200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位于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S204 和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西吴厂区的爱芯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从事的各类电子净化器及控制系统、相关空调通风设备和净化系统、楼宇智能控制系统的制造和销售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5812E7078R0M	2012/4/25	3年
4	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位于福建省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S204 和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西吴厂区的爱芯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从事的各类电子净化器及控制系统、相关空调通风设备和净化系统、楼宇智能控制系统的制造和销售相关的职业健康安全活动。	河北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15812S7074R0M	2012/7/6	3年

3、公司所获荣誉

序号	荣誉名称	取得时间	授予单位
1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纳米 TiO ₂ 极化纤维净化器开发项目）（批准文号：国科发	2007年11月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计字[2007]644号)		
2	2008年中国室内（车内）环境净化产品优秀品牌	2008年1月	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室内环境监测工作委员会
3	厦门市建筑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证书（（楼宇）电子高效空气净化系统）（证书编号：厦建新[2008]1号）	2008年5月	厦门市建设与管理局
4	2008年度福建建设科技成果推广项目（楼宇电子高效空气净化系统）（证书编号：2008064）	2008年7月	福建省建设厅
5	上海世博会室内环境推荐品牌	2009年6月	中国室内环境监测工作委员会
6	室内环境生物污染防控推荐品牌	2009年	中国室内环境监测工作委员会
7	厦门市自主创新产品证书（电子空气净化器）	2010年12月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经济发展局
8	厦门市高新技术产品证书（爱芯电子空气净化器）	2010年12月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9	2011年度安全舒适低碳节能奖	2011年	天津市制冷学会、天津市可再生能源学会、天津市建筑协会暖通空调专业委员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环境与设备分会天津委员会
10	中国建筑环境与设备行业特别贡献企业	2011年11月	中设协建筑环境与设备分会
11	2011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百家最具成长性创业企业	2011年12月	中国留学人员创业园百家最具成长性创业企业评选委员会
12	厦门市科技进步三等奖（纳米TiO ₂ 极化纤维空气净化器）	2011年12月	厦门市人民政府
13	第七届中国国际客车大赛年度优秀客车零部件奖（AirFC1100E车载电子净化器）	2012年	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住建部科技委城市车辆专家委员会、中国旅游车船协会、中国城市公共交通协会科技分会
14	福建省2012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纳米TiO ₂ 极化纤维净化器）	2013年1月	福建省人民政府
15	厦门市优秀新产品三等奖（爱芯电子空气净化器）	2013年2月	厦门市人民政府
16	2013-2014年厦门市成长型中小企业	2013年5月	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中小企业管理办公室
17	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动态驻极模式电子空气净化器 AirFC-1100）	2013年9月	科学技术部、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质检总局和商务部
18	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立项证书（集成车内（室内）空气安全监测及空气污染处理系统的回	2013年10月	科学技术部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管理中心

	风口装置开发项目) (批准文号: 国科发计字[2013]583号)		
19	全国暖通空调及净化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单位委员	2014年4月	全国暖通空调及净化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在生产经营方面不存在以其作为授权方或被授权方与任何第三方签署特许经营权协议的情况。

(五) 公司固定资产情况

1、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14年7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情况如下表:

固定资产种类	原值(元)	累计折旧(元)	净值(元)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85,341.06	310,130.47	175,210.59	36.10
办公设备	365,295.12	204,874.39	160,420.73	43.92
研发设备	1,553,446.18	767,329.08	786,117.10	50.60
交通设备	441,778.46	125,601.84	316,176.62	71.57
合计	2,845,860.82	1,407,935.78	1,437,925.04	50.53

上述固定资产均为购置所得,无闲置的固定资产,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的纠纷。本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较为良好,能够满足公司日常的业务运营需求,符合公司研发人员对开发环境的技术先进性要求。

2、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

公司无自有房产,目前的生产经营场所系租赁使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租赁9处房产,其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地址	租期	出租方	总面积(平方米)	租金(元/月)	用途
1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S204 室	2013/12/11 至 2014/12/10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273.16	9,560.60	经营、研发
2	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西吴里 1 号厂房	2013/12/20 至 2014/12/19	厦门美林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1,820.00	12,740.00	生产
3	北京市马家堡西路 32 号院 4 号楼 A 单元 1503 室	2014/4/27 至	高景宜	92.00	4,800.00	办事处

		2015/4/26				
4	上海市普陀区中潭路 100 弄 40 号 1003 室	2014/2/25 至 2015/2/24	诸超	102.52	5,800.00	办事处
5	重庆市南岸万达广场锋邸 3 号楼 14-4	2014/5/7 至 2015/5/7	李娟	90.00	2,400.00	办事处
6	广州市越秀区中山一路泰兴直街 50 号金迪大厦迪雅阁 1605	2013/12/15 至 2014/12/14	王芝萍	78.30	3,697.75	办事处
7	深圳市福田区建业大厦 B-2407	2014/1/20 至 2015/1/19	吕银燕	90.59	5,100.00	办事处
8	厦门留学人员创业园轩业楼四楼 413 室	2013/11/16 至 2014/11/15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40.00	900.00	员工宿舍
9	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S207	2014/12/22 至 2015/12/21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230.42	8755.96	生产

（1）关联交易核查

上述物业出租人均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物业租赁价格依据市场价格而定，价格公允。

（2）租赁备案

作为经营、研发使用的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 S204 室已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登记（备案）号：厦房租证字第（201400863）号。其余租赁房产未向相应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规规定，对于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当事人，房屋租赁主管部门可责令限期补办手续，并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主办券商建议公司应及时就上述房屋租赁合同申请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公司已着手向有关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若干问题的司法解释（一）》（法释[1999]19 号）第九条和《关于审理城镇房屋租赁合同纠纷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法释[2009]11 号）第四条的规定，房屋租赁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不影响租赁合同在法律上的有效性。

虽然公司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手续不符合有关法律规定，存在行政处罚

的风险，但租赁合同的有效性和拘束力并不受影响，且该等行政处罚的金额不大，公司已着手向有关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因此上述未办理租赁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公司依托于上述租赁物业开展的生产及经营活动造成影响。

（3）租赁房产的产权

除上述第 2 处租赁房产外，其他租赁房产均有合法的产权证书。

此租用厂房所处区域是早期规划的小型农村集体工业用地，该集体土地使用权由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经济合作社取得，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经济合作社已就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经济合作社将前述土地出租给美林光学进行工业区建设，租赁年限为 40 年（自 199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31 日止）。

《土地管理法》第六十三条规定农民集体所有的土地的使用权不得出让、转让或者出租用于非农业建设；但是，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除外。

由此可知通过租赁方式合法取得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仅限于“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并依法取得建设用地的企业，因破产、兼并等情形致使土地使用权依法发生转移”的情况，其他的租赁行为均为无效行为。虽然美林光学与潘涂村经济合作社签订了租赁协议并约定美林光学将在其租赁的土地上建造厂房、办公楼等，但其所签订租赁协议因为内容违反国家相关规定而无效。

由于该工业区域属于早期的集体土地开发项目，但早期所建厂房经多次重建或改建，现有部分厂房未经主管部门重新规划批准，该区域的工业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公司存在因租赁合同无效而无法使用厂房的风险。

由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西吴里 1 号厂房存在上述问题，该厂房存在被相关主管部门认定违章建筑从而被拆除的风险。由于公司只是该厂房的承租方，并非建造方，不会因该厂房被认定为违章建筑而导致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但公司租赁的该厂房存在被认定为违章建筑且被勒令限期拆除的风险。

为彻底解决该问题，从而避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寻找替代房源并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与厦门平昇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意向书》，公司计划租赁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68 号第五层作为生产场地，并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搬迁时间表及搬迁预算。公司拟租赁的该工业厂房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且该厂房拥有合法合规的土地房产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此外，公司的生产工艺为较为简单的组装工作，相应的生产设备、

存货较少，便于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承诺：为避免公司厂房搬迁风险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已寻找了替代房源并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搬迁时间表及搬迁预算，如因租赁物业的产权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得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将无条件补偿公司的经济损失。

根据公司说明，厦门市火炬高技术管委会对公司的生产场地问题相当重视，为保障公司的生产稳定性，其下属的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临时给公司调配了一个可以进行生产加工的场地。2014年12月22日，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与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约定，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将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S207室出租给公司。前述工业园区租赁场地可以解决公司的产品制样、电路板组装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方面的需要，现有的西吴工业园租赁场地主要留作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仓储。

律师认为：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及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公司本次挂牌产生实质性障碍。

（六）公司人员结构

1、员工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有员工61人，依据其岗位、学历及年龄不同划分的具体结构分别如下图所示：

（1）按岗位结构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图示
技术人员	10	16.3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技术人员 ■ 销售人员 ■ 行政管理人员 ■ 生产人员
销售人员	21	34.43	
行政管理人员	8	13.11	
生产人员	22	36.07	
合计	61	100.00	

（2）按学历结构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图示
本科及以上	15	24.59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科及以上 ■ 大专 ■ 大专以下
大专	17	27.87	
大专以下	29	47.54	
合计	61	100.00	

(3) 按年龄结构分

岗位	人数	比例 (%)	图示
30岁(含)以下	26	42.62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30岁(含)以下 ■ 31岁-39岁 ■ 40岁(含)以上
31岁-39岁	24	39.34	
40岁(含)以上	11	18.03	
合计	61	100.00	

(七) 公司研发情况

1、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 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钟喜生，核心技术人员，董事长兼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二）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主要成就：长期从事精密空调和空气净化器产品相关技术、产品的研究，先后获得厦门市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福建省科技进步奖三等奖等奖励（均为第一完成人）。2011年被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室内环境监测工作委员会评为“全国室内环保行业突出贡献人物”，2013年入选“福建省引进高层次创业创新人才”（即福建省“百人计划”），并被全国暖通空调及净化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暖通空调标准与质检》编辑部聘为《暖通空调标准与质检》杂志编委会编委。

钟红生，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周三君，核心技术人员，董事兼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古大鹏，核心技术人员，董事，简历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一）董事基本情况”

陶凯，核心技术人员，男，198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科学历。2002年7月至2003年7月就职于厦门成宇交通器材有限公司任开发部技术员职务；2003年7月至2004年7月就职于明达塑胶TX厂任研发部结构工程师职务；2004年7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漳州达林五金有限公司任研发部工程师兼部门主管职务；2005年7月至2010年12月就职于厦门祥昊贸易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门经理职务；2011年1月至2014年4月就职于帷森（厦门）建材工业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总工程师职务；2014年5月至今就职于爱芯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任结构设计师职务。

陈勤耀，核心技术人员，男，1981年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9月至2005年7月于东北大学就读，获本科学位。2005年7月至2006年11月就职于沈阳金万码科技有限公司任硬件开发工程师职务；2007年2月至2011年3月就职于厦门泰格科技有限公司任软硬件系统开发工程师职务；2011年3月至2014年10月就职于厦门芯天勤电子有限公司任开发经理职务；2014年10月至今就职于爱芯环保科技（厦门）有限公司任研发部总工程师职务。

（2）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及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增加核心技术人员两名，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公司为提高现有空气净化器产品及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含量，在保持原有核心技术团队稳定的同时，在人才与研发方面加大投入，引进结构设计、系统开发等方面的专业人才，以增强公司的研发能力，加快公司发展。

（3）核心技术人员持股情况

姓名	现任职务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股份转让限制情况
钟喜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503.5028	49.46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尚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钟红生	研发部经理	32.2706	3.17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尚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周三君	董事、副总经理	26.7734	2.63	股份公司成立不足一年，尚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古大鹏	董事、研发工程师	-	-	-
陶凯	结构设计师	-	-	-

陈勤耀	研发部总工程师	-	-	-
合计		562.5468	55.26	-

2、研发费用投入情况

公司非常重视研发工作，在研发上持续投入。2014年1-7月、2013年、2012年，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统计如下表：

期间	研究开发费用（元）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1-7月	759,333.82	7.30%
2013年度	973,833.59	8.79%
2012年度	883,461.17	19.89%

公司多年来致力于提供产品附加值较高的空气净化器和空气净化系统解决方案。从上表可看出，报告期内研究开发费用持续增加，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接近10%。公司坚持研发新技术与新产品，期望通过研发投入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从而提供更多具有独创性、高附加值的产品和服务，有利于公司未来获得更大的成长和盈利空间。根据公司未来的研发投入计划，公司已引入了相关专业人才，未来将加大对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投入。公司研发费用的投入情况与公司目前的发展阶段相适应。

公司研发费用主要包括直接投入（材料、水电、检验费）、研发人员人工、折旧费用等。根据会计的谨慎性原则，公司研发费用均计入管理费用，全部费用化处理。

（八）公司安全标准、质量标准及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安全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自设立以来一直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针对自身生产经营特点，制定了相关管理制度和考核实施办法》，确保安全生产责任的落实到位。此外，公司通过了GB/T 28001-2011/OHSAS 18001:2007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持有《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5812S7074R0M）。公司依照GB/T 28001-2011的相关要求，指导全部生产环节及岗位的安全生产作业。

公司在日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遵守公司制定的相关制度政策，未出现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或受到安全生产方面的处罚。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于2014年10月11日出具《安全生产守法证明》，

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没有因违反相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况。

2、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公司产品需遵循《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第一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1998）、《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 空气净化器的特殊要求》（GB 21551.3-2010）、《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汽车电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QC/T 413-2002）等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此外，在遵循国家标准的基础上，公司通过了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持有《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注册号：117 12 QU 0119-06 R0S）。该证书认定，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符合ISO9001:2008质量管理体系标准。公司依据ISO9001国际标准，在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等过程中严格实施标准化管理和控制，建立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企业质量管理标准和制度。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于2014年10月21日出具《证明》，证明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况。

3、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1）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的生产和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亦不包含对环境影响较大或污染严重的业务。公司主要的生产工序包括结构件组装、电子器件组装、控制软件装载、整机检验等环节，生产过程以物理过程为主，较为简单，仅产生少量的噪声、金属边角料、固态绝缘胶等固体废弃物，不存在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和化学废料等污染物的情形，公司生产业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生产基地位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西吴1号，由于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西吴1号存在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法律瑕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五）3、生产经营场所的情况”），导致公司生产建设项目未取得环保主管部门的环保许可文件。

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通过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持有注册号为15812E7078RO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依照GB/T24001-2004的相关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于2014年10月20日出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

里分局关于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同时，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承诺：为避免生产项目未办理环保审批而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已寻找了替代房源并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搬迁时间表及搬迁预算，并将在搬迁后依法办理环境保护审批手续，如因环保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得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将无条件补偿公司的经济损失。

为解决该环评审批问题，公司已计划对其负责的生产工序进行调整，公司将把主要资金和资源集中在核心技术（动态驻极技术、静电和光催化复合净化技术和空气质量监测与控制技术等）的研发、核心产品（电子空气净化滤芯和空气质量监测器等）生产和系统化应用解决方案等方面，尽量减少和简化生产工序，并减少生产领域所占用的资金和资源。为尽量减少和简化公司负责的生产工序，公司将通过加大非核心件（铝型材、金属框、滤料、变压器、整流器、紫外光管、TiO₂催化板、安装件和包装物料等）外包委托加工，逐步将非核心件的生产全部外包委托加工，并将生产环节中的核心配件组装项目搬迁至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S207，未来现有的美林光学租赁场地将主要留作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仓储，以及产品展示和样板展示。2014年12月22日，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与公司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将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S207的出租给公司，并出具可以进行生产组装的证明文件。前述工业园区租赁场地将作为公司研发及核心配件组装用途之用，可以解决公司产品核心件（电子空气净化滤芯和空气质量监测器等）的制样、电器组装、控制软件装载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方面的需要。

公司已就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S207的生产项目申报了《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提交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进行项目审批。2015年1月23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公司的环评申报。经主办券商、律师核查，该场地将作为公司研发及核心配件组装用途之用，生产环节主要涉及公司产品核心件（电子空气净化滤芯和空气质量监测器等）的制样、电器组装、控制软件装载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生产环节对环境的影响小。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S207的生产项目的环保审批及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2）公司日常的环保运营守法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的生产和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

供，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公司营业执照所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亦不包含对环境影响较大或污染严重的业务。公司主要的生产工序包括结构件组装、电子器件组装、控制软件装载、整机检验等环节，生产过程以物理过程为主，较为简单，仅产生少量的噪声、金属边角料、固态绝缘胶等固体废弃物，不存在排放工业污水、废气和化学废料等污染物的情形，公司生产业务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公司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一贯重视环境保护工作，通过了GB/T24001-2004/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持有注册号为15812E7078ROM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公司依照GB/T24001-2004的相关要求，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建立了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于2014年10月20日出具《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关于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环保核查意见的函》，证明报告期内公司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未因违反国家及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八）3、（1）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所述，公司已计划对其负责的生产工序进行调整，且租赁了产权合规的新物业并依法对新物业上的项目申请了环境影响评价。

（3）公司环保许可事项

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公司于2007年2月16日设立至今，公司经营范围未发生过变更，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稳定经营，一直从事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电子空气净化滤芯）和空气净化系统、健康空调系统、室内（车内）空气环境智能化系统等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公司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并为各类室内和车内环境提供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成立自今，公司产品生产建设项目如下：

a) 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设备——净化器设备

公司设立之初，公司租用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西吴1号厂房作为公司主要生产场所，在厂房基础上进行新建净化器设备生产项目。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八）3、（1）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所述，截止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已计划对其负责的生产工序进行调整，并将核心生产环节搬迁至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S207，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西吴1号厂房主要留作原材料和产成品的仓储。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十六条规定“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组织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以下统称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可能造成重大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全面评价；（二）可能造成轻度环境影响的，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对产生的环境影响进行分析或者专项评价；（三）对环境影响很小、不需要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的，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由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制定并公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电子配件组装”无分割、焊接、有机溶剂清洗工艺的，只需申报“环境影响登记表”。如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八）3、（1）公司环境保护执行情况”所述，公司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S207室将作为公司研发及核心配件组装用途之用，生产环节主要涉及公司产品核心件（电子空气净化滤芯和空气质量监测器等）的制样、电器组装、控制软件装载和产品质量检验检测等，不涉及分割、焊接、有机溶剂清洗工艺，只需申报“环境影响登记表”。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就“电子空气净化芯及空气质量监测器的研发及装配”项目已申报了《福建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提交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进行项目审批。2015年1月23日，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出具《受理通知书》，受理了公司的环评申报，并于2015年1月26日委派人员进行了生产场所实地查验，没有提出任何整改问题。

b) 各类室内和车内环境提供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

公司为各类室内和车内环境提供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系公司产品之一，方案所涉及的设备亦主要为空气净化器设备，不涉及新增、改、扩建项目，无需履行环评手续。

2) 除环评外，公司无需办理其他环保资质及其他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公司生产主要产品包括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并为各类室内和车内环境提供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业务不涉及其他环保资质及其他环保行政许可事项。

(4) 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

2015年1月23日，公司出具了《关于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承诺》，承诺公司将尽快向湖里区环境保护局申请办理环保手续并全力配合上述项目环保环评，

确保公司通过环保审批及验收。

2015年1月23日，公司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公司环评事项的说明》，承诺“关于公司未及时办理环保审批验收手续一事，公司全体股东承诺督促公司及时办理完毕环评审批手续。若公司因上述事项而遭受任何罚款、违约赔偿金及其他经济损失时，由公司全体股东负责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

(5) 公司未环评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如上所述，公司设立之初，新建净化器设备项目时未依法履行环评手续。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的，由有权审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的，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审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补办手续；逾期不补办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的，责令停止建设，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对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违法行为，应首先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只有建设单位逾期不补办手续，才可以处以罚款。2004年《国务院法制办对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适用问题的请示的复函》亦明确，对未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行为，应当按照该法第二十四条处理。公司的原有生产项目虽然未获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其原因是所处工业园区（90年代批准的工业用地）的历史遗留问题，需要逐步解决其遗留问题。环保部门也做过实地考察，并没有发现具有环境影响的实质问题，该工业园区也按环保部门要求统一缴纳排污费用，该工业园区内的其他生产企业也没有出现环境影响问题，均处于正常生产当中。经主办券商核查并经公司确认，公司并未收到主管部门限期补办手续的通知，湖里区环保局亦已出具证明确认爱芯环保成立至今没有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

第三条“公司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指公司最近24个月内因违犯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1) 行政处罚是指经济管理部门对涉及公司经营活动的违法违规行为给予的行政处罚。(2) 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是指，凡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产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属于重大违法违规情形，但处罚机关依法认定不属于的除外……”

公司未环评而违反相关法规，可能受到限期补办手续甚至罚款的行政处罚。但是，公司的原有生产项目虽然未获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但其原因是所处工业园区（90年代批准的工业用地）的历史遗留问题，需要逐步解决其遗留问题。并且，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公司并未因此受到主管行政机关的处罚，不符合“被行政处罚的实施机关给予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产以上行政处罚的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行为。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之日，爱芯环保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启动环评审批手续并获得行政主管部门的预先审查。主办券商、律师初步判断爱芯环保目前的生产建设项目环保审批及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律师认为，公司已计划对其负责的生产工序进行调整，并对调整后的生产项目依法申请环评，公司位于厦门火炬高新区创业园伟业楼S207的生产项目的环保审批及竣工验收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公司日常的环保运营合法合规；公司业务不涉及其他环保资质及其他环保行政许可事项。公司虽然未及时申请办理净化器新建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手续，未严格遵守环保规范，但环保主管部门已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因违反环境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公司出具了《关于及时办理环评手续的承诺》，承诺尽快办理环评手续。公司全体股东亦出具了《关于公司环评事项的说明》，承诺督促公司及时办理完毕环评手续。若公司因上述事项而遭受任何罚款、违约赔偿金及其他经济损失时，由公司全体股东负责赔偿公司的全部经济损失。因此，公司未及时申办净化器新建项目环保审批验收手续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重大影响，并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公司股份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公司主营业务相关情况

（一）收入构成及主要产品的规模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如下：

1、按收入性质构成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400,364.95	99.95	11,079,175.92	99.99	4,433,520.73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4,801.71	0.05	1,282.05	0.01	7,500.00	0.17
营业收入合计	10,405,166.66	100.00	11,080,457.97	100.00	4,441,020.73	100.00

2、按产品和服务构成（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空气净化器1100IE	6,723,587.96	64.65	6,868,881.75	62.00	3,378,362.94	76.20
空气净化器1100T	1,484,645.19	14.27	495,325.64	4.47	573,678.22	12.94
空气净化器1100ET	1,293,775.10	12.44	1,198,963.73	10.82	170,715.54	3.85
空气净化器1100PHIT	238,508.89	2.29	214,017.09	1.93	166,529.91	3.76
其他	500,162.81	4.81	183,442.71	1.66	117,446.12	2.65
空气净化系统工程	159,685.00	1.54	2,118,545.00	19.12	26,788.00	0.60
合计	10,400,364.95	100.00	11,079,175.92	100.00	4,433,520.73	100.00

3、按细分市场与客户构成（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空调厂家	2,224,675.95	21.39	1,278,069.34	11.54	983,324.17	22.18
商用（绿色建筑）	3,498,711.87	33.64	5,537,215.04	49.98	1,116,027.04	25.17
医疗建筑	1,260,009.02	12.12	205,467.93	1.85	0.00	0.00
交通枢纽	2,284,272.16	21.96	3,583,730.81	32.35	2,319,656.70	52.32
车用	1,132,695.95	10.89	474,692.80	4.28	14,512.82	0.33
总计	10,400,364.95	100.00	11,079,175.92	100.00	4,433,520.73	100.00

4、按区域分类构成（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华北地区	792,918.33	7.63	2,081,715.24	18.79	161,752.95	3.65
华东地区	3,544,871.86	34.08	2,943,907.31	26.57	1,565,677.58	35.31
华南地区	1,617,297.97	15.55	3,043,811.54	27.47	490,372.83	11.06
华中地区	1,179,714.03	11.34	470,846.65	4.25	14,512.82	0.33
西北地区	392,085.47	3.77	0.00	0.00	0.00	0.00
西南地区	2,873,477.29	27.63	2,538,895.18	22.92	2,201,204.55	49.65
合计	10,400,364.95	100.00	11,079,175.92	100.00	4,433,520.73	100.00

（二）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空气净化器的各类用户和空调、通风系统承包商，包括会展酒店、高端楼宇和大型公众场所的业主、承建商或空调、通风系统承包商、以及汽车、空调厂商等。2014年1-7月、2013年度和2012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累计销售量占当期销售总额比重分别为47.08%、45.39%和63.80%。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及其占当期销售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元)	占当期销售额的比例(%)
2014年1-7月	重庆九联科技有限公司	1,360,223.08	13.07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1,130,131.87	10.86
	无锡美诺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932,760.68	8.96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795,741.88	7.65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680,977.44	6.54
	合计	4,899,834.95	47.08
2013年度	中利基业生态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1,709,401.72	15.43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昆明地铁首期北段机电安装项目部	1,072,335.34	9.68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	794,404.28	7.17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732,632.48	6.61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720,495.73	6.50
	合计	5,029,269.55	45.39
2012年度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1,074,200.44	24.19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金山铁路	922,730.61	20.78
	烟台顿汉布什工业有限公司	328,928.21	7.41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273,957.26	6.17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233,162.39	5.25
	合计	2,832,978.91	63.80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客户总计销售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不存在对单一客户依赖的风险。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三）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公司主要采购高压模块、电源适配器、电线电缆等电路配件；铝型材、铝支架等铝材；极化纤维、纳米 TiO₂ 材料、活性炭等净化材料；电控箱、紫外灯、液晶屏等其他选配件。供应商主要为上述材料、配件的生产商和经销商。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和 2012 年度，公司前五名供应商累计采购量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57.64%、64.47% 和 80.49%。前五大供应商的采购额及其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如下表所示：

时期	客户名称	采购金额（元）	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
2014年1-7月	云南麦卓科技有限公司	776,719.38	17.22
	济南奥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538,800.00	11.95
	厦门鹭镁铝制品有限公司	487,713.15	10.81
	泉州市金中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407,246.00	9.03
	厦门祥豪贸易有限公司	389,131.57	8.63
	合计	2,599,610.10	57.64
2013年度	厦门祥豪贸易有限公司	1,322,117.90	30.23
	厦门英豪贸易有限公司	684,806.40	15.66
	方氏开拓（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319,600.00	7.31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北华金属网厂	253,254.85	5.79
	厦门鹭镁铝制品有限公司	239,745.00	5.48
	合计	2,819,524.15	64.47
2012年度	厦门市凯昱电子有限公司	1,559,750.00	51.72
	国际铝业（厦门）有限公司	417,045.79	13.83
	泉州市金中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198,595.00	6.59
	中利基业生态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	150,500.00	4.99

	司		
	厦门英豪贸易有限公司	101,500.00	3.37
	合计	2,427,390.79	80.49

公司所需物料的供应较为充分，电路配件、铝型材、紫外灯、液晶屏框体、活性炭过滤器等大部分材料、配件的同质性较高，仅在具体的电气性能或产品规格上存在差异，市场上同类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选择范围较广，能够在较短时间内寻找到合适的供应商获得上述物料，因此对采购商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 2012 年度对厦门市凯显电子有限公司的采购占比较高主要系公司向其采购的高压模块等电路配件属通用物资，适用范围较广，使用量较大，公司 2012 年备货较多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总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呈下降趋势。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主要关联方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形。

（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执行情况良好，未出现纠纷或其它无法执行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销售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销售合同金额在80万元以上的合同视为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项目/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销售合同	重庆九联科技有限公司	重庆市急救医疗中心门诊住院综合楼空气净化装置	1,730,000.00	2014/4/12	正在执行
2	销售合同	无锡美诺空调工程有限公司	无锡地铁二号线电子空气净化装置采购项目	1,250,000.00	2014/1/23	执行完毕
3	销售框架协议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按订单要求	-	2013/10/29	正在执行
4	销售合同	中铁上海工程局昆明轨道交通首期工程风水电安装四标项目经理部	昆明轨道交通首期工程北段项目静电除尘装置	1,076,672.00	2013/9/27	正在执行
5	销售合同	中铁一局集团厦深铁路广东段指挥部	厦深铁路广东段蜂巢型空气净化装置	1,041,510.00	2013/9/25	正在执行
6	销售框架协议	厦门金龙汽车空调有限公司	按订单要求	-	2013/8/26	正在执行

	协议					
7	销售合同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轨道交通首期工程北段项目静电除尘装置	874,909.60	2013/8/13	正在执行
8	销售合同	中铁二局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轨道交通首期工程北段项目静电除尘杀菌装置	897,294.00	2013/5/10	正在执行
9	销售合同	中利基业生态环境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风机盘管、新风柜、组合风柜配套净化系统	2,000,000.00	2013/5/6	执行完毕
10	销售合同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	昆明市轨道交通首期工程北段项目静电除尘装置	929,453.00	2013/4/28	正在执行
11	销售框架协议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按订单要求	-	2013/5/27	正在执行
12	销售合同	约克（中国）商贸有限公司	福州升龙汇金中心高压静电除尘器	826,980.00	2012/12/20	执行完毕
13	销售合同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昆明轨道交通首期南段二标段项目空气净化系统设备采购	1,140,000.00	2011/11/26	正在执行

公司面向不同客户进行销售时在合同方面有所区别：工程配套销售和净化工程销售通常以直接洽谈或招投标方式进行，销售产品或提供工程服务均与单个项目直接挂钩，公司均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或工程合同。但此类客户需求的不确定性较强，因此公司与客户签订合同中所约定的合同金额、签订时间与实际结算的金额和执行时间存在一定的出入。在厂商配套销售中，由于合作关系较为长期，采购次数较为频繁，部分厂商客户主要以订单方式进行采购。

（2）报告期内公司重大采购合同及执行情况列表如下（根据公司的业务情况，采购合同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合同视为重大合同）：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采购产品名称	合同金额（含税）	签订日期	执行情况
1	采购合同	云南麦卓科技有限公司	电缆	776,719.38	2014/4/16	正在执行
2	采购合同	济南奥达水处理设备有限公司	1、电控箱；2、气体检测箱	300,000.00	2014/3/7	执行完毕
3	采购合同	厦门市凯昱电子有限公司	高压电源板（高压模块）	358,000.00	2014/2/12	正在执行
4	采购合同	厦门空港航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轿车	525,500.00	2013/12/15	执行完毕
5	采购合同	厦门祥豪贸易有限公司	铝型材	868,000.00	2013/12/5	正在执行
6	采购	厦门祥豪贸易有限公司	铝型材	330,000.00	2013/4/17	执行

	合同	司				完毕
7	采购合同	厦门英豪贸易有限公司	铝型材	346,000.00	2013/3/15	执行完毕

(3)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借款合同列表如下：

贷款主体	贷款银行	贷款金额 (万元)	贷款期限	担保抵押方式	贷款性质	融资利率	执行情况
爱芯环保	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	200.00	2014/5/26 至 2018/5/25	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与公司签署《担保协议书》，为该贷款提供保证担保，钟喜生、张育芬与中国建设银行厦门市分行签署《自然人保证合同》，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	正在履行
爱芯环保	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	36.79	2013/12/31 至 2016/12/31	钟喜生、周三君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车号为闽 D89019 的轿车为该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流动资金贷款	4.99%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一) 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业务立足于空气净化器制造行业，定位为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电子空气净化滤芯）和空气净化系统、健康空调系统、室内（车内）空气环境智能化系统等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坚持自主创新，以研发带动生产和销售，依托公司的“动态驻极”静电吸附净化技术、复合光催化技术、空气智能监测技术等自主研发的核心技术，在空气净化领域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产品和各类面向室内和车内环境的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并通过产品销售和净化工程销售两种直接销售模式提供给空气净化器的各类用户和空调、通风系统承包商，从而获得收入、利润和现金流。

公司从研发、产品应用、生产到销售都具备使这种商业模式成功的关键资源要素：

在研发上，公司专注于空气净化领域多年，完成了空气净化核心技术积累和沉淀。独立、成熟、富有经验的研发团队为公司的研发提供了坚实的保障。针对行业发展趋势和不同领域客户在空气净化方面的不同需求，公司不断进行新技

术、新产品的创新。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获得 7 项专利、2 项软件著作权，并先后获得福建省 2012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厦门市优秀新产品三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等多项荣誉。

在产品应用上，公司利用核心技术，通过超薄的模块和结构设计，实现了模块式的空气净化器形式，具有通风阻力小、能耗低、综合净化效率高、性能优势，且产品可以与原有的空调、新风等室内空气循环体系相结合，实现了系统化的空气净化，避免了独立式空气净化器的体积大、噪音等固有问题，不但有利于中央空调、新风系统的安装，还能广泛应用于车用、家用空调当中，应用范围较为广泛，是市面上现有主流产品的替代品。

在生产上，公司采用了轻资产运营的经营模式，在固定资产上的投入较少，而在研发上的投入较大，将有限的资金应用在技术研发、成果转化、质量控制和产品检测等方面。公司在产品生产工艺上具有大量实践经验积累，并贯彻执行 ISO 国际标准化管理体系，积极运用全面质量管理，推广卓越绩效管理，运作管理水平不断提高，保证了公司产品的高质量生产，完全符合国家的各项质量规范。

在销售上，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领先的生产工艺和出众的质量控制，在业内已经具备一定的品牌美誉度，赢得了包括格力、美的、特灵、约克等空调厂商，宇通集团——科林车用空调、金龙客车等客车厂商，以及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等承包商在内的优质客户的信任，在世博会永久场馆、各大城市的地标建筑、高铁行业、地铁行业和医疗行业已经拥有大量的成功案例。

公司 2013 年、2012 年的主营业务毛利率为 52.81%、65.12%，而同行业可比公司西安同大为 34.77%、30.56%，安普能为 23.72%、18.97%。公司毛利率高于两家公司，最主要原因系安普能与西安同大主要面向工业市场和客户提供产品和服务，而公司主要面向民用和消费市场提供产品和服务。民用和消费市场的空气净化市场发展较晚，与工业净化市场相比仍不成熟，且工业净化设备生产企业属于重资产企业，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不存在异常。

（二）业务拓展模式

1、产品或服务的业务模式

（1）厂商配套：公司的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作为空气净化核心部件，与汽车空调和商用空调厂商相配套，使其产品升级为具有空气质量保障功能的健康空调；目前，公司已与客车行业龙头企业（宇通客车集团、金龙客车集团等）

和空调行业龙头企业（珠海格力、重庆美的、美国特灵中国公司、美国顿汉布什中国公司等）建立了配套供应合作关系。

（2）工程配套：在高铁车站、地铁车站、机场、医院、商业中心、办公楼宇等大型建筑通风工程中，公司产品可以直接在通风设备和通风管道中组装应用；目前，公司与中铁建设集团、中铁建工集团和中建集团的众多下属工程公司均建立了业务合作关系。

（3）净化工程：公司作为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通过分包或联合投标的形式，直接承接项目方的空气净化工程，并提供从方案策划、系统设计、净化设备生产、监控系统集成、方案实施等净化工程一条龙服务。

（4）后期维护服务：公司空气净化器产品在长期使用过程中需要后期维护，包括滤芯清理、更换、系统维护等。公司直接向老客户提供相关维护服务。随着公司提供免费质保期的结束，未来该部分收入将逐渐提高。

公司目前的厂商配套、工程配套、净化工程、后期维护服务等业务模式均采用直销方式进行。随着客户对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需求的提高和公司在服务能力上的逐步增强，未来公司与厂商客户的合作也将逐步由厂商配套销售向工程配套销售转变：公司将不只作为厂商客户的配套设备供应商，而是以厂商合作方的身份，为其提供顾问、设计、产品提供、方案实施等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同时，公司也将加大对净化工程销售的投入，扩大空气净化工程的业务量。

2、针对不同细分市场的拓展策略

为了避免在市场上与强大的国内外竞争对手发生正面竞争，公司针对商用（绿色建筑）、交通枢纽、医疗建筑、车用、家用等特定的空气净化细分市场，制定了不同的拓展策略，以专业化的经营来满足细分市场的实际需求，并从中获取最大限度的收益。

（1）商用（绿色建筑）市场

针对大型商业建筑，公司开发的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可以直接应用于中央空调的通风设备内和新风机内；同时通过公司开发的控制设备，既可实现通风设备的整体组合应用，又能将室内环境空气质量状态监测与通风设备运行构成动态运行调控系统。故公司在商业建筑领域的产品应用推广上，采用现有建筑设备进行工程改造的方式直接进行产品应用推广；同时也可与新装的空调或新风设备配套组装应用，在设备生产厂内就可以配套安装，整体供应给工程商或开发商。

（2）交通枢纽、医疗建筑等特定市场

医疗行业和交通行业是当前国家重点投资建设的两个大型行业，而这两个行业又是属于人流量大和人员密集的公共建筑，公共场所卫生防疫和空气污染治理显得特别重要，所以爱芯公司在产品应用开发和市场推广方面都将这两个细分市场放在极其重要的位置。公司依靠自身的服务能力，根据医疗、交通枢纽等需求特点开发了各类有针对性的空气净化系统解决方案。通过提供定制化的空气净化系统解决方案，满足医疗、交通枢纽等特殊用途领域的客户需求，从而获得较高业务收入和利润。

（3）车用市场

公司基于长期从事空气净化器行业积累的丰富经验、先进的产品结构、性能和行业领先的技术水平，与宇通——科林、金龙等大型客车厂商开展技术合作，开发出可用于客车的空气净化器产品和系统解决方案提供给汽车厂商及公交公司等终端客户，从而获得收入。

（4）家用市场

公司针对家庭环境中常见的通风设备研制了各类空气净化配套设备，可与现有的家用空调或新风设备直接配套安装使用，利用它们现有的空气循环系统进行空气净化处理，一方面提高了空调和新风设备自行的防尘防护能力，从而提高其使用效率和减少日常维护人工；另一方面又对室内环境的空气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这种产品配套模式使普通空调设备提升为具有空气净化能力的健康空调设备，同时应用方面，且成本造价优势明显，对家电型独立式空气净化机将有很大的替代优势。公司目前在家用领域的业务较小，公司主要采用与空调厂商、房地产开发商等客户合作的形式，进行高端住宅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推广。未来将以 O2O 电商业务模式，发展家用市场的业务。

（三）公司未来发展

1、业务创新

（1）室内（车内）空气环境智能化调控系统科技创新

公司依托空气净化智能监控技术与空气净化技术，将空气污染监测和空气净化消毒处理装置集成于风口装置，形成车内（室内）空气安全监测及空气污染净化（整体）系统。据教育部科技查新工作站第 201336000L150346 号科技查新报告，同时集成多种传感监测和空气品质综合调控功能的回风口空气净化系统，在

国内尚未见类似报道，创新程度较高。2013年10月，公司与此整体调控系统相关的“集成车内（室内）空气安全监测及空气污染处理系统的回风口装置”开发项目获得科技部科技创新立项扶持（国科发计[2013]583号文）。

（2）组装式健康空调系统

通过产品标准化、通用化的改进，同时结合风口式空气净化装置、新风调节装置和空气环境智能化调控系统，将仅限于温湿度调节功能的传统空调通过组装应用模式升级为健康空调，并创建具有定性功能和定量标准的健康空调标准，从而推动健康空调系统业务发展和空调产业结构升级换代。目前，公司作为全国暖通空调及净化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单位委员，已经开始参加家用空调、车用空调相关标准的编制工作。

2、发展战略

（1）由智能化调控系统向移动互联延伸的健康人居网络服务系统

公司延伸研发物联网、云计算等行业先进技术，加大对智能监测、空气质量云计算、通风系统节能等方面的研发力度，通过融合物联网、大数据、节能环保等功能，对现有的空气环境智能化系统进行改造升级，结合智能手机APP、无线连接、云计算等功能，实现可实时监控、根据空气质量主动管理空调、风机等移动互联功能，最终形成集监测、净化、节能等多项功能于一体的健康人居网络服务系统，加强公司在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上的技术优势。

公司计划未来设立一个独立的软件开发子公司，加大智能化和网络技术人才招聘力度，专门研究以上产品和拓展相关产品应用。

（2）O2O 电商业务模式的战略发展

公司一直努力使现有产品标准化、通用化，并逐步建立华南、华东、华西和华北等大区域的区域合作推广渠道，并制定政策促进各区域的分销网络拓展，加快建立核心区域的渠道推广网络和专卖网点。与此同时，公司拟建立适合标准化产品营销推广的电商平台，以期未来与各核心区域的分销、体验、服务渠道网点建立相互配合的一体化营销网络，实现网上和网下营销一体化的O2O电商业务模式，以适应网络消费的市场发展趋势。

六、公司所处行业情况

（一）行业概况

1、行业分类

公司主要提供空气净化器产品和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属于空气净化、环境保护的范畴。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属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C35）”。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_T4754-2011），公司所属行业为“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C3591）”。具体应用的细分行业为空气净化器制造。

空气净化器（Air Cleaner）是指能够吸附、分解或转化各种空气污染物（一般包括PM2.5、粉尘、花粉、异味、甲醛之类的装修污染、细菌、过敏原等对人体健康有害的污染物质），有效提高空气清洁度的设备。早期空气净化器以过滤灰尘、吸附有毒气体为主，主要应用于工业、科研和危险行业的作业环境改善。随着空气污染的日益严重以及居民生活水平的提高，空气净化器净化的重点已经从过滤转向各种民用室内空气的净化。现代城市居民在室内的时间多达87%以上，根据美国环保署（EPA）一份历时5年的专题调查显示，许多民用和公用建筑内的空气污染程度都达到室外空气污染的数倍至数十倍以上，有的甚至达到100倍以上^①。由于相对封闭的空间中的空气污染物释放具有持久性和不确定性等特点，美国环保署将使用空气净化器和源头控制、改善通风等共同列为改善室内空气质量的三种基本策略之一^②。

目前的空气净化器可去除霉菌孢子、细菌、病毒及各类室内污染物等有毒物质，起到防尘、抗菌、除化学污染等净化作用。随着空气净化的观念被广泛接受，空气净化器的使用范围也在不断扩展，以中央空调或新风系统为基础、以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为核心的各类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也相继出现。目前，空气净化器和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已经被广泛应用于商用（绿色建筑）、交通枢纽、医疗建筑、家庭、车用等室内和车内环境。同时，在中央空调或新风系统中使用空气净化器可有效去除空气杂质，从而控制系统中的污染，起到节约运行能量的作用^③。因此空气净化器已成为人居环境中较重要的节能环保设备之一。

2、行业管理体制

公司所处行业实行的监管体制为：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宏观调控、行业协会自律管理以及工商与质监监管相结合。

本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是国家及地方各级发展改革部门和环境保护部门。同

^① <http://info.hvacr.hc360.com/2013/02/041412479754-all.shtml>

^② U.S. EPA: 《The Inside Story: A Guide to Indoor Air Quality》

^③ 许钟麟等：《空气污染治理与节能是绿色医院空调系统的两大任务》

时，由于空气净化器和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应用范围较为广泛，适用于商用（绿色建筑）、交通枢纽、医疗建筑、家庭、车用等各类室内和车内环境，在不同的产品应用领域，由各领域的相关主管部门行使行业管理职责。空气净化行业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职能见下表。

部门	相关管理职能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推进可持续发展战略，负责节能减排的综合协调工作，参与编制生态建设、环境保护规划，协调生态建设、能源资源节约和综合利用的重大问题，综合协调环保产业和清洁生产促进有关工作等。
国家环保部	负责建立健全环境保护基本制度。拟订并组织实施国家环境保护政策、规划，起草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组织制定各类环境保护标准、基准和技术规范。参与指导和推动循环经济和环保产业发展。负责环境污染防治的监督管理。制定污染防治管理制度并组织实施。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承担建立科学规范的工程建设标准体系的责任。组织制定工程建设实施阶段的国家标准，制定和发布工程建设全国统一定额和行业标准，拟订公共服务设施（不含通信设施）建设标准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工程质量、建筑安全生产和竣工验收备案的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执行，拟订建筑业、工程勘察设计咨询业的技术政策并指导实施。
国家交通运输部	承担道路、水路运输市场监管责任。组织制定道路、水路运输有关政策、准入制度、技术标准和运营规范并监督实施。指导城乡客运及有关设施规划和管理，指导出租汽车行业管理工作。负责汽车出入境运输、国际和国境河流运输及航道有关管理工作。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负责制定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制定医疗机构及其医疗服务、医疗技术、医疗质量、医疗安全以及采供血机构管理的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组织制定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制定国家基本药物目录，拟订国家基本药物采购、配送、使用的管理制度。
国家工业与信息化部	提出新型工业化发展战略和政策，协调解决新型工业化进程中的重大问题，拟订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信息化的发展规划，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制定并组织实施工业、通信业的行业规划、计划和产业政策，提出优化产业布局、结构的政策建议，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制定规章，拟订行业技术规范 and 标准并组织实施，指导行业质量管理工作。

各细分市场的行业协会，如中国轻工业联合会、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中国建筑装饰协会环境监测委员会、中国室内装饰协会室内环境监测工作委员会、中国勘察设计协会建筑环境与设备分会、中国公路学会客车分会等，承担各行业

相关空气净化器企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主要负责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企业的公众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企业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国家及地方的工商和质监部门负责本行业市场和质量监督管理工作。

3、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

(1) 公司适用的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的空气净化器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属节能环保范围，故受到节能环保相关法律法规的约束。同时，由于室内空气质量与人们的工作、生活息息相关，空气质量的好坏不仅影响到日常生活的舒适度，甚至会对人体的健康造成影响。国家制定了多种国家标准，对各类空气净化器产品（主要指家用的单体式空气净化器），以及各类环境下的空气质量等都进行了一定规范。作为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产品和室内、车内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公司也需要执行或参照执行这些法规、标准的要求。公司适用的行业相关法规、标准如下：

实施时间	法律法规名称	发布机构	相关内容
节能环保			
2008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2007年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从法律层面将节约资源明确为基本国策，规定国家实行有利于节能环保的政策。
2008年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	国务院	要求加强民用建筑节能管理，在保证民用建筑使用功能和室内热环境质量的前提下，降低其使用过程中能源消耗。
空气净化器			
2006年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通用要求 第1部分：通用要求》（GB 4706.1-2005）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本标准涉及的单相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250V，其他器具额定电压不超过480V的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安全。
2009年	《空气过滤器》（GB/T 14295-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本标准规定了空气过滤器的术语与定义、分类与标记、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以及产品的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等。适用于常温、常湿、包括外加电场条件下的通风、空气调节和空气净化系统或设备的干式过滤器。
2009年	《空气净化器》（GB/T 18801-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空气净化器的术语和定义、分类、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运输和贮存。

		员会	
2009年	《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通则》（GB 21551.1- 2008）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规定了家用和类似用途电器的抗菌、除菌、净化功能的范围、术语和定义、技术要求和标识等，适用于具有抗菌、除菌、净化功能的各种家用电器，其他电器可参照执行。
2011年	《空气净化器污染物净化性能测定》（JG/T 294-2010）	国家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本标准规定了空气净化器的术语和定义、性能要求、试验方法等，适用于民用建筑中使用的室内单体式空气净化器和安装在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中的各类模块式空气净化器的性能测定。
室内环境			
2003年	《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2002）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卫生部（现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本标准规定了室内空气质量参数及检验方法，适用于住宅和办公建筑物，其它室内环境可参照本标准执行。
2012年	《医院空气净化管理规范》（WS/T368-2012）	国家卫生部（现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本标准规定了医院空气净化的管理及卫生学要求、空气净化方法和空气净化效果的监测。
2013年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	国家卫生部（现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本标准规定了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设计、质量、检验和管理等卫生要求，适用于公共场所使用的集中空调系统，其他场所集中空调系统可参照执行。
2013年	《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 395-2012）	国家卫生部（现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本标准规定了新建、改建、扩建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的设计和竣工验收卫生学评价的技术要求，适用于已投入运行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系统，其他场所集中空调系统的卫生学评价参照执行。
车内环境			
2003年	《汽车电气设备基本技术条件》（QC/T 413-2002）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	本标准规定了汽车用电气设备的技术要求、试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包装、贮存和保管。汽车用电气产品必须符合该标准要求。
2010年	《长途客车内空气质量要求》（GB/T 17729-2009）	国家交通运输部	本标准规定了长途客车车厢内空气主要成分的要求，适用于各类营运长途客车,其他客车可参照执行。
2012年	《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GB/T 27630-2011）	国家环境保护部、国家质检总	本标准规定了车内空气中苯、甲苯、二甲苯、乙苯、苯乙烯、甲醛、乙

		局	醛、丙烯醛的浓度要求，适用于评价乘用车内空气质量。
--	--	---	---------------------------

（2）产业政策

①空气质量

近年来，我国对空气质量问题的关注度不断提高，国家环境保护“十二五”规划确立了“坚持以人为本，将喝上干净水、呼吸清洁空气、吃上放心食物等摆上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的基本原则，并提出在“十二五”期间，按照可吸入颗粒物、二氧化硫、二氧化氮的年均值测算城市空气质量的达标率，并将大幅增加开展空气环境质量评价的城市数量。

2012年7月，国务院颁布《“十二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其中节能环保产业位列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首，属于未来中国发展的重中之重。规划同时明确环保产业应以解决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为重点，空气净化的重要性已经得到国家的重视。

国家环保设备“十二五”规划亦将“环境污染治理配套材料和药剂”列为发展重点之一，涉及到室内空气治理相关事项。

②高效节能及先进技术应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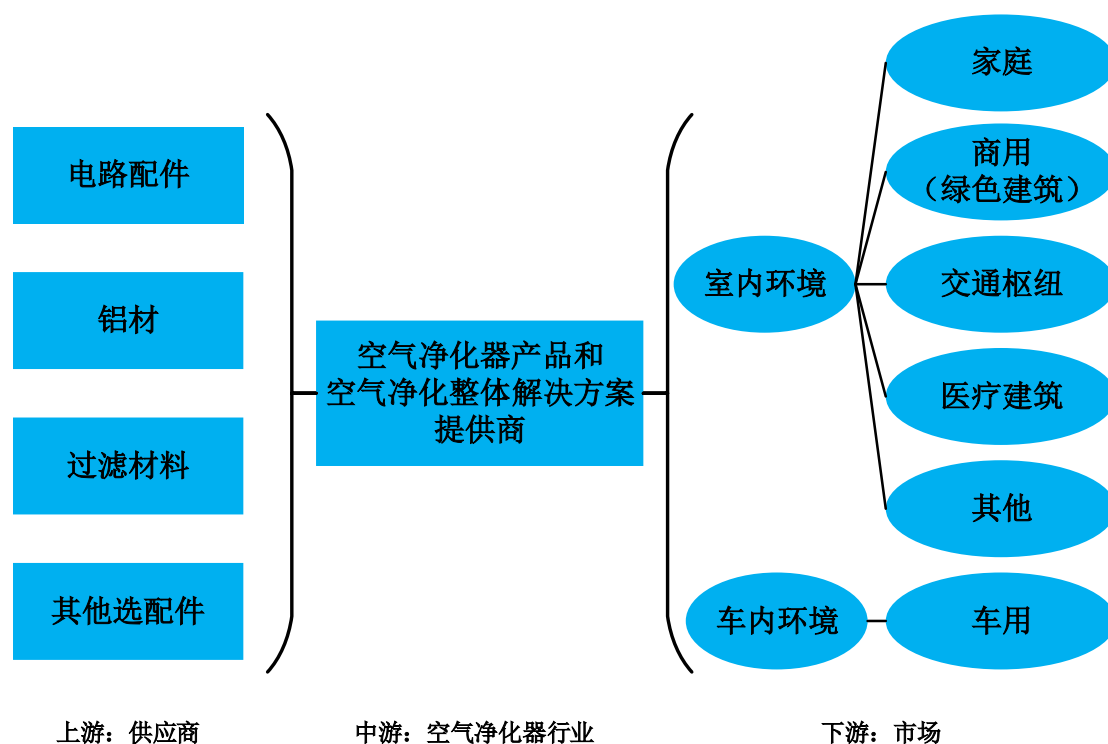
国家在政策导向上鼓励家电行业的技术进步及技术革新。2009年《轻工业调整和振兴规划》中提出，要促进国内消费，提升家电行业的技术水平、推进关键技术创新与产业化，切实淘汰落后产能，并完善家电行业的各项标准。中国家用电器协会在《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建议》中将空气净化器列为具有市场潜力的新兴健康类家电产品。

国家“十二五”规划亦提出要加快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提高生态文明水平，尤其强调了要推广先进节能环保技术和产品。

4、产业链上下游之间的关联性

从空气净化器行业的产业链来看，空气净化器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提供高压模块、电源适配器、电线电缆等电路配件；铝型材、铝支架等铝材；极化纤维、纳米TiO₂材料、活性炭等净化材料；电控箱、紫外灯、液晶屏等其他选配件。中游的空气净化器行业为空气净化器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下游市场主要为家庭、商用（绿色建筑）、交通枢纽、医疗建筑、车用等各类室内和车内环境的客户，包括家庭住宅、会展酒店、写字楼、大型公众场所、交通枢纽、汽车、

空调、通风系统厂商等。公司所处的产业链结构图如下：



公司作为空气净化器产品和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处于空气净化器行业产业链的中游。公司向上游供应商采购或定制各类材料和配件，依托自身强大的技术优势与研究实力进行空气净化器的研发、生产，并通过产品销售模式和净化工程销售两种销售模式，向下游的商用（绿色建筑）、交通枢纽、医疗建筑、家庭、车用等各类室内和车内环境的客户提供空气净化器产品或整体解决方案。

行业上游主要影响采购成本。上游材料和配件的供应较为充足，大部分材料、配件的同质性较高，仅在具体的电气性能或产品规格上存在差异，市场上同类的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激烈，公司的选择范围较广。此外，公司也正在研发部分价值较高的净化材料。因此，上游行业的议价能力总体较弱。

行业下游主要影响销售收入。目前国内单体式空气净化器厂商、品牌众多，下游市场选择余地较大，下游客户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但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和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技术含量较高，相关的提供商数量较少，具备良好品牌和从业经验的提供商能够获得一定的溢价。下游市场对本行业发展具有重大牵引和拉动作用，大气质量、我国居民对健康环保的重视程度、绿色建筑产业发展等因素将直接影响本行业的需求变化。

5、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技术研发与工艺水平壁垒

空气净化器产品的种类、应用范围众多。空气净化器行业标准尚不完善，单体式空气净化器以吸附过滤技术为主，技术门槛较低；但应用于空调、通风新风系统的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由于目标客户对空气净化的要求较高，从而存在一定的技术门槛，主要体现在过滤材料、生产工艺、技术装备、检测技术、安全指标等方面。例如商用、交通枢纽领域往往对空气净化器产品或整体解决方案的安全性、稳定性等有较高要求；车用领域对空气净化器产品的电气指标有相关规定；医疗建筑领域对杀菌等指标有特殊规定等。下游不同行业、不同领域对于空气净化器的不同要求也促进了空气净化器行业的技术进步和产业升级，从而对空气净化器生产企业的持续研发能力提出了更高要求。

在生产实践中，下游客户通常只提出所需空气净化器或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过滤效率、压损、特殊要求等相关要求，由提供商自主生产或设计提供满足要求的空气净化器或整体解决方案。因此，空气净化器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需要对空气净化器的性能、通风系统的运作原理、结构设计、产品制造等具有深入地研究，在长期的研发、生产和方案实践累积经验，才能提供完全符合客户需求的产品或整体解决方案。而缺少研发、生产空气净化器的经验，以及方案设计能力、生产工艺水平薄弱的企业难于在短期内越过技术研发与工艺水平壁垒。

（2）品牌和从业经验壁垒

对空气净化器的下游客户来说，空气净化器产品或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使用对下游行业的产品质量或用户体验影响很大，一旦发生产品故障或方案有误将对客户造成巨大的损失。因此客户对于空气净化器产品或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品质、稳定性和提供商的服务能力均有较高的要求，对提供商的选择较为严谨，一般需经过大量考察、论证和认证。而提供商的品牌形象、以往的业绩和已实施案例往往是重要的参考资料。在行业内已经具有一定品牌影响力和实践案例的公司往往具有明显优势，且选择确定后一般不会轻易更换。因此，优秀的品牌形象和案例积累将为企业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从而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新进入的企业往往既没有品牌形象也缺乏经验积累，缺乏市场竞争力。

（3）资金壁垒

近年来，空气净化器行业的下游市场发展迅速，空气净化器的生产企业必须根据客户的需求，持续进行研究开发，并进行市场开拓，因此空气净化器企业每年必须投入一定数量的资金用于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市场开拓以及引入相关

人才。其次，由于空调厂商配套需要稳定持续的供应能力，大型空气净化项目的项目周期较长且有质保金等规定，为保证自身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客户往往对空气净化器产品和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供应商的资金实力提出较高的要求，以确保产品供应或项目的顺利实施。因此，规模较小、资金实力较弱的企业的市场竞争力将逐渐下降。而对于在行业内占据了一定市场份额的企业来说，继续扩充资金实力，是保持和提高市场份额，增强行业竞争地位的必备条件。

（4）管理能力壁垒

由于空气净化器的原料、配件品种多样化，生产流程较为复杂，且空气净化系统项目的项目周期较长，且下游市场的客户需求侧重点各不相同，如何保证原材料的稳定供应、生产的合理安排、产品的品质保证、订单的及时交付、项目的保质保量完成、售后维护等，均对空气净化器行业企业的生产、销售、运作等综合管理能力提出了较高要求。因此，对新进入者而言，空气净化器行业存在较高的综合管理能力壁垒，没有一定的管理实践积累难以满足客户需求。

6、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①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节能环保是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空气净化器行业作为节能环保的一个重要分支，也与国家的环境保护方针、法律法规及政策密切相关。党的十八大首提“美丽中国”概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地位上，彰显了党和政府搞好环境保护、彻底消除环境危机的决心和意志。这为节能环保产业的大力发展奠定了坚实的政策基础，在产业形势整体向好的背景下，空气净化器行业也将在发展浪潮中获益。此外，随着 PM2.5、雾霾等大气污染问题日益严重，与民生问题息息相关的空气净化也已经得到政府重视。李克强总理将 PM2.5 列为重大民生问题，在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雾霾天气范围扩大，环境污染矛盾突出的紧迫性，要求强化污染防治。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为本行业创造了良好的外部环境。

②空气净化器有利于减少空调能耗，适应节能环保潮流

我国建筑能耗约占社会商品能源总消费量的 25%，其中建筑空调系统能耗约占建筑能耗的 50%^①，空调系统的节能已经成为国家能源战略的重要组成。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研究表明：要节约空调系统的运行能量就必须控制空调系统的污

^① <http://cq.qq.com/a/20111228/000393.htm>

染^①。在空调系统中使用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可以防止风管积尘、节省清洗费用、降低换热器阻力、避免换热器换热能力降低等^②，从而减小风机风量、投入的制冷机台数或开机时间，是空调系统节能的重要措施。实验表明，空调换热器肋片上的积尘厚度达到 0.3 mm 时，同等条件下空调压缩机工作时间将延长 1 倍，耗电量将增加 1.4 倍。利用空气净化器净化空气循环，有利于减少能耗，适应节能环保潮流，随着国家对绿色建筑、节能环保的日益重视，空气净化器，特别是能够与空调、新风系统相结合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在未来的应用范围将继续扩大。

③居民收入水平提高及消费能力升级对空气净化需求日益提高

随着我国经济建设的迅速发展，城镇及农村居民收入快速增长，恩格尔系数（居民家庭食品消费支出占家庭消费总支出）不断下降，居民消费能力及水平持续提高。

我国城镇居民的人均可支配收入从 2003 年的 8,472.2 元到 2013 年的 26,955.1 元^③，增加了 2.18 倍，扣除食品消费支出后的可支配收入在过去 10 年中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3.05%。城镇居民全年人均可支配收入及恩格尔系数情况如下：



农村居民人均纯收入从 2003 年的 2,622.2 元到 2013 年的 8,895.9 元^④，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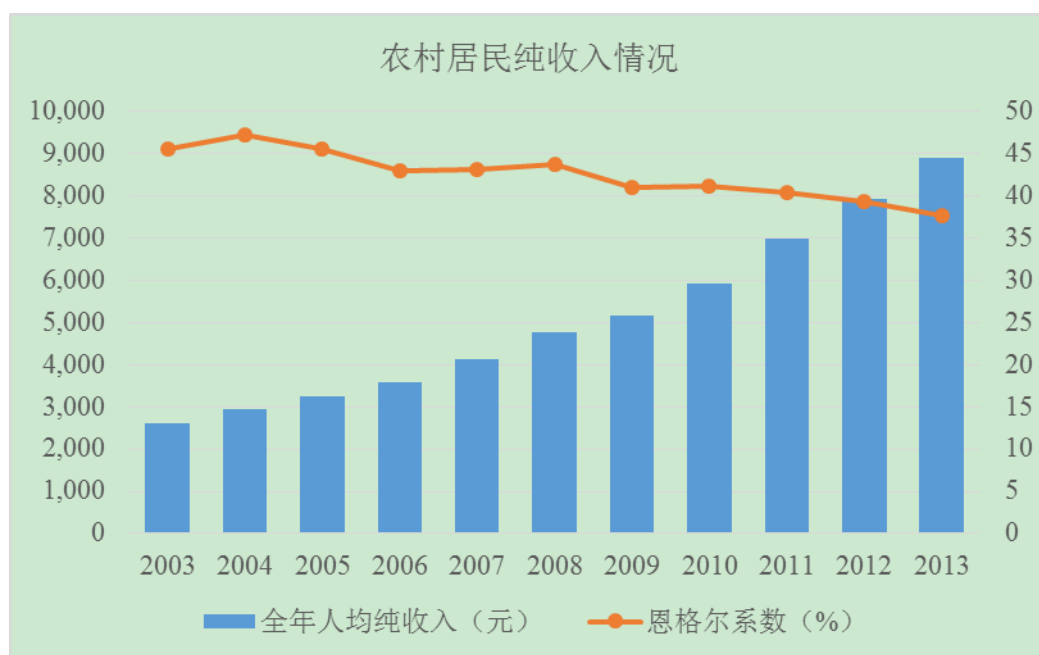
^① 许钟麟等：《空气污染治理与节能是绿色医院空调系统的两大任务》

^② 潘红红等：《治理污染也是为了节能》

^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3 中国统计年鉴》

^④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统计局：《2013 中国统计年鉴》

了 2.39 倍，扣除食品消费支出后的纯收入在过去 10 年中的年平均复合增长率为 13.94%。农村居民全年人均纯收入及恩格尔系数情况如下：



当居民消费能力大幅提升时，将更关注于改善生活环境。2013 年全国平均霾日数为 35.9 天，比上年增加 18.3 天，为 1961 年以来最多^①。由于 PM2.5 等大气污染物能够轻易进入室内，持续的雾霾成为推动中国空气净化器市场需求的关键因素。此外，各种装饰、装修材料、家具、日用化学品的大量使用，也使室内污染物的来源、种类、数量不断增加，引发人们对室内空气质量的担忧。面对日益严重的空气污染，对空气净化器的需求将随着居民收入水平的提高而相应上升。

④行业监管不断完善

空气净化器是一个相对新兴的行业，行业监管相对缺失。虽然室内使用的单体式空气净化器是国内标准最齐全的电器产品之一，但在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和相关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上，相关标准尚不健全。此外，由于该行业的现行标准多为推荐性的国家标准而非强制标准，且随着空气净化器应用领域的扩大，现行标准较为滞后，适用范围窄，难以适应市场的快速发展，消费者权益也难以保障。

随着产业发展，行业监管也在不断完善。新的空气净化器国家标准已进入送审阶段，2015 年内将正式出台^②。新标准不仅完善了空气净化器的性能考核指标，

^①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2013 中国环境状况公报》

^② http://news.xinhuanet.com/jiadian/2014-10/28/c_127147722.htm

而且纳入了空调器和车载空气净化器等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的净化功能，适用范围更广。新国标出台之后，将有助于工商、质监等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督，进而有效杜绝行业普遍存在的夸大宣传、不规范竞争等乱象。

行业监管的日趋完善和规范将有效促进了空气净化器行业的有序发展，并为国内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和技术骨干的优秀空气净化器企业提供了良好的发展平台。对行业监管越严格，管理规范空气净化器企业受益越明显。

（2）不利因素

①经济周期波动

空气净化器产品和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广泛应用到商用（绿色建筑）、交通枢纽、医疗建筑、家庭、车用等室内和车内环境，因此空气净化器行业与上述细分市场关系十分密切。我国的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发展，必将推动上述细分市场的固定资产投资的持续增长，从而带动空气净化器行业的持续发展。当经济周期出现波动时，上述细分市场，特别是房地产、汽车等强周期行业的投资需求将受到一定的抑制，从而影响对空气净化器的需求，间接影响空气净化器行业的发展。

②市场竞争不规范，低水平竞争限制了行业发展

目前细分市场在行业之间、区域之间存在一些不规范的市场竞争行为。从产业规模来看，中国是空气净化器生产大国，但并不是生产强国，与发达国家企业相比，本土企业在技术、生产工艺、知名度等方面上存在着一定的差距。以单体式空气净化器为例，据中怡康监测数据显示，2013年国外品牌空气净化器在中国市场的份额接近80%，国内品牌的市场份额不足20%。又如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国内提供商所提供的整体方案多以霍尼韦尔、垂恩等国外空气净化器、过滤器为核心，自身缺乏相关技术积累。与国外相比，本土空气净化企业在技术研究方面的投入不大，在净化技术研发、生产工艺等方面上均与国外企业存在着一定的差距。国内企业需要不断开拓细分市场、扩大规模、打响品牌，并在技术研发方面积极投入，提升产品的附加值，才能具备与国外领先企业竞争高端市场的实力。

（二）市场规模

1、空气净化器的行业需求迅速增加

据世界卫生组织2014年5月公布的全球城市空气质量数据显示，全世界大

多数城市的空气质量都没有达到该组织的健康标准,仅有 12%的城市人口生活区域符合世卫组织相关标准,约半数城市人口生活区域的空气污染程度至少超过世卫组织规定水平的 2.5 倍。2012 年全世界共有约 700 万人死于空气污染,其中约 330 万人死于室内空气污染,约 260 万人死于室外空气污染^①,空气污染已成为威胁全球环境健康的最主要“杀手”。国际癌症研究机构(IARC)于 2013 年将室外空气污染确认为一级致癌物质(主要为 PM2.5 细颗粒物)^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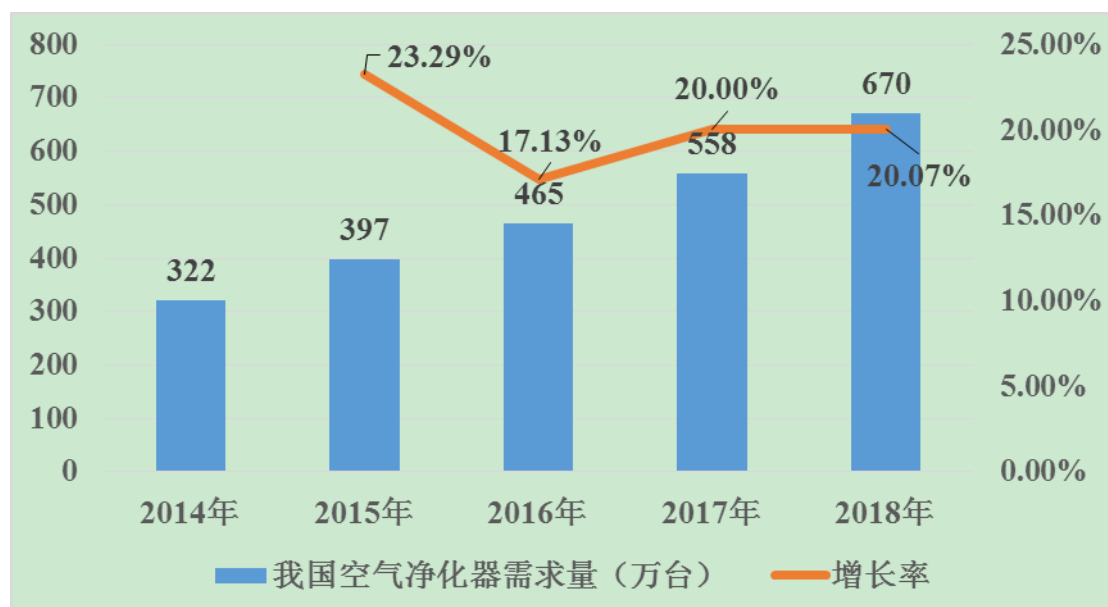
日益严重的 PM2.5 污染,以及新型流感等各类疫情的相继发生都在世界范围内驱动空气净化器产品的需求快速增长。根据富士经济的统计数据显示,受 PM2.5 等大气污染影响,全球空气净化器的销量持续增加。2013 年全球空气净化器销量达到 1894 万台,较 2012 年增加了 7.5%。预计 2014 年的全球销量将达到 2000 万台,2018 年将进一步增至 2409 万台,年平均增长率约为 5%。

而我国的空气质量则更不容乐观。据环保部《2014 年上半年全国环境质量状况》数据,在已实施新空气质量标准的 161 个城市中,仅舟山、深圳、珠海、湛江、云浮、北海、海口、三亚、拉萨 9 个城市达标,其余 152 个城市环境空气质量均未达标。恶劣的空气质量,以及 SARS、禽流感、甲型流感、超级细菌等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的频频发生,都使空气净化已经成为我国居民关注的焦点。

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和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市场数据较少,但从单体式空气净化器的市场需求上就可看出,我国空气净化器的行业规模十分巨大。尚普咨询在《2013~2017 年中国空气净化器市场分析及投资策略研究报告》中指出,我国的空气净化器行业已经处于高速增长期。中怡康监测数据显示,2013 年我国空气净化器销量为 240 万台,同比增长 90.5%,但我国空气净化器市场的普及率仍然较低,因此发展空间十分广阔。智研咨询《2013-2018 年中国空气净化器市场竞争格局分析及投资策略研究报告》预测 2014 年我国空气净化器的需求约为 322 万台,2018 年将达到 670 万台,年平均增长率超过 20%,远超世界平均水平。

^① <http://news.sina.com.cn/o/2014-03-26/091929794194.shtml>

^② http://weekly.caixin.com/2014-09-05/100725445_1.html



奥维咨询（AVC）测算 2013 年我国空气净化器的市场规模为 120 亿元左右，预计 2014 年空气净化器的市场规模将会超过 200 亿元，到 2020 年将会超过 1,500 亿元^①，未来 7 年行业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40%，市场规模巨大。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研究，能够提供完整的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未来市场的发展前景更为广阔。随着中国居住条件的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商用（绿色建筑）、交通枢纽、医疗建筑、家庭、车用等室内和车内环境提供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将成为未来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近年来，随着上述细分市场的快速发展，对空气净化器产品和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也迅速增加。

2、公司所面向细分市场的市场规模和前景概述

公司主要面向商用（绿色建筑）、交通枢纽、医疗建筑、家庭、车用等室内和车内环境提供空气净化器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相关细分市场的市场规模、发展趋势概述如下：

（1）商用（绿色建筑）市场

为节约能源，现代建筑物的密闭性持续增加，新风量不足，使得甲醛、硫化物、苯系物、氨气、病菌等室内污染物不能及时排出室外，在室内存留、累积，造成室内空气质量恶化。2005 年起，国家相关部门开始推广绿色节能建筑，住建部也逐渐确立了绿色建筑评价和标识的规范、标准和方法等，《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技术细则》等相

^① <http://xjd.hea.cn/2014/0402/213166.shtml>

继出台,随后,环保总局也发布了《环境标志产品技术要求——生态住宅(住区)》,在房地产开发环节的节能、环保指标作出了明确规定。2012 年至今相继出台了《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十二五”建筑节能专项规划》、《关于加快推动我国绿色建筑发展的实施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转发发展改革委、住房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行动方案的通知》、《“十二五”绿色建筑和绿色生态城区发展规划》等政策。以上这多项政策的出台,为绿色建筑产业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空气环境作为绿色建筑的重要组成部分,也将受益于绿色建筑产业的发展。

据《中国绿色建筑行动纲要》中提出的建设目标,到 2015 年,建成生态城(区) 100 个,绿色建筑总量占建筑总量 5%;自 2016 年起,所有新建建筑强制执行绿色建筑标准(包含室内环境保护和增进居住人健康之标准);到 2020 年,所有新建区域均按生态城(区)要求规划与建设,绿色建筑占建筑总量 15%。到 2015 年建成绿色低碳小城镇 500 个。在 2015 年即将实施的《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中,对室内环境质量、空调节能环保等都做了多项规定,如“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等污染物浓度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的有关规定”、“对主要功能房间采取有效的空气处理措施,评价分值为 1 分”“室内空气中的氨、甲醛、苯、总挥发性有机物、氡、可吸入颗粒物等污染物浓度不高于现行国家标准《室内空气质量标准》GB/T 18883 规定限值的 70%,评价分值为 1 分”等。

据中国建筑科学研究院建筑环境与节能研究院相关研究显示,对于净化空调系统或者室内相当干净的场所,系统中的灰尘浓度负荷 90%以上来自新风;对于常规空调系统或者室内人多较脏的场所,系统中灰尘浓度负荷 80%以上来自回风^①。在回风口和新风口安装空气净化器不仅有助于改善室内空气质量,对于空调系统来说也是重要的节能措施^②。因此未来绿色建筑产业对空气净化器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还将继续提高。

(2) 交通枢纽市场

由于环境特殊、人流密集等因素,交通枢纽对于集中通风、空气卫生等有着较高的要求,主要集中于空气净化和卫生防疫方面。轨道交通作为一种快速交通方式越来越受到公众欢迎,人们在轨道交通枢纽内逗留的时间也随之增加。由于轨道交通建筑密闭的特殊性,自然通风不足,且出于经济性考虑,轨道交通枢纽

^① 潘虹虹、许钟麟:《集中空调系统风道污染的治理》

^② 潘红红等:《治理污染也是为了节能》

通常不采用全新风空调通风系统^①，而以只补充系统总风量 10%~15%的新风，并不断进行空气回风和送风循环的部分新风集中式空调系统为主，因此空气流通性受到严重影响；加之轨道车辆运行中的频繁制动和活塞风效应，隧道、空调系统中的细微颗粒物直接影响轨道交通枢纽的空气质量。据《上海地铁站台环境质量分析》显示，未采取空气净化措施的测试站台 PM1.0、PM2.5 与 PM10 的平均浓度分别达到了 234ug/m³、293ug/m³ 和 372ug/m³，颗粒物浓度超标比较严重^②。

参考国家发改委公布信息的数据来源和行业应用经验，2010-2015 年期间，我国铁路行业火车站建设以及周边配套建设项目驱动的电子空气净化器潜在需求可达 10 亿元。据报道，截至 2013 年我国有 19 个城市拥有地铁，总里程达到 2,366 公里。预计到 2020 年全国拥有轨道交通的城市将达到 50 个，总里程达到 6,000 公里^③。以国内地铁站平均间距 1.2-1.3 公里计算，未来 7 年将新建地铁站近 3,000 个，地铁站对空气净化的需求也将大增。

（3）医疗建筑市场

为达到相关卫生标准，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医院、保健中心等医疗建筑对于空调设备和通风新风系统的空气净化需求主要集中于杀灭细菌、病毒等卫生方面。

大量微生物专家和医生的测定结果显示，医院内空气污染和院内感染有正相关的联系^④。国际卫生组织指出，当细菌总数为 700~1800 cfu/m³ 时空气传播感染的危险性将显著增加^⑤。传统医疗场所较为重视作业环境的消毒，但对空调、新风系统的污染则重视不够。卫生部、北京市 CDC（疾病预防和控制中心）和同济大学对全国范围内公共场所（包括医院）空调系统污染情况的调查结果显示，空调系统中等和严重污染的比例均超过 93%（中等污染指管道积尘量达 2~20g/m²，积尘细菌含量达 10,000cfu/g，霉菌达 3,000cfu/g 以上）。空调系统被污染后，微生物在空调系统中滋生繁殖，容易引起二次污染。美国采暖、制冷与空调工程师学会编写的《医院空调设计手册》(HVAC design manual for hospitals and clinics)指出，医院中的空气传染通常是由于吸入悬浮于空气中的微粒造成的。

2011 年中国绿色建筑委员会标准《绿色医院建筑评价标准》（CSUS/GBC 2-2011）的出台为我国绿色医院建筑提供了标准，其中在“环境与环境保护”一

^① 冯平：《地铁车站空气净化设备的选择》

^② 叶晓江等：《上海地铁站台环境质量分析》

^③ http://news.xinhuanet.com/fortune/2014-04/28/c_1110434631.htm

^④ 许钟麟等：《空气污染治理与节能是绿色医院空调系统的两大任务》

^⑤ 帕克 MT《医院内感染：实验室方法指南》

章中对室内的新风量、空气质量等都做出了明确规定。随着绿色医院建筑逐渐成为未来医院建筑的主导趋势，医疗领域对空气净化器的需求将持续增加。2010-2015年期间，如按每千人口控制在4张床位的标准，则需为此前增加的1亿人口增设40万医院床位；如全部按以上标准配置电子空气净化器，则需增配120万个，如按1500元/个的采购预算标准，此项需求达18亿元。据全国医院等级查询系统显示，截至2014年10月国内共有705家三级甲等医院（不含军队医院、中医院）^①，每个医院的床位数约500-800张。按以上标准估算现有的705个三甲医院约有35-56万张床位，由此推算此项需求约17.5-27.9亿元。这样估算未来五年中，三甲医院的电子空气净化器潜在需求可达40-50亿元。

（4）车用市场

车内空气污染有三个主要来源：①汽车零部件和车内装饰材料中所含有害物质的释放，包括汽车使用的塑料和橡胶部件、织物、油漆涂料、保温材料、黏合剂等材料中含有的有机溶剂、助剂、添加剂等挥发性成分。污染物主要有苯、甲苯、甲醛、碳氢化合物、卤代烃等。②外界环境的污染物进入车内环境造成污染。污染物主要有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等。③汽车自身排放的污染物进入车内环境，包括通过排气管、曲轴箱、燃油蒸发等途径排放的污染物，或汽车空调长期使用后风道内积累的污物。污染物主要有碳氢化合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微生物、苯、烯烃、芳香烃等。

有研究表明，人们在汽车内的时间仅次于室内时间。一旦车内空气产生污染，将会对人体健康产生严重的危害^②。美国 AnnArbor 环境集团于 2006 年发布的检测报告指出车内的有害化合物含量是家居和办公室中的 5 到 10 倍。在国外，车内空气污染已经成为公认的威胁人体健康的严重污染现象，发达国家均对车内空气质量做出了明确的标准法规^③。欧盟早在 2002 年就启动了“清洁车厢工程”系列工程，其主要目标就是研究车内空气质量的检测方法和开发有效的空气污染处理技术，从而为乘车人员的健康提供保障^④。

目前，国内许多大中型城市区域的 PM2.5 污染严重，PM2.5 污染物非常容易在车辆行使过程中沉积在通风管道内和进入车内，对车内人员造成严重的健康威胁。随着 2012 年和 2013 年国家相继颁布《乘用车内空气质量评价指南》和《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对车内空气质量做出了明确规定，代表着国家对

^① <https://www.hqms.org.cn/usp/roster/index.jsp>

^② http://auto.gasgoo.com/News/2013/06/05124256425660219776294_2.shtml

^③ <http://www.chexun.com/2013-08-05/101962437.html>

^④ <http://www.ccn.com.cn/car/yaowen/2012/0313/397878.html>

车内空气质量的日益重视。由国家交通运输部颁布的《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在营运客车等级评定性能指标中要求高二级、高三级的大型、特大型客车须安装空气净化装置。这都将催生国内各大汽车厂商对空气净化器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据中国汽车工业协会数据^①，2013年我国汽车年产量达2211.68万辆，销量达2198.41万辆，全国汽车产销2211.68万辆和2198.41万辆，比2012年分别增长14.8%和13.9%，增长率分别提高10.2和9.6个百分点，增速大幅提升。其中，客车产量为56.31万辆，销量为55.89万辆，比上年分别增长11.2%和10.2%。据报道，2013年中国汽车保有量已达到1.37亿辆^②。未来，不论是新生产汽车、客车对空气净化的增量需求，或现有汽车对空气净化的存量续期，都为车用空气净化领域创造了巨大的市场空间。

（5）家用市场

随着石油液化气、煤气、天然气、各种装饰、装修材料、家具、日用化学品等的大量使用，室内污染物来源、种类、数量不断增多。空调房内良好的温湿度条件，更给各种细菌、霉菌如棒状杆菌、绿脓杆菌、金黄色葡萄球菌提供极好的繁殖生长环境。《世界卫生组织空气质量准则》2005版中指出，在使用生物燃料和煤进行烹调和取暖的家庭中，可吸入颗粒的水平可达到标准值的10-50倍。

据《2009-2015年中国空气净化设备市场调研及投资发展前景预测报告》数据显示，空气净化器在美国的普及率达到27%，日本17%，欧洲42%，韩国70%，而中国却不到0.2%^③。可见，空气净化器在我国家庭市场还具有非常大的潜力。随着未来居民收入的不断提高和对空气净化的日益重视，家用市场对空气净化器产品和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将持续上扬，消费主体将从装修人群、高档写字楼、高级休闲场所和高收入家庭逐步转向老人、婴儿居住场所普及到普通百姓家庭。据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2年城镇居民家庭平均每百户空调拥有量达到126.8台。按2010年人口普查数据（城镇人口66,557.00万人，家庭户规模3.1人/户）计算，我国城镇居民家庭约21,470万户，空调拥有量达27,224万台。以5%的空气净化器普及率预计，未来家用市场对空气净化器和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潜在需求将达到130亿元。

（三）基本风险特征

1、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① <http://www.auto-stats.org.cn/ReadArticle.asp?NewsID=8279>

^② <http://www.askci.com/news/201401/28/28142303073.shtml>

^③ <http://www.baogao118.com/jiayongdianqi/qita/baogao212.html>

随着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需求旺盛，利润回报率较高的空气净化器行业吸引了不少投资者，内部竞争不断加剧。市场上单体式空气净化器的品牌已经超过100个，除国外知名品牌不断进入外，国内的各类家电企业，甚至非主营家电上市公司都相继进入本行业。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在产品形式、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客户渠道上的优势保证了在空气净化领域的领先地位，市场份额不会轻易被对手取代，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2、人才短缺的风险

空气净化器，尤其是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和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集多学科于一体，对研发水平、生产技术、实践经验等各方面知识、技能的要求较高。对空气净化器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来说，拥有多学科的综合运用及设计能力的人才至关重要。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对研发技术人员的培养，已拥有一批技术水平过硬、人员稳定的研发技术人员团队，为公司不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创新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但随着未来公司业务不断扩展，对专业人才的需求也在逐渐加大。如果公司不能及时培养和引进足够的人才，制定并执行有效的人力及激励政策，将存在人才短缺的风险。

3、技术替代的风险

空气净化技术的先进性决定了空气净化器产品在市场上的竞争力。行业本身虽然没有替代者，但空气净化技术在发展的过程中可能产生一定的替代性。目前主流的几种空气净化技术均无法独立完成全部污染物的净化，且存在一定的优势与缺点。公司目前在空气净化领域的技术较为领先，以“动态驻极”静电吸附净化技术、复合光催化技术等为核心的净化模块属业内领先技术，先后获得“厦门市优秀新产品”、“国家重点新产品”等荣誉，暂无其他技术可替代。但是技术先进性始终存在一定的时效性，新技术的出现往往会彻底改变现有的细分市场格局。如果未来出现效率更高、成本更低、污染物净化范围更广的空气净化技术，或者公司技术未及时更新，公司就可能存在核心技术被替代的风险。一旦出现可替代公司核心技术的新技术，将会对公司的长期发展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四）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以及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1）行业竞争格局

从空气净化器的行业格局上看，随着越来越多的消费者开始关注空气质量，空气净化器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新进入的企业也迅速增加。据中国产业信息网数据，目前全国共有空气净化器企业 200 余家，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地区。这两个地区的空气净化器企业数量为 192 家，占总数的 60% 和 26%。从规模上看，中小企业的数量较多，约占到空气净化器企业总数的 64%，年营业额普遍低于 1000 万元^①。

但从细分行业上看，竞争态势并不相同。国内的空气净化器企业主要集中于传统的单体式空气净化器市场上，市场竞争激烈，但外资品牌一直占据市场优势地位。中怡康监测数据显示，2013 年外资品牌空气净化器在中国市场的份额接近 80%，国内品牌的市场份额不足 20%。在一二级市场，外资品牌的优势更为明显。奥维咨询（AVC）数据显示，2013 年飞利浦、松下和夏普在特级和一二级市场的占有率分别达到 85%、87% 和 77%^②。

而在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和与其相关的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市场上，由于技术原因，目前参与的企业相对较少，主要以霍尼韦尔、垂恩等大型跨国公司，以及美的、格力、远大等国内空调行业巨头为主。这类公司产品线较广，在相关技术领域具有长期积累，可以有效地利用集团其他产品的优势加速推广产品。如霍尼韦尔已经将空气净化器产品整合进其智能家居系统，提供完整的家居解决方案，并已经成功在一些高端的住宅和商用项目上进行推广^③。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研究，能够提供完整的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未来市场的发展前景更为广阔。随着中国居住条件的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商用（绿色建筑）、交通枢纽、医疗建筑、家庭、车用等室内和车内环境提供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将成为未来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

综合分析，中国空气净化器行业的市场发展潜力巨大，但伴随着高成长空间而来的是越来越激烈的竞争。加大技术投入、争取先发优势、寻找产品差异化则势必成为企业稳步发展的成功要素。

（2）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针对商用（绿色建筑）、交通枢纽、医疗建筑、车用、家庭等特定的空气净化细分市场，创造和利用自身特有的技术、市场条件和优势，以更加专业化的经营来满足该市场的各种实际需求，目前公司所提供的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在

^① <http://www.chinaenvironment.com/view/viewnews.aspx?k=20140313140750687>

^② 赵秋玥：《空气净化器：市场爆发，竞争激烈》

^③ <http://info.hvacr.hc360.com/2013/02/041412479754-all.shtml>

商用领域、交通枢纽、医疗建筑和车用领域^①均具有一定的市场份额和竞争力。

①商用（绿色建筑）

获得国家绿色建筑三星或获得 LEED 认证的高端商用建筑是引领绿色建筑发展的城市地标和高端商业建筑的代表。各空气净化厂商产品应用于现有高端商用建筑的市场份额可以代表各厂商在整个商用（绿色建筑）市场上的市场地位。商用（绿色建筑）市场上主要竞争的空气净化厂商主要有公司、霍尼韦尔（Honeywell）、RGF、垂恩（Trion）、雪莱特等。公司产品已被广泛应用到福州海西金融大厦、福州升龙汇金中心、厦门财富中心、厦门建发国际大厦等城市地标建筑；深圳希尔顿酒店、深圳皇冠酒店等五星级酒店；上海世博会主场馆等国际性重大文化场馆中，在商用市场已经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②交通枢纽

在高铁车站枢纽的空气净化应用领域，市场主要的竞争产品为爱芯（Air&FC）、霍尼韦尔（Honeywell）、RGF、垂恩（Trion）等。公司产品在京沪高铁专线的天津西站、苏州站、蚌埠站等，京武高铁专线的河南、湖北境内主要车站，京哈高铁专线的沈阳北站、唐山站等，福厦、厦深专线的主要车站等众多高铁站中均有应用，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很强。

在地铁车站枢纽的空气净化应用领域，从目前已经被设计单位采用和获得采购应用的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的品牌汇总情况分析，市场主要的竞争产品为爱芯（Air&FC）、霍尼韦尔（Honeywell）、垂恩（Trion）、动力源等知名品牌。公司在昆明地铁车站、无锡地铁车站、南昌地铁车站、天津地铁枢纽、西安地铁枢纽等均有应用案例，在地铁车站领域已具有一定的品牌影响力。

③医疗建筑

在医疗建筑市场具备一定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 的空气净化厂商为爱芯公司、霍尼韦尔（Honeywell）、RGF、RGF、雪莱特等知名品牌。公司的产品和服务在北京、天津、上海、重庆、江苏、浙江、福建、江西、广东、河北、湖北、安徽等重要省市区域的三甲医院均有应用案例。

④车用领域

公司作为宇通客车、金龙客车的产品配套商，相关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已经被大量应用在其生产的高二、高三级的旅游大巴车上。同时，公司作为公交车

^① 公司在家庭市场尚处于初步推广阶段，市场份额较小，故不阐述。

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先行者，已经与北京公交集团观光车辆、郑州公交车、合肥公交车、广州公交车等多家城市公交公司开展了业务关系，具备市场先发优势。

2、公司在现有细分市场的竞争对手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源于为室内和车内环境的客户提供模块化电子空气净化器和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细分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为：

（1）室内环境领域的主要竞争对手

霍尼韦尔（Honeywell International）于 1885 年创立于美国明尼苏达州，是一家多元化、高科技的先进制造企业，专精于尖端精密机具的制造和销售，其业务涉及航空产品和服务，楼宇、家庭和工业控制技术、汽车产品、涡轮增压器以及特殊材料等。霍尼韦尔在 40 多年的空气净化器产品研发过程中，为大量的医用及商用建筑提供空气净化系统的设计和配套，全球有超过 400 万套建筑使用霍尼韦尔的产品。在国内，霍尼韦尔主要提供传统型高压静电除尘净化器，市场推广较早，在机场、铁路、地铁、医院等领域的应用案例较多，市场占有率较大。

爱思克空气系统产品公司（ASC）是全球领先的商业、工业、以及家用的空气分配和净化产品的制造商，总部设于美国，旗下有多个知名品牌，如垂恩（Trion），泰德思（Titus）和克鲁格（Krueger）。爱思克空气环境技术（苏州）公司生产销售用于空调净化、厨房油烟和工业净化的垂恩（Trion）电子空气净化器系列，用于医院及生化洁净室空气净化的恩维尔科（Envirco）产品系列，用于空调系统节能的泰德思（Titus）变风量末端产品系列等。在国内主要提供传统型高压静电除尘净化器，市场推广较早，在铁路、机场、医院等领域的应用案例较多，占有一定市场份额。

RGF 环境集团于 1985 年在美国佛罗里达州成立，致力于环境新产品的设计和研发，是世界环境产品的主要生产和销售商，为业界与客户提供咨询和整体环境净化解决方案。RGF 是探入式光催化消毒器的市场代表，以贵金属合金制作催化剂，在铁路、医院等领域占有一定市场份额。

远大空品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是远大科技集团的子公司，主要提供 99% 过滤 PM2.5 的热回收新风机、手机式空气检测仪、空气净化机和中央空调末端产品，产品已覆盖 70 多个国家。

夏普（SHARP）是一家日本电器及电子生产商，创立于 1912 年，总公司设于日本大阪。夏普现已在世界 25 个国家，62 个地区开展业务。2000 年夏普成功

研发“净离子群”空气净化技术，空气净化器产品销量超过 4000 万台。夏普的空气净化器产品主要为单体式空气净化器，在家用市场的竞争力较强。

（2）车内环境领域的竞争对手

厦门美时美克空气净化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空气净化器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美时美克自主研发了一系列用于各类车型专用的空气净化系统和技术设备，并为上海大众、本田、丰田、标致、长城、华晨、奇瑞、吉利、北汽、九龙、宇通、金龙、青年等众多知名汽车制造企业提供车内原装空气净化总成。

太仓绿奇空气净化器科技有限公司是集科研、生产于一体的高新科技型企业。公司拥有国际领先的去除客车内污染技术、杀灭病毒病菌技术、负离子发生微量控制技术，专业致力于客车内空气净化、污染治理技术的研究和产品开发。太仓绿奇主要开发和销售独立式的车用空气净化器，开拓市场早，在高端旅游车方面具有较高的市场份额。

3、公司竞争优势

（1）竞争优势

①技术和产品应用优势

公司是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专注于空气净化领域多年，完成了空气净化核心技术和生产工艺的积累和沉淀，与竞争对手相比，在技术和产品方面形成了较大的优势。技术上，通过自主创新的“动态驻极”静电吸附净化技术、复合光催化技术以及公司在生产中的大量技术积累，公司的空气净化技术克服了原有静电集尘型技术体积较大且易产生臭氧、过滤吸附型技术风阻大且耗材费用高、光催化技术无除尘能力的缺点，在通风阻力、能耗、净化效率和安全性方面都较为领先，可高效净化 PM2.5 污染物；产品应用上，利用公司的核心技术，通过超薄的模块和结构设计，公司实现了模块式的空气净化器形式，具有通风阻力小、能耗低、综合净化效率高等性能优势，且产品可以与原有的空调、新风等室内空气循环体系相结合，实现了系统化的空气净化，避免了独立式空气净化器的体积大、噪音等固有问题，不但有利于中央空调、新风系统的安装，还能广泛应用于车用、家用空调当中，应用范围较为广泛，为公司的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打下了良好的基础。

公司拥有一只独立、成熟的研发技术人员队伍，为公司的技术和产品创新提供了有力保障。公司迄今已两次获得国家级科技创新立项扶持，同时也获得全国

建筑暖通行业协会、全国室内环境监测委员会和公交行业协会等行业权威组织颁发优秀产品证书。报告期内，公司先后获得福建省 2012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厦门市优秀新产品三等奖、国家重点新产品证书等多项荣誉，并成为全国暖通空调及净化设备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单位委员，开始参与家用空调、车用空调相关标准的编制工作。公司所拥有的技术和产品应用优势保证了公司所提供的空气净化器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的市场竞争力。

②服务能力优势

公司在空气净化器产品之外，还锻炼出一支技术精湛的服务团队，能够提供从空气净化方案设计、产品定制，到安装说明或现场指导，以及空气净化系统整体控制、智能化空气环境管理等完整的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强大的服务能力使公司脱离了“三流企业卖产品”的红海，能够在与下游客户的合作中占据较有利的地位，具备一定的议价能力从而获取更高的收入和利润；同时，这种服务能力保证了对客户需求迅速而有针对性的响应，增强了公司提供方案的可靠性，增加了客户黏性。

③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凭借强大的技术实力、领先的生产工艺和出众的质量控制，在业内已经具备一定的品牌美誉度，赢得了包括格力、美的、特灵、约克等空调厂商，以及宇通集团——科林车用空调、金龙客车等客车厂商在内的优质客户。公司与上述客户建立了长期的合作关系和深度合作。此外，公司在世博会永久场馆、各大城市的地标建筑、高铁行业、地铁行业和医疗行业已经拥有大量的成功案例。公司的大量成功案例与客户资源一方面有利于继续提升品牌形象，另一方面也提高了行业的进入门槛。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客户资源是公司规模与效益并增的基础，也是公司在竞争中的重要优势。

④管理优势

优秀且稳定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快速稳定发展的最根本保障之一。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大多在公司长期任职，拥有丰富的行业经验及企业管理经验。长期以来，公司的核心管理团队结构稳定、风格稳健，强调公司可持续发展，注重质量管理体系、研发体系、市场体系和公司文化的建设，参照国外的先进经验，并结合企业特点，形成了行之有效的经营管理方法。

此外，公司在企业运作管理中坚持贯彻执行 ISO 国际标准化管理体系，积极运用全面质量管理，推广卓越绩效管理，运作管理水平不断提高。公司建立并严格执

行了完善的公司质量管理手册，将高效的管理体系贯穿于研发、采购、生产、售后服务各关键环节，先后通过了ISO9001、GB/T 24001/OHSAS 18001、GB/T 28001/ISO14001 等管理体系认证，在管理方面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竞争劣势

①融资渠道单一

公司作为快速发展中的中小型高新技术企业，目前的融资渠道较为单一，主要依靠自有资金、银行贷款运作。空气净化器行业具有技术交叉、产品和客户延展性强、跨地区经营的特征，是技术、资金密集型行业。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产能扩张、市场营销等都需要大量资金支持。资金短缺一方面限制了公司产品和核心技术的升级，另一方面也制约了公司规模和技术人员的快速扩张，不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壮大。为满足公司的持续发展和下游领域不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急需拓宽融资渠道。

②人力资源瓶颈

公司目前主要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均长期从事该行业，具有丰富的研发、管理和营销经验。但随着外部需求的不断出现，公司业务量迅速增加，现有的技术和管理人员已难以满足日益增加的项目需要，需要进一步充实技术研究、产品开发、测试和售后服务等各种专业人才的储备，以更好地应对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由于空气净化器行业属新兴行业，具备行业经验的专业人才的相对缺乏可能成为公司未来发展道路上的瓶颈。

③部分知识产权未申请专利，不受《专利法》保护

公司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总结出大量系统方案、电路设计、电压参数、安装方法等技术机密，这些技术和经验积累都是公司的重要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共同构成了公司在空气净化器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出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考虑，公司只对产品形式和部分核心净化模块申请了专利，而系统方案、电路设计、电压参数等技术机密并未申请相关专利。因此这部分知识产权存在被竞争对手模仿而流失的可能性。

七、公司业务发展空间

公司是专业从事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电子空气净化滤芯）和空气净化系统、健康空调系统、室内（车内）空气环境智能化系统等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

公司所处细分行业为空气净化器制造行业，节能环保是我国的战略新兴产业，空气净化器制造行业作为节能环保的一个重要分支，与国家的环境保护方针、法律法规及政策密切相关。党的十八大首提“美丽中国”概念，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突出的地位上，彰显了党和政府搞好环境保护、彻底消除环境危机的决心和意志。随着 PM2.5、雾霾等大气污染问题日益严重，与民生问题息息相关的空气净化也已经得到政府重视。李克强总理将 PM2.5 列为重大民生问题，在 2014 年《政府工作报告》中强调雾霾天气范围扩大，环境污染矛盾突出的紧迫性，要求强化污染防治。这为空气净化器制造行业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政策基础。

恶劣的空气质量，以及 SARS、禽流感、甲型流感、超级细菌等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的频频发生，都使空气净化已经成为我国居民关注的焦点。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和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市场数据较少，但从单体式空气净化器的市场需求上就可看出，我国空气净化器的行业规模十分巨大。奥维咨询（AVC）测算 2013 年我国空气净化器的市场规模为 120 亿元左右，预计 2014 年空气净化器的市场规模将会超过 200 亿元，到 2020 年将会超过 1,500 亿元，未来 7 年行业年均复合增速超过 40%，市场规模巨大。

根据 Frost&Sullivan 的研究，能够提供完整的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企业未来市场的发展前景更为广阔。随着中国居住条件的不断改善、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为商用、交通枢纽、医疗建筑、家庭、车用等室内和车内环境提供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将成为未来行业的重点发展方向之一。近年来，随着上述细分领域的快速发展，不论是绿色建筑产业、轨道交通枢纽，或医疗建筑、车用、家用市场，对空气净化器产品和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需求都在迅速增加，这都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市场发展空间。

通过多年生产经营中的积累和沉淀，公司具备技术和产品应用、服务能力、品牌和客户资源、管理等多方面的竞争优势，在商用、交通枢纽、医疗建筑和车用领域均已拥有大量客户和应用案例。目前，公司业务已经扩展到全国，拥有较为稳定的客户群体，在行业内的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逐步提高。未来公司将从发展健康空调系统、健康人居网络服务系统等创新性的空气整体解决方案和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两方面拓展自身的业务规模，公司发展具有良好的前景。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行情况及履责情况

（一）“三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由于公司规模较小，公司设执行董事和监事各一名，未设立董事会和监事会。公司决策管理的中心是股东会，股东变更、注册资本变更等重大事项均经过公司股东会讨论通过并形成会议决议，股东会决议内容合法合规并能得到执行。股东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彼时《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议通知多以口头、电话或书面通知的方式表达，告知或分发完毕即视为会议通知行为的完成，有限公司时期股东会议的召开并没有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没有保存相关的会议通知资料、会议记录资料也不完整，有些会议未留存会议记录并存在未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的情况。有限公司时期，虽然公司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在“三会”治理制度及其运行方面亦欠完善，但不影响决策机构决议的实质效力，也未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2014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创立大会召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在创立大会上经股东审议表决，通过了股份公司《公司章程》。经投票选举，股份公司产生了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其中监事会成员中包含一名由职工大会选举的职工监事。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

此外，为积极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公司在主办券商和律师的帮助下进一步加强和完善了公司治理工作，并在此基础上构建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治理机制和组织结构。

股份公司期间，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召开“三会”，累计共召开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1次监事会，会议情况均得到完整记录与保存。

1、股东大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依法履行了《公司法》、《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和义务，并制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管理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股东大会对列入议程的决议事项均采取表决通过的形式。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表决的方式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014年9月15日，召开股份公司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融资与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控相关制度，审议通过了整体变更的相关议案，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014年10月15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等相关议案。

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执行，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

2、董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董事会现由5名董事组成，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会选举产生了董事长，并由董事会聘任了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董事会秘书。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董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董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公司董事会会议应当有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实行记名投票表决制度，每一董事享有一票表决权。董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或弃权。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就特殊事项的决议有更高要求的，从其规定。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董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2次董事会会议。股份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董事任命以及基本制度的制定等事项进行审议并作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同时，对需要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按规定拟定议案并提交了股东大会审议，切实发挥了董事会的作用。

3、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股份公司现有3名监事，其中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大会选举产生，其余2名监事由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1名。监事的任期每届为3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通过《公司章程》及在其基础上制订的《监事会议事规则》确立了监事会机制建立及运行的指引准则。依其规定，监事会会议应当有半数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每一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半数以上同意。上述会议决议制度能够保证监事会决策机制运行的有效性。

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股份公司共召开1次监事会会议，就选举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等事项做出了合法及有效的决议。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监事会的运行逐步规范，对公司规范运行形成有效监督。

（二）“三会”人员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相关人员能按照相关议事规则独立、勤勉、诚信地履行职责及义务。股份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能够按期召开，对股份公司的重大决策事项做出有效决议并予以执行。股份公司监事会能履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责，保证股份公司治理合法合规。

（三）职工代表监事履行责任的实际情况

2014年9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钟荣峰为职工代表监事。钟荣峰自担任监事以来，积极履行监事的职责，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重大生产经营决策、重大投资等事宜实施监督。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及评估结果

（一）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讨论

1、股东权利保护

《公司章程》中规定了股东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通过明确权利义务保障股东权益，通过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诚信义务的规定保护公司社会公众股东的权利。具体条款如下：

第三十一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八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关联关系损害公司的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公司负有诚信义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投资者关系管理

《公司章程》第十章第二节中规定了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内容与方式，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工作职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等制度，全方位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在投资者关系管理方面坚持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合法权益、合法合规披露信息、投资者机会均等、诚实守信、高效低耗、互动沟通等原则，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进一步了解和熟悉，建立稳定和优质的投资者基础，获得长期的市场支持，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促进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股东财富增长并举的投资理念。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等。

（三）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可以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公司的重大投资及其变化、资产重组、收购兼并、对外合作、对外担保、重大合同、关联交易、重大诉讼或仲裁、管理层变动以及大股东变化等信息；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按照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披露的其他信息；

（七）投资者关注的与公司有关的信息。

3、纠纷解决机制

公司通过明确股东之间、股东与公司之间、股东与公司高管之间的纠纷解决机制来保障全体股东的权益。

《公司章程》第十条规定：“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章程》第三十五条规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4、关联股东、董事回避制度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共同形成公司关联回避表决的内控体系，通过关联回避制度保证公司全体股东的各项权利。

上述制度文件规定公司与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5、财务管理、风险控制机制

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即制定了《会计核算制度》、《财务管理制度》、《预算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财务管理制度》、《成本与费用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财务管理制度》、《资金及银行票据管理制度》等一系列与财务管理和风险控制相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对公司资金管理、财务管理、员工管理等生产经营及日常管理各环节都进行了规范，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股份公司成立之后，公司持续规范财务管理，深入细化财务管理等一系列规章制度，还补充制定了《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公司现有各制度与公司业务发展相契合，能够有效规范公司治理，对公司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提供充分保证，确保各项工作都有章可循，形成了规范的管理体系。

公司的财务管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在完整性、有效性、合理性方面不存在重大缺陷，内部控制制度有效地保证了公司经营业务有序进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促进了公司经营效率的提高和经营目标的实现，符合公司发展的要求。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董事会已于2014年9月29日召开的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上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予以评估。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的执行情况讨论认为：

有限公司时期，对股权转让、增资、住所变更、经营范围变更等事项召开股东会进行审议；公司未按照当时生效的公司《章程》按期召开年度股东会或股东会议未履行提前通知的程序，会议记录等会议资料保存也不完整，存在缺失的情况；董事会对重大发展战略、经营计划或融资等重大事项进行审议、商定，董事能按期参加会议并履行相应的职责，但是部分会议决议文件存在缺失情况。

有限公司在运行过程中，基本能够按《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运作。虽存有“三会”召开及公司治理在实际执行过程中的不规范之处，但未损害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积极针对不规范情况进行整改，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治理结构，制定了规范的“三会”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及《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股份公司现有的一整套治理制度能够有效地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决策科学性、保护公司及股东利益，能够有效地识别和控制经营中的重大风险，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合适保护以及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便于接受未来机构投资者及社会公众的监督，符合公司发展要求。公司目前治理机制执行情况良好。

同时，鉴于股份公司设立时间较短，虽然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但在实际运行中仍需管理层不断深化公司治理理念，加深相关知识的学习，提高规范运行的意识，以保证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规范运行。

三、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一期存在的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规章的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或适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的行政处罚。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公司已就此出具声明。公司已取得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厦门市火炬高技术产

业开发区税务分局、厦门市国土资源与房产管理局、厦门市火炬高新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厦门市环境保护局湖里分局、厦门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厦门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证明公司报告期内在工商、税收、土地、安监、环保、质监、社保等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钟喜生在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实际控制人已就此出具《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承诺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147条、148条、149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和遵守《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和义务，不存在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出具声明。

四、公司的独立性情况

股份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与主要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完全独立，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及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一）业务独立

公司拥有独立的采购、研发、生产、销售部门，公司产、供、销系统完整。公司具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公司在提供模块式电子空气净化器和空气净化系统、健康空调系统、室内（车内）空气环境智能化系统等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等主营业务上有完整的业务流程。

公司取得了各项独立的业务资质证书，能够独立对外开展业务，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经营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存在关联销售，该关联交易均依市场定价，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情形。关联交易占公司同类交易金额的比重较小，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重大或频繁的关联方交易。公司业务独立。

（二）资产独立

公司历史沿革过程中的历次出资及注册资本变更等均经过合法的程序，并通

过了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变更登记确认。

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业务体系相配套的资产。公司主要资产包括运输设备、生产设备以及实用新型专利等，股份公司设立后，各发起人将生产经营性资产、相关的全部生产技术及配套设施完整投入公司，该等资产完整、权属明确，与股东个人及其关联方资产权属界限明晰，公司对其资产具有完全控制支配权。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公司治理”之“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截至本公开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现不存在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占用而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以资产、权益或信誉为股东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资产独立。

（三）人员独立

公司具有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体系，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人事任免的情形。公司独立招聘员工，建立独立的人事聘用和任免制度以及独立的工资管理制度，公司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并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公积金。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产生，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均在本公司领取薪酬，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外的其他职务，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公司人员独立。

（四）财务独立

公司设立独立的财务会计部门，设财务负责人一名并配备了专业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做出财务决策，不存在股东干预公司资金使用情况。公司具有规范的财务管理及风险控制制度。

公司独立纳税，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公司开立有独立的基本存款账户，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财务独立。

（五）机构独立

公司建立了适合自身经营所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等机构，其中股东大会作为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决策机构、监事会为监督机构，且已聘任总经理、副总经理及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在上述组织机构中内设综合管理部、财务部、研发部、采购部、生产部、技术部、市场部、厂商合作部、销

售部等部门，各职能部门分工协作，形成有机的独立运营主体，不受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干预。公司机构独立。

五、同业竞争情况

（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钟喜生控股或实际控制的企业如下表所示：

1、天商科技

企业名称	厦门天商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	350203200074737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钟喜生
成立日期	1999年11月15日
注册资本	300万元
实收资本	300万元
住所	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29号中信广场A座25B
经营范围	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股权结构	钟喜生认缴出资285万元，实缴出资285万元，持股95%； 钟红生认缴出资15万元，实缴出资15万元，持股5%
组织结构	执行董事：钟红生 总经理：钟红生 监事：钟喜生
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商科技已不再从事任何经营业务，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2、中芯同创

中芯同创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天商科技、中芯同创外，实际控制人钟喜生无对外投资其他企业。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天商科技、中芯同创与公司业务并无交叉，故公司不存在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的情形。

为避免今后出现同业竞争情形，2014年10月24日，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表示本人目前未从事或参与与股份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行为，并承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六、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或者公司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说明

（一）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公司资金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喜生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账面余额 (元)	坏账准备 (元)
应收账款	天商科技	623,808.96	0.00	414,663.36	0.00	27,027.36	0.00

应收账款回款情况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二）2、（2）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2）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钟喜生	0.00	90,932.00	0.00
其他应付款	谢清发	0.00	18,953.82	0.00

根据公司出具于2014年9月18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应

收应付款项说明》，公司对钟喜生、谢清发的其他应付款应认定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2、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所采取的具体安排

(1) 制度安排

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通过在《公司章程》、《股份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股份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内部规章制度中规定相应的条款，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如下约束安排：

①《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关联股东明确表示回避的，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议表决，表决结果与股东大会通过的其他决议具有同样法律效力。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相关方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②在《公司章程》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明确规定不得以下列方式将资金直接或间接地提供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a.有偿或无偿地拆借公司的资金给控股股东及关联方使用；b.通过银行或非银行金融机构向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c.委托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进行投资活动；d.为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开具没有真实交易背景的商业承兑汇票；e.代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偿还债务；f. 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其他占用方式。

③《公司章程》和《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中规定，公司严格防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行为，并持续建立防止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长效机制。公司财务部门应分别定期检查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往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的发生。在审议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上，财务负责人应向董事会报告控股股东及关联方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和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④《关联交易管理制度》规定关联交易的实施权限如下：a.董事长审查决定

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下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低于人民币100万元，或低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的1%的关联交易；b.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万元以上(含10万元)的关联交易,公司与关联法人之间发生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含1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以上的关联交易，其中符合c.条规定的关联交易需由公司股东大会审批；c.股东大会审查决定公司与关联人之间的交易金额在人民币200万元以上（含200万元），且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20%以上的关联交易，以及董事会有权决定的关联交易，但关联董事回避后董事会成员不足3人的情形；d.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声明及承诺

为避免未来出现资金拆借和往来情形，2014年10月24日，公司出具了《爱芯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及无资金占用的承诺函》，承诺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公司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有资金被大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此外，为进一步敦促及加强公司股东及管理层对于规范关联交易的重要性认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2014年10月24日出具了《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对于本人与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本人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二）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不存在为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担保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情况说明

（一）本人及其直系亲属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1、直接持股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持股的具体明细及其最近两年一期的持股比例增减变化情况如下表：

姓名	职务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钟喜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49.46%	74.50%	74.50%
郁昂	董事	3.51%	5.00%	5.00%
钟红生	董事	3.17%	4.50%	4.50%
周三君	董事兼副总经理	2.63%	3.75%	3.75%
古大鹏	董事	-	12.25%	-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2、间接持股情况

中芯同创为公司第二大股东，持有公司 41.23% 的股份。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中芯同创的股权明细如下表：

姓名	公司职务	持股数量（万元）	持股比例	是否有直系亲属持股
钟喜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95.216496	30.23%	无
钟红生	董事	7.36016	2.34%	无
高岚菲	监事会主席	5.444572	1.73%	无
林兴波	监事	5.291204	1.68%	无
李莹	财务负责人	5.137836	1.63%	无
陈丽娟	董事会秘书	3.910890	1.24%	无
钟荣峰	监事	3.834206	1.22%	无
周三君	董事、副总经理	3.480618	1.10%	无
郁昂	董事	3.067365	0.97%	无
古大鹏	董事	1.917103	0.61%	无
合计		134.660450	42.75%	

除上述持股情况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未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

（二）相互之间存在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钟喜生与董事钟红生系叔侄关系，与董事古大鹏系表兄弟关系，与监事钟荣峰系堂叔侄关系；董事钟红生与监事钟荣峰系远亲关系。除此之外，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的情况。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1、协议签署情况

在公司专职领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均签有《劳动合同》，对工作内容、劳动报酬等方面作了规定。该等《劳动合同》均履行正常，不存在现时的或可预见发生的违约情形。

2、承诺情况

（1）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签署《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营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签署《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对于本人与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原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本人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本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以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

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关于管理层诚信状况的承诺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签署《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声明本人不存在违反《公司法》第 147 条、148 条、149 条规定的情形，且不存在以下情形：（1）最近二年内因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自律规则等受到刑事、民事、行政处罚或纪律处分；（2）因涉嫌违法违规行为处于调查之中尚无定论；（3）最近二年内对所任职（包括现任职和曾任职）的公司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被处罚负有责任；（4）个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5）欺诈或其他不诚实行为。

（四）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姓名	本公司职位	兼职单位情况		
		兼职单位	职位	是否在该兼职方领取薪资
钟喜生	董事长兼总经理	天商科技	监事	否
		中芯同创	执行事务合伙人	否
郁昂	董事	厦门大学	教师	是
钟红生	董事	天商科技	执行董事	否

除上述人员外，本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在其他企业任职。

（五）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钟喜生的对外投资情况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同业竞争情况”。

经核查，钟喜生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2、公司股东、董事钟红生持有天商科技 5% 的股权、厦门市湖里区芯控源电子经营部 100% 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1）天商科技

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1、天商科技”。

（2）厦门市湖里区芯控源电子经营部

企业名称	厦门市湖里区芯控源电子经营部
注册号	350206830088402
企业类型	普通个体户
经营者	钟喜生
成立日期	2011年5月17日
注册资本	4万元
实收资本	4万元
经营场所	厦门市湖里区园山南路800号赛格电子市场一楼B1096
经营范围	零售：电子产品。
股权结构	钟红生认缴出资4万元，实缴出资4万元，持股100%
组织结构	负责人：钟红生

经核查，钟红生对外投资的企业与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3、中芯同创

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投资。

（六）报告期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况。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就此签署《任职情况及任职资格的说明》。详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七）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公司持续经营有不利影响的情况。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的变动情况

（一）董事变动情况

1、2012年初至公司转为股份公司成立前，钟喜生一直任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2、2014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钟喜生、郁昂、钟红生、周三君、古大鹏为公司董事，共同组成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2014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钟喜生为董事长，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本次变更后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人员为：钟喜生、郁昂、钟红生、周三君、古大鹏。

公司报告期内的董事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董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二）监事变动情况

1、2012年初至公司转为股份公司前，周三君一直任有限公司监事。

2、2014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首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高岚菲、林兴波为公司监事，与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钟荣峰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任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9月。

2014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高岚菲为监事会主席。

本次变更后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监事人员为：高岚菲、林兴波、钟荣峰。

公司报告期内的监事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监事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

1、2012年初至2013年9月10日，公司总经理为钟喜生、副总经理为谢清发。

2、2013年9月10日，爱芯有限执行董事兼经理钟喜生提名并决定周三君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免去谢清发的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3、2014年9月15日，股份公司召开第一届第一次董事会，聘任钟喜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周三君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李莹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聘任陈丽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本次变更后及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为：总经理钟喜生、副总经理周三君、财务负责人李莹、董事会秘书陈丽娟。

公司报告期内的高级管理人员变动原因系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以及公司组织形态变化而作出的安排，报告期内公司核心管理团队一直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且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和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9,911.13	768,236.36	1,323,268.7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应收票据	1,086,497.35	346,000.00	830,607.78
应收账款	4,792,617.29	4,840,799.12	892,453.26
预付款项	222,296.20	105,882.60	60,649.35
应收利息	-	-	-
应收股利	-	-	-
其他应收款	291,080.27	231,911.45	148,096.13
存货	3,296,032.33	5,694,797.90	4,077,088.2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其他流动资产	1,521,197.65	-	-
流动资产合计	16,129,632.22	11,987,627.43	7,332,163.5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长期应收款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固定资产	1,437,925.04	1,123,086.36	588,346.68
在建工程	-	-	-
工程物资	-	-	-
固定资产清理	-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油气资产	-	-	-

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无形资产	2,663,469.44	-	-
开发支出	-	-	-
商誉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85.82	11,233.30	4,298.65
其他非流动资产	-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7,880.30	1,134,319.66	592,645.33
资产总计	20,247,512.52	13,121,947.09	7,924,808.8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或股东权益)	2014年7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应付票据	-	-	-
应付账款	1,939,169.64	2,825,958.05	1,110,551.00
预收款项	116,500.00	221,855.20	327,296.00
应付职工薪酬	249,726.81	409,228.38	195,894.99
应交税费	441,420.60	257,640.22	-480.50
应付利息	-	-	-
应付股利	-	-	-
其他应付款	111,561.25	518,284.62	101,464.82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流动负债合计	4,858,378.30	4,232,966.47	1,734,726.3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
应付债券	-	-	-
长期应付款	300,560.69	367,850.00	-
专项应付款	-	-	-
预计负债	-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620,000.00	-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560.69	987,850.00	-
负债合计	5,158,938.99	5,220,816.47	1,734,726.31

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31,8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803,951.43	-	-
减：库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475,282.20	290,113.06	191,146.24
一般风险准备	-	-	-
未分配利润	4,277,539.90	2,611,017.56	998,936.2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合计	15,088,573.53	7,901,130.62	6,190,082.5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 权益）总计	20,247,512.52	13,121,947.09	7,924,808.84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营业收入	10,405,166.66	11,080,457.97	4,441,020.73
减：营业成本	6,284,507.59	5,228,818.70	1,549,120.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0,868.62	120,042.15	33,345.79
销售费用	1,365,538.79	2,457,355.40	2,429,207.53
管理费用	1,384,801.08	1,624,698.13	1,480,260.70
财务费用	29,139.50	-807.49	-546.69
资产减值损失	35,016.82	46,231.00	20,480.84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853.49	-	-43,992.78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86,147.75	1,604,120.08	-1,114,841.16
加：营业外收入	781,280.00	100,000.00	390,839.13
减：营业外支出	333.02	6.64	450.00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967,094.73	1,704,113.44	-724,452.03
减：所得税费用	115,403.25	-6,934.65	-3,072.13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51,691.48	1,711,048.09	-721,379.90
五、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六、其他综合收益			
七、综合收益总额	1,851,691.48	1,711,048.09	-721,379.90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756,036.21	6,986,120.42	7,283,386.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2,581.07	1,176,403.79	213,518.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918,617.28	8,162,524.21	7,496,904.8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84,632.40	3,527,824.33	2,166,253.6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024,029.88	2,648,806.81	2,631,695.7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13,518.96	333,137.59	800,254.5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49,738.56	1,814,070.10	1,682,047.0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371,919.80	8,323,838.83	7,280,251.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6,697.48	-161,314.62	216,653.8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4,878,382.47	-	-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20,853.49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3,57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899,235.96	-	3,57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79,868.57	761,567.78	58,624.69
投资支付的现金	6,399,580.12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879,448.69	761,567.78	58,624.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80,212.73	-761,567.78	-55,054.6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608,102.00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7,85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608,102.00	367,85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5,622.67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7,289.3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2,911.98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15,190.02	367,85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081,674.77	-555,032.40	161,599.1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68,236.36	1,323,268.76	1,161,669.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849,911.13	768,236.36	1,323,268.76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290,113.06	-	2,611,017.56	7,901,130.62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二、本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290,113.06	-	2,611,017.56	7,901,130.62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2,531,800.00	2,803,951.43	-		185,169.14	-	1,666,522.34	7,187,442.91
（一）净利润	-	-	-		-	-	1,851,691.48	1,851,691.48
（二）其他综合收益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851,691.48	1,851,691.48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2,531,800.00	2,803,951.43	-		-	-	-	5,335,751.43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2,531,800.00	2,803,951.43	-		-	-	-	5,335,751.43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185,169.14	-	-185,169.14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185,169.14	-	-185,169.14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7,531,800.00	2,803,951.43	-	-	475,282.20	-	4,277,539.90	15,088,573.53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3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91,146.24	-	998,936.29	6,190,082.5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191,146.24	-	998,936.29	6,190,082.5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98,966.82	-	1,612,081.27	1,711,048.09
（一）净利润	-	-	-		-	-	1,711,048.09	1,711,048.09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1,711,048.09	1,711,048.09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98,966.82	-	-98,966.82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98,966.82	-	-98,966.82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4. 其他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4. 其他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290,113.06	-	2,611,017.56	7,901,130.62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度							
	实收资本 (或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 存股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 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00,000.00	-	-		191,146.24	-	1,720,316.19	6,911,46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	-	-		-	-	-	-
前期差错更正	-	-	-		-	-	-	-
其他								-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00,000.00	-	-	-	191,146.24	-	1,720,316.19	6,911,462.4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721,379.90	-721,379.90
（一）净利润	-	-	-	-	-	-	-721,379.90	-721,379.90
（二）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上述（一）和（二）小计	-	-	-	-	-	-	-721,379.90	-721,379.90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	-	-		-	-	-	-
1. 所有者投入资本	-	-	-		-	-	-	-
2.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	-	-		-	-	-	-
3. 其他	-	-	-		-	-	-	-
（四）利润分配	-	-	-		-	-	-	-

1. 提取盈余公积	-	-	-	-	-	-	-	-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	-	-	-	-	-	-	-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	-	-	-	-	-	-	-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	-	-	-	-	-	-	-
4. 其他	-	-	-	-	-	-	-	-
（六）专项储备								-
1. 本期提取								-
2. 本期使用								-
（七）其他								-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	-		191,146.24	-	998,936.29	6,190,082.53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 38 项具体会计准则、其后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

二、最近两年一期财务会计报告的审计意见

公司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财务报告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4第114265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报告期内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其变更情况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及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的财务报表需要使用估计和假设，这些估计和假设会影响到财务报告日的资产、负债和或有负债的披露，以及报告期间的收入和费用。

（二）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三）会计期间

自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为一个会计年度。本报告期为2012年1月1日至2014年7月31日。

（四）记账本位币

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六）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计提方法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应收款项余额10%以上的款项之和。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对关联方不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关联方组合
组合 2	除组合 1 以外的其他应收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由于可回收性不存在风险，不予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0-6 个月	0.00	0.00
7-12 个月	5.00	5.00
1-2 年	10.00	10.00
2-3 年	20.00	20.00
3-4 年	50.00	50.00
4-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对于年末单项金额非重大但存在明显减值迹象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七）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在途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八）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

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合并对价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投资者投入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后续计量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

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的处理：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在持股比例不变的情况下，公司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或承担的部分，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增加或减少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2）损益确认

成本法下，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投资收益。

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账面净利润的基础上考虑：被投资单位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不一致，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财务报表进行调整；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提的折旧额或摊销额以及有关资产减值准备金额等对被投资单位净利润的影响；对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予以抵销等事项的适当调整后，确认应享有或应负担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或净亏损。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

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确认投资收益。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能够提供合并财务报表的，应当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和其他权益变动为基础进行核算。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而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处置该项投资时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按相应比例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首先按处置或收回投资的比例结转应终止确认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在此基础上，比较剩余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属于投资成本小于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原取得投资后至因处置投资导致转变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应享有的份额，一方面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同时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发放及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对某项经济活动所共有的控制，仅在与该项经济活动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时存在。投资企业与其他方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的，被投资单位为其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投资企业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其联营企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重大影响以下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减值损失是根据其账面价值与按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进行确定。

除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以外的存在减值迹象的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九）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分类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3、5	0、3、5	19.00-33.33
办公设备	3、5、10	0、3、5	10.00-33.33
研发设备	3、5、10	0、3	10.00-33.33
运输设备	5、8、10	3、5	10.00-19.00

3、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企业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企业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无形资产

1、资产的计价方法

（1）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

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 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财务软件	1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权	10 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

经复核，本年期末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未有不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

每期末，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

经复核，该类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仍为不确定。

4、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

对于使用寿命确定的无形资产，如有明显减值迹象的，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有迹象表明一项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无形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无形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无形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根据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无形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无形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

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无形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无形资产的折耗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无形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无形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无形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5、划分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6、开发阶段支出符合资本化的具体标准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2) 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3) 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开发阶段的支出，若不满足上列条件的，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研究阶段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一) 收入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时间的具体判断标准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

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和建造合同收入时，确定合同完工进度的依据和方法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完工作的测量确定。

按照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确定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但已收或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不公允的除外。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提供劳务收入总额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提供劳务收入；同时，按照提供劳务估计总成本乘以完工进度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成本后的金额，结转当期劳务成本。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2）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十二）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会计处理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按照所建造或购买的资产使用年限分期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十三）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四）经营租赁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十五）主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无。

四、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资产总计（万元）	2,024.75	1,312.19	792.48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8.86	790.11	619.0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508.86	790.11	619.01
每股净资产（元）	2.00	1.58	1.2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2.00	1.58	1.24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5.48%	39.79%	21.89%
流动比率（倍）	3.32	2.83	4.23
速动比率（倍）	2.64	1.49	1.88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040.52	1,108.05	444.10
净利润（万元）	185.17	171.10	-72.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85.17	171.10	-72.1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07	161.11	-111.18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7.07	161.11	-111.18
毛利率（%）	39.60	52.81	65.12
净资产收益率（%）	12.27	21.66	-11.65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7.10	20.39	17.9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	0.3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	0.34	-0.1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16	3.87	2.79
存货周转率（次）	1.40	1.07	0.5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54.67	-16.13	21.6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21	-0.03	0.04

备注：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按照证监会公告[2010]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

（一）盈利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毛利率分别为 39.60%、52.81% 和 65.12%，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越来越充分，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毛利处于下降状态，但仍维持在较高的水平。公司 2013 年收入为 1,108.05 万元，较 2012 年 444.10 万上涨 149.50%，2014 年 1-7 月营业收入基本与 2013 年度全年持平。公司处于发展阶段，收入规模不断提升，公司加强对期间费用的控制，净利润也处于增长状态。公司将继续增加研发投入，扩大市场占有率，盈利能力不断增强。

（二）偿债能力分析

1、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5.48%、39.79%和21.89%，公司的负债主要为流动负债，一部分为商业信用带来的无息应付款项，难以到期偿还的风险较小；另一部分为2014年新增的银行短期借款，公司现金流充裕。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整体处于稳健水平。

2、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3.32、2.83 和 4.23，速动比率分别为 2.64、1.49 和 1.88。从整体来看，目前公司短期偿债相关指标较高，与公司轻资产型企业的特征相符，短期偿债能力较强。

（三）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16、3.87 和 2.79。报告期内公司的收款政策变动未发生重大变动，2013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主要系 2012 年的收入规模较小，应收账款规模较小，2013 年周转速度加快，

在 2014 年 1-7 月公司的收入规模和应收账款规模维持在稳定的水平，应收账款周转率也处于合理状态。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2012 年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40、1.07 和 0.50。2012 年存货周转率较低，主要系 2012 年生产规模较小，公司存货管理能力较差。公司加强存货管理水平，减少原材料占用资金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效率不断提高。

（四）现金流量分析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546,697.48	-161,314.62	216,653.8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980,212.73	-761,567.78	-55,054.6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515,190.02	367,85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元）	4,081,674.77	-555,032.40	161,599.14

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46,697.48 元、-161,314.62 元、216,653.83 元。2013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主要是公司 2013 年 44.22% 的收入在 12 月份验收确认收入，包括与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的工程款、与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的设备款，款项回收需要一定周期；且公司生产处于拓张阶段，购买商品、接受劳务的支出处于增长状态。2014 年收入增长性较好，随着款项回收，公司现金流量逐渐好转。

2、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980,212.73 元、-761,567.78 元、-55,054.69 元。公司 2012 年、2013 年主要的投资支出为购置新的研发设备等固定资产，2014 年 1-7 月，公司在添置新固定资产的同时，也购买风险较低的质押逆回购产品。

3、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公司 2013 年对外筹资活动系购买汽车的抵押贷款。

公司 2014 年 1-7 月筹资活动发生的现金流主要包括：吸收自然人股东和中芯同创新增注册资本金 2,608,102.00 元；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担保借款 2,000,000.00 元；支付贷款利息 25,622.67 元。

随着公司业务的进一步拓展，公司获取现金能力仍有很大提升空间。

五、公司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一）公司主要收入类型和具体确认方法

1、销售产品时的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空气净化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空气净化器的销售是公司主营业务来源。公司在发货后取得客户的《货物签收单》时将商品所有权相关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满足收入确认条件，由财务部开具发票并确认收入。

2、空气净化系统工程的收入确认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的工程安装项目主要是为大型建筑工程项目提供净化通风系统工程所需的设备，并提供方案设计、图建和安装服务。安装周期一般在6个月左右。作为大型项目工程的一部分，净化通风系统有独立的验收程序，在安装完毕后，客户对其进行测试并认定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公司取得对方验收单并确认收入。

（二）公司最近两年一期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的主要构成情况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10,400,364.95	99.95%	11,079,175.92	99.99%	4,433,520.73	99.83%
其他业务收入	4,801.71	0.05%	1,282.05	0.01%	7,500.00	0.17%
合计	10,405,166.66	100.00%	11,080,457.97	100.00%	4,441,020.73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均在99%以上，主要是销售空气净化器及工程安装收入。由此可见，公司主营业务突出，收入结构未发生重大变化。

2、按产品和服务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空气净化器1100IE	6,723,587.96	64.65%	6,868,881.75	62.00%	3,378,362.94	76.20%
空气净化器1100T	1,484,645.19	14.27%	495,325.64	4.47%	573,678.22	12.94%
空气净化器1100ET	1,293,775.10	12.44%	1,198,963.73	10.82%	170,715.54	3.85%
空气净化器1100PHIT	238,508.89	2.29%	214,017.09	1.93%	166,529.91	3.76%

其他	500,162.81	4.81%	183,442.71	1.66%	117,446.12	2.65%
空气净化系统工程	159,685.00	1.54%	2,118,545.00	19.12%	26,788.00	0.60%
合计	10,400,364.95	100.00%	11,079,175.92	100.00%	4,433,520.73	100.00%

3、按细分行业和客户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空调厂家	2,224,675.95	21.39%	1,278,069.34	11.54%	983,324.17	22.18%
商用（绿色建筑）	3,498,711.87	33.64%	5,537,215.04	49.98%	1,116,027.04	25.17%
医疗建筑	1,260,009.02	12.12%	205,467.93	1.85%	0.00	0.00%
交通枢纽	2,284,272.16	21.96%	3,583,730.81	32.35%	2,319,656.70	52.32%
车用	1,132,695.95	10.89%	474,692.80	4.28%	14,512.82	0.33%
总计	10,400,364.95	100.00%	11,079,175.92	100.00%	4,433,520.73	100.00%

4、按区域划分的主营业务收入

地区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营业收入(元)	占比
华北	792,918.33	7.63%	2,081,715.24	18.79%	161,752.95	3.65%
华东	3,544,871.86	34.08%	2,943,907.31	26.57%	1,565,677.58	35.31%
华南	1,617,297.97	15.55%	3,043,811.54	27.47%	490,372.83	11.06%
华中	1,179,714.03	11.34%	470,846.65	4.25%	14,512.82	0.33%
西北	392,085.47	3.77%	0.00	0.00%	0.00	0.00%
西南	2,873,477.29	27.63%	2,538,895.18	22.92%	2,201,204.55	49.65%
合计	10,400,364.95	100.00%	11,079,175.92	100.00%	4,433,520.73	100.00%

从收入分地区占比看，2012年公司业务主要集中在西南和华东地区，西南地区占比达到49.65%，主要系为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金山铁路提供的昆明地铁枢纽站的中央空调空气净化器与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的设备款，2013年，公司业务开始辐射全国，在北京、上海、深圳、广州、重庆均有办事处，开拓华北市场，华南地区的销售量也因与厦门大学合作的办公楼净化通风系统工程和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合作的厦深铁路净化系统项目产生较大增长。

5、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元）	变动率	营业收入（元）
营业收入	10,405,166.66	11,080,457.97	149.50%	4,441,020.73
营业成本	6,284,507.59	5,228,818.70	237.53%	1,549,120.94
营业利润	1,186,147.75	1,604,120.08	243.89%	-1,114,841.16
利润总额	1,967,094.73	1,704,113.44	335.23%	-724,452.03
净利润	1,851,691.48	1,711,048.09	337.19%	-721,379.90

报告期内，公司 2012 年受经营形势等因素影响，整体收入水平较低，2013 年度行业状况好转，北方雾霾事件频频爆发更引发了市场对空气净化器产品的关注，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也随之提升，收入规模迅速提高，从以上数据可知，公司 2013 年的营业收入比 2012 年同期上涨 149.5%，成本上涨 237.53%，成本的上升幅度高于收入上升幅度，主要是公司处于发展阶段，产品性能需不断改造提升增加了公司的成本支出。2013 年公司盈利能力加强，扭转 2012 年亏损局面。

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有较大增长，1-7 月的营业收入已经接近 2013 年全年规模。公司同时加大研发力度，管理费用较 2013 年同期有明显的上升，同时由于短期借款的增加导致财务费用的增长，但与上年同期相比，收入的增长幅度超过费用的增长幅度，营业利润仍呈现上升趋势，并且由于与公司经营相关的研发项目的验收确认 77 万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的利润总额有大幅度的增长。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60%、52.81% 和 65.12%。报告期内公司的综合毛利率变动较大，2013 年综合毛利率较 2012 年下降 12.31%，2014 年 1-7 月综合毛利率较 2013 年毛利率下降 13.21%，毛利变动的主要原因如下：

1、公司仍处于起步阶段时，产品差异较小，随着客户需求的变化，不同细分市场对产品结构的要求产生变化，如交通枢纽和楼宇工程等系统工程增加电控箱以增加系统控制功能。

2、各细分市场的定价模式发生变化，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为占领更大的市场，主动调整价格增强与客户的合作关系。

从细分市场和客户角度对毛利率的分析如下：

单位：元

类别	收入	成本	毛利率
----	----	----	-----

2014年1-7月			
空调厂家	2,224,675.95	1,543,115.55	30.64%
商用（绿色建筑）	3,498,711.87	2,256,846.46	35.49%
医疗建筑	1,260,009.02	638,848.22	49.30%
交通枢纽	2,284,272.16	1,271,934.25	44.32%
车用	1,132,695.95	573,763.11	49.35%
总计	10,400,364.95	6,284,507.59	39.60%
2013年度			
空调厂家	1,278,069.34	737,925.35	42.26%
商用（绿色建筑）	5,537,215.04	3,316,224.83	40.11%
医疗建筑	205,467.93	106,186.24	48.32%
交通枢纽	3,583,730.81	906,276.87	74.71%
车用	474,692.80	162,205.41	65.83%
总计	11,079,175.92	5,228,818.70	52.80%
2012年度			
空调厂家	983,324.17	447,942.19	54.45%
商用（绿色建筑）	1,116,027.04	402,886.66	63.90%
医疗建筑	0.00	0.00	0.00
交通枢纽	2,319,656.70	693,116.82	70.12%
车用	14,512.82	5,175.27	64.34%
总计	4,433,520.73	1,549,120.94	65.06%

1、空调厂家：公司逐步加强与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等空调厂家的合作，2014年1-7月、2013年度、2012年度空调厂家的销售量分别为2,224,675.95元、1,278,069.34元、983,324.17元。空调厂家的采购方式为批量采购，人居环境下的空气净化器行业处于发展阶段，公司为争取更大的市场占有率主动降低销售价格。

2、商用（绿色建筑）：主要应用于会展酒店、高端楼宇和大型公众场所，商用建筑行业毛利水平与总体毛利水平较为趋近，毛利变动主要是产品型号差异产生的。

3、医疗建筑：公司从2013年踏入医疗建筑的空气净化领域，目前医疗行业客户群体较小，毛利率变动主要系与不同客户合作定价差异产生的。

4、交通枢纽：交通枢纽行业主要客户为大型、综合的建筑业企业。2013年公司为其提供空气净化器的产品结构发生较大变化：为了方便客户对空气净化器的系统调控功能和加强安装的便利性，产品结构中新增电控箱和铝支架这两项配件的应用的同时，价格未同步上涨，导致2013年和2014年毛利下降。

5、车用：公司 2012 年车用市场销售量较小，2013 年底开始与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进行合作。2012 年和 2013 年毛利较为稳定。随着销售规模扩大，公司于 2014 年初与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重新签订报价表，不同产品的单价下降幅度在 10%-12%之间，直接导致 2014 年的毛利率下降。

（四）公司期间费用的变动及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及结构分析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营业收入	10,405,166.66	11,080,457.97	4,441,020.73
营业成本	6,284,507.59	5,228,818.70	1,549,120.94
销售费用	1,365,538.79	2,457,355.40	2,429,207.53
管理费用	1,384,801.08	1,624,698.13	1,480,260.70
财务费用	29,139.50	-807.49	-546.69
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12%	22.18%	54.70%
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13.31%	14.66%	33.33%
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	0.28%	-0.01%	-0.01%

从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析，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期间费用率分别为 26.71%、36.83%和 88.02%，期间费用率呈现下降趋势。

1、销售费用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销售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工资	679,214.61	49.74%	1,253,264.74	51.00%	1,341,363.16	55.22%
差旅费	155,556.45	11.39%	240,310.56	9.78%	244,519.03	10.07%
办公房租	123,528.00	9.05%	213,170.39	8.67%	226,474.96	9.32%
运输费	93,976.94	6.88%	193,794.33	7.89%	85,062.71	3.50%
社保医保	67,635.54	4.95%	117,986.11	4.80%	98,723.15	4.06%
业务招待费	55,901.01	4.09%	88,556.00	3.60%	77,640.90	3.20%
其他	189,726.24	13.89%	350,273.27	14.25%	355,423.62	14.63%
合计	1,365,538.79	100.00%	2,457,355.40	100.00%	2,429,207.53	100.00%

由上表可知，公司销售费用主要核算销售人员工资、差旅费、房租和运输费等。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和 2012 年销售费用占收入比例分别为 13.12%、22.18%、54.70%，占比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收入的增长速度高于销售费用增长速度。其中，与 2012 年相比，2013 年销售人员工资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人员队伍的整合所致；运输费上涨幅度较大，主要是公司业务拓展能力加强，业务辐射面越来越广，伴随运输成本加大。

2、管理费用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管理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研发费用	759,333.82	54.83%	973,833.59	59.94%	883,461.17	59.68%
工资	147,238.50	10.63%	192,968.31	11.88%	140,129.84	9.47%
中介服务费	111,206.58	8.03%	19,267.50	1.19%	40,250.00	2.72%
房租	69,188.79	5.00%	103,183.99	6.35%	95,614.81	6.46%
其他	297,833.39	21.48%	335,444.74	20.63%	320,804.88	21.66%
合计	1,384,801.08	100.00%	1,624,698.13	100.00%	1,480,260.70	100.00%

研发费用占收入比例：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	2012 年
研发费用（元）	759,333.82	973,833.59	883,461.17
营业收入（元）	10,405,166.66	11,080,457.97	4,441,020.73
占比	7.30%	8.79%	19.89%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核算研发费用支出、管理人员工资、中介服务费和房租。公司 2013 年度管理费用较 2012 年度有所上升，主要系几个方面：（1）公司所属行业技术更新较快，公司为保持领先的专业技术，保持并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积极研发新产品、新技术，加大研发投入，从而导致研发费用上升 90,372.42 元；（2）随着业务规模扩张，公司管理人员有所增长，导致人工成本上升 75,422.85 元。（3）租赁费上涨系公司租赁办公楼房租上涨。

3、财务费用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的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类别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利息支出	25,622.67	0.00	0.00
减：利息收入	1,301.07	4,108.99	3,905.44
汇兑损益	0.00	0.00	0.00
手续费	4,817.90	3,301.50	3,358.75
合计	29,139.50	-807.49	-546.69

报告期内的财务费用较低，2014年1-7月利息支出增加，主要是短期借款和抵押贷款购入轿车产生的利息。

（五）重大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的重大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0.00	0.00	-43,992.78
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853.49	0.00	0.00

2012年度产生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为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对爱芯基业的投资及2012年5月转让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2014年1-7月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购入质押式回购股票产生的投资收益。

（六）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70,000.00	100,000.00	390,839.1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营业外收支净额	10,946.98	-6.64	-450.00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合计	780,946.98	99,993.36	390,389.13
减：所得税影响金额	117,142.05	14,999.00	58,558.3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合计	663,804.93	84,994.36	331,830.76

净利润	1,851,691.48	1,711,048.09	-721,379.90
占当期净利润的比例	35.85%	4.97%	-46.00%

2012 年公司利润总额为负，政府补助收入弥补一部分亏损。2013 年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较低，主要原因系 2013 年收入增长幅度超过成本和费用的增长幅度，导致净利润有较大的增长。2014 年 1-7 月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为 35.85%，占比较高，主要是金额分别为 570,000.00 的集成车内（室内）空气安全监测及空气污染处理系统的回风口装置研发项目、金额为 200,000.00 的 CAN 总线集成的空气质量监测及空气净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研发项目满足确认政府补助条件，另外取得合同违约定金收入 11,280.00 元。

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1	第一批申请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			200,939.13
2	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50,000.00
3	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			139,900.00
4	2012 年度厦门市优秀新产品奖		50,000.00	
5	福建省 2012 年度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		50,000.00	
6	集成车内（室内）空气安全监测及空气污染处理系统的回风口装置	570,000.00		
7	基于 CAN 总线集成的空气质量监测及空气净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		
	合计	770,000.00	100,000.00	390,839.13

公司享受上述财政补贴的依据如下（以上面表格的序号顺序做如下列示）：

1、厦门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下达 2009 年第一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厦发改高技[2009]37 号）；

2、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表彰 2011 年厦门市科学技术奖的通报》（厦府[2011]494 号）；

3、中共厦门市委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增强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科学技术创新型城市的实施意见》（厦委发[2006]13 号）；

4、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关于厦门市优秀新产品奖评审委员会办公室关于拨付 2012 年度厦门市优秀新产品奖金的通知》（厦经技[2013]80 号）；

5、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 2012 年度省科学技术奖励的决定》（闽政[2013]4 号）

6、厦门市财政局、厦门市科技技术局《关于 2013 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技术创新基金的通知》（厦财企[2013]51 号）、厦门市科学技术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 2014 年厦门市科技计划国家科技计划项目配套资助项目及拨付资助经费的通知》（厦科联[2014]15 号）；

7、厦门市经济发展局、厦门市财政局关于《厦门市 2013 年（第一批）重点技术创新及产学研项目等支持资金计划的通知》（厦经技[2013]321 号）。

（七）报告期内适用税率及主要财政税收优惠政策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7.00%	17.00%	17.00%
营业税	按应税营业收入计征	3%-5%	3%-5%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7.00%	7.00%	7.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征	15.00%	15.00%	1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征	2.00%	2.00%	2.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2012年11月09日取得证书编号为GF201235100180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3年，公司报告期内企业所得税减按15%的税率征收。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三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五条规定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企业研究开发费用前扣除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国税发〔2008〕116 号）第七条规定，企业的研究开发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未形成无形资产的，允许再按其当年研发费

用实际发生额的50%，直接抵扣当年的应纳税所得额；研发费用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该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

六、主要资产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资产状况：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元）	占总资产比例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4,919,911.13	24.30%	768,236.36	5.85%	1,323,268.76	16.70%
应收票据	1,086,497.35	5.37%	346,000.00	2.64%	830,607.78	10.48%
应收账款	4,792,617.29	23.67%	4,840,799.12	36.89%	892,453.26	11.26%
预付款项	222,296.20	1.10%	105,882.60	0.81%	60,649.35	0.77%
其他应收款	291,080.27	1.44%	231,911.45	1.77%	148,096.13	1.87%
存货	3,296,032.33	16.28%	5,694,797.90	43.40%	4,077,088.23	51.45%
其他流动资产	1,521,197.65	7.51%	0.00	0.00%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16,129,632.22	79.66%	11,987,627.43	91.36%	7,332,163.51	92.52%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1,437,925.04	7.10%	1,123,086.36	8.56%	588,346.68	7.42%
无形资产	2,663,469.44	13.15%	0.00	0.00%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485.82	0.08%	11,233.30	0.09%	4,298.65	0.05%
非流动资产合计	4,117,880.30	20.34%	1,134,319.66	8.64%	592,645.33	7.48%
资产总计	20,247,512.52	100.00%	13,121,947.09	100.00%	7,924,808.84	100.00%

公司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分别为20,247,512.52元、13,121,947.09元和7,924,808.84元，公司资产规模整体保持增长的态势。具体分析如下：

（一）货币资金

单位：元

项目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现金	4,948.91	38,850.45	90,919.35
银行存款	4,844,962.22	729,066.73	1,232,032.74
其他货币资金	70,000.00	319.18	316.67

合计	4,919,911.13	768,236.36	1,323,268.76
----	--------------	------------	--------------

其中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履约保证金	70,000.00	0.00	0.00

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主要由银行存款构成。2013 年公司业务迅速拓张，在年度确认较大的收入金额，款项待 2014 年才能回收，导致年末银行存款余额整体下降。2014 年公司回款情况良好，基于对公司前景的良好预测，股东增加出资，且公司通过借款增加公司现金流入，导致 2014 年 7 月 31 日货币资金有较大增长。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中人民币 70,000.00 元为本公司向银行申请开具无条件的担保函所存入的保证金存款。

（二）应收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86,497.35	346,000.00	830,607.78

各资产负债表日无已质押的应收票据；不存在因出票人无力履约而将票据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不存在期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票据情况，各期末无已贴现或质押的商业承兑票据。

（三）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整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4.7.31	2013 年度 /2013.12.31	2012 年度 /2013.12.31
账面余额	4,894,229.75	4,910,626.94	914,004.11
坏账准备	101,612.46	69,827.82	21,550.85
账面价值	4,792,617.29	4,840,799.12	892,453.26
营业收入	10,405,166.66	11,080,457.97	4,441,020.73
资产总额	20,247,512.52	13,121,947.09	7,924,808.84
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47.04%	44.32%	20.58%
账面价值占资产总额比例	23.67%	36.89%	11.26%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4,894,229.75 元、4,910,626.94 元、914,004.11 元。2013 年以来应收账款保持在比较稳定的状态。

公司 2013 年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 23.74%，主要原因为：2013 年随着市场占有率的提高，销售收入有较大增长，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二）4、收入和利润总额的变动趋势及原因”，因此带动应收账款的增长。2014 年该项占比与 2013 年相比变动不大，公司建立了完善的信用政策，公司应收账款得到良好的控制。

2、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7.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0-6 个月	3,445,574.50	70.40	0.00	3,445,574.50
7-12 个月	1,335,483.27	27.29	66,774.16	1,268,709.11
1-2 年	26,110.00	0.53	2,611.00	23,499.00
2-3 年	37,678.98	0.77	7,535.80	30,143.18
3 年以上	49,383.00	1.01	24,691.50	24,691.50
合计	4,894,229.75	100.00	101,612.46	4,792,617.29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0-6 个月	4,358,212.20	88.75	0.00	4,358,212.20
7-12 个月	57,671.00	1.17	2,883.55	54,787.45
1-2 年	320,044.81	6.52	32,004.48	288,040.33
2-3 年	174,698.93	3.56	34,939.79	139,759.14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910,626.94	100.00	69,827.82	4,840,799.12

单位：元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0-6 个月	645,614.58	70.64	0.00	645,614.58
7-12 个月	51,707.42	5.66	2,585.37	49,122.05
1-2 年	216,682.11	23.70	18,965.48	197,716.63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 年以上	0.00	0.00	0.00	0.00
合计	914,004.11	100.00	21,550.85	892,453.26

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账款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分别为97.69%、89.92%、76.30%。公司主要客户为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等大型企业，此类客户资金实力雄厚，客户信用较好，到期不偿还贷款的风险较小。

3、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一局集团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96,743.61	16.28%	0-6 月、7-12 月	货款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31,018.00	12.89%	0-6 月、7-12 月	货款
厦门天商科技有限公司	关联方	623,808.96	12.75%	0-6 月	工程款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41,510.00	13.11%	0-6 月、7-12 月	工程款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8,219.36	6.50%	0-6 月	货款
合计		3,011,299.93	61.5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一局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41,510.00	21.21%	0-6 月	工程款
中铁电气化局集团有限公司城铁公司	非关联方	929,453.00	18.93%	0-6 月	货款
郑州科林车用空调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8,460.58	11.17%	0-6 月	货款
中铁二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昆明地铁首期北段机电安装项目部	非关联方	536,797.36	10.93%	0-6 月	货款

重庆美的通用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9,751.00	9.57%	0-6月、1-2年	货款
合计		3,525,971.94	71.81%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如下表：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金山铁路	非关联方	251,594.81	27.53%	0-6月	货款
特灵空调系统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990.00	22.97%	0-6月	货款
浙江盾安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0,450.00	9.90%	0-6月	货款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6,497.25	9.46%	1-2年	货款
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1,237.19	7.79%	0-6月、7-12月	货款
合计		709,769.25	77.65%		

4、截至2013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无持有本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

5、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中应收关联方款项明细如下：

2014 年 7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天商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最终控制人相同	623,808.96	12.75%

经核查，公司应收厦门天商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系与其产生关联销售的款项。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上述应收账款已回款 592,077.16 元，未回款金额 31,731.80 元。财务报表报出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向天商科技支付 10,000.00 元，至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回款金额 41,731.80 元，系项目质保金，该金额依照合同 XMTS20130520 及 XMTS20130725 实际执行金额 834,636.00 元 5% 计提。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天商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	414,663.36	8.44%

	人控制，最终控制人相同		
--	-------------	--	--

2012年12月31日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厦门天商科技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最终控制人相同	27,027.36	2.96%

（四）预付账款

1、预付账款按账龄列示

账龄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账面余额（元）	比例（%）
1年以内	222,296.20	100.00	105,882.60	100.00	60,649.35	100.00

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主要为购买原材料预付供应商款项。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的预付账款金额分别为222,296.20元、105,882.60元和60,649.35元。预付款金额较小，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

2、截至2014年7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几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福建省永春双恒铝材有限公司	供应商	23,445.00	1年以内
泉州市金中电控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17,410.80	1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鸿赞蜂窝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16,728.00	1年以内
深圳市鸿信康科技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00.00	1年以内
合计		65,583.8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几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佛山市南海鸿赞蜂窝制品有限公司	供应商	8,053.00	1年以内
佛山市南海区诗翔卫浴设备有限公司	供应商	6,120.00	1年以内
深圳市富成达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5,840.00	1年以内
广州灵洁空气净化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供应商	3,687.00	1年以内
合计		23,700.00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付账款余额前几名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深圳市乔麟电子有限公司	供应商	2,500.00	1年以内
深圳市中纺滤材无纺布有限公司	供应商	951.50	1年以内
合计		3,451.50	

4、报告期内，预付账款中不含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东单位及个人款项。

（五）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账龄及坏账分析

单位：元

账龄	2014.7.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0-6个月	235,828.27	78.77	0.00	235,828.27
7-12个月	4,040.00	1.35	202.00	3,838.00
1-2年	50,100.00	16.73	5,010.00	45,090.00
2-3年	5,405.00	1.81	1,081.00	4,324.00
3年以上	4,000.00	1.34	2,000.00	2,000.00
合计	299,373.27	100.00	8,293.00	291,080.27

单位：元

账龄	2013.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0-6个月	153,160.79	64.63	0.00	153,160.79
7-12个月	74,406.48	31.40	3,720.32	70,686.16
1-2年	5,405.00	2.28	540.50	4,864.50
2-3年	4,000.00	1.69	800.00	3,200.00
3年以上				
合计	236,972.27	100.00	5,060.82	231,911.45

单位：元

账龄	2012.12.31			
	账面余额	比例（%）	坏账准备	账面净额
0-6个月	88,466.44	57.00	0.00	88,466.44
7-12个月	38,430.00	24.76	1,921.49	36,508.51

1-2 年	4,760.00	3.07	476.00	4,284.00
2-3 年	23,546.48	15.17	4,709.30	18,837.18
3 年以上				
合计	155,202.92	100.00	7,106.79	148,096.13

截止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299,373.27 元、236,972.27 元和 155,202.92 元，一年以内其他应收款占比分别为 80.12%、96.03% 和 81.76%。其他应收款金额较大的款项性质主要为服务费、保证金、房租押金，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小，其他应收款质量较好。

2、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	0-6 个月	16.70%	服务费
太平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	1-2 年	16.70%	保证金
美林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出租方	47,720.00	0-6 个月， 7-12 个月	15.94%	房屋租金、押金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出租方	34,731.78	0-6 个月	11.60%	房屋租金、押金
吕银燕	出租方	20,300.00	0-6 个月	6.78%	房屋租金、押金
合计		202,751.78		67.72%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太平置业（深圳）有限公司	客户	50,000.00	7-12 个月	21.10%	保证金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公司	客户	48,761.99	0-6 个月	20.58%	保险费
美林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出租方	42,260.00	0-6 个月	17.83%	房屋租金、押金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出租方	34,681.78	0-6 个月， 7-12 个月	14.64%	房屋租金、押金
中国石化福建厦门石油分公司	客户	10,211.54	0-6 个月	4.31%	油卡
合计		185,915.31		78.46%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	-------	------	----	----	-------

厦门天源电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客户	45,700.00	0-6 个月	29.45%	技术服务费
厦门高新技术创业中心	出租方	27,306.48	0-6 个月、1-2 年、2-3 年	17.59%	房屋租金、押金
美林光学器材有限公司	出租方	23,075.00	7-12 个月	14.87%	房屋租金、押金
吕银燕	出租方	20,000.00	0-6 个月	12.89%	房屋租金、押金
中国石化福建厦门石油分公司	客户	7,581.28	0-6 个月	4.88%	油卡
合计		123,662.76		79.68%	

3、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不含持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情况。

（六）存货

存货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原材料	1,334,975.13	0.00	2,993,375.51	0.00	2,587,631.56	0.00
库存商品	718,100.75	0.00	2,481,187.92	0.00	1,483,212.36	0.00
低值易耗品	0.00	0.00	0.00	0.00	6,244.31	0.00
在产品	341,932.56	0.00	0.00	0.00	0.00	0.00
发出商品	901,023.89	0.00	7,915.20	0.00	0.00	0.00
在途物资	0.00	0.00	212,319.27	0.00	0.00	0.00
合计	3,296,032.33	0.00	5,694,797.90	0.00	4,077,088.23	0.00

公司存货主要为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公司采用订单式生产模式，根据“以销定产，按需采购”的方式采购原材料。同时为保证生产需求，仓库对通用材料和特殊材料都有最低库存要求，仓库人员定期盘点库存，对存在库存不足的原材料向采购部提交采购需求。

2013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较2012年12月31日上升39.68%，主要系2013年订单增加，库存量增加。2014年7月31日存货账面余额较2013年12月31日下降42.12%，主要是2014年初公司对原材料进行重新梳理，对最低库存量进行调整，降低最低库存减少资金占用。公司产品生产周期一般为1个月，2014年7月31日发出商品主要是对格力、宇通已发货对方未验收。

虽然空气净化器售价有所下降，但整体毛利依旧较高，存货期末可变现净值远大于存货成本，同时公司存货账龄都在一年以内，因此没有对存货计提跌价准备。

（七）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理财产品	1,521,197.65	0.00	0.00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系公司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购入质押逆回购产品。

1、投资理财的时间、原因、金额（发生额、余额）、履行的决策程序、风险管控以及投资收益情况

公司对满足主营业务经营需求外的资金购买质押逆回购产品，购买期限一般在 1-5 天，交易频繁。2014 年 1-7 月总发生额为 4,878,580.12 元，期末余额为 1,521,197.65 元，主办券商已核查会计师事务所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杏东路证券营业部股票明细对账单和股票余额汇总单，与账面核对无差异。2014 年 1-7 月投资收益为 20,853.49 元。

决策程序：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3 日召开股东会，并做出股东会会议记录，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授权公司经营班子购买不超过 500 万元的基金逆回购等，以提高公司暂时闲置自有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水平，合理利用闲置资金，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多的收益。授权期限：即日起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

风险管控措施：尽管公司投资范围为低风险金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经营管理层根据授权范围行使该项投资决定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财务总监需及时跟踪和分析投资产品的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以控制投资风险。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对对外投资权限做出以下规定：

第五条 公司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如下：

（一）董事会对年度单项累计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0% 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应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

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审批。

（二）年度单项累计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30% 范围内的项目投资、风险投资、重大债权债务、各类融资、担保等公司资产的运用，由董事会或董事会指定经理层负责调研、论证，由董事会通过决议做出决定。

（三）年度单项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范围内的资产运用决策，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战略的情况下，董事长可以做出决定并在最近一次董事会上通报备案。超出权限的项目按程序审批。

（四）经董事会授权，总经理有权在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 1% 以下的范围内对下列事项进行决策：

- 1、对公司资产（包括实物资产、债权、投资权益等）进行处置；
- 2、非风险投资；
- 3、对土地、技术转让、商标、专利等无形资产单个项目进行处置。

第六条 公司对外投资审批的基本原则是：

-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2）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投资方向；
- （3）经济效益良好或符合其它投资目的；
- （4）有规避风险的预案；
- （5）与公司投资能力相适应；
- （6）上报资料齐全、真实、可靠。

第七条 对外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利润率应不低于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

对对外投资业务流程做出以下规定：

第十七条 项目审批。项目小组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评估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审核意见，草拟的项目投资实施方案等文件，经经理层领导签署审核意见，报公司董事会决策。

董事会在审议和表决的过程中，应对投资项目进行认真审查，确保投资项目的正确性，并在有关决议上签字，承担相应的决策责任。

第十八条 签订合同。项目投资方案批准后，项目小组与项目方协商确定投

资法律文件，经公司法律顾问核稿，报总经理或其授权人员审定签署。

2、公司将质押逆回购产品在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的依据

公司购买的质押逆回购产品是债券回购交易，是指债券买卖双方在成交同时就约定于未来某一时间以某一价格双方再行反向成交的交易，是以债券为抵押品拆借资金的信用行为。其实质内容是：债券的持有方(融资者、资金需求方)以持有的债券作抵押，获得一定期限内的资金使用权，期满后则须归还借贷的资金，并按约定支付一定的利息；而资金的贷出方(融券方、资金供应方)则暂时放弃相应资金的使用权，从而获得融资方的债券抵押权，并于回购期满时归还对方抵押的债券，收回融出资金并获得一定利息。

按照以上解释，该理财产品是保本并且收益固定的，存在活跃市场报价，且管理层有持有至到期的意图，因其产品最长可持有 182 天，均为一年内到期，因此作为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八) 固定资产

2014 年 1-7 月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一、账面原值	2,368,112.25	479,868.57		2,120.00	2,845,860.82
机器设备	413,515.41	71,825.65		0.00	485,341.06
办公设备	317,253.90	48,041.22		0.00	365,295.12
研发设备	1,359,791.48	193,654.70		0.00	1,553,446.18
运输设备	277,551.46	166,347.00		2,120.00	441,778.4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	1,245,025.89	0.00	164,923.89	2,014.00	1,407,935.78
机器设备	270,567.83	0.00	39,562.64	0.00	310,130.47
办公设备	180,006.70	0.00	24,867.69	0.00	204,874.39
研发设备	684,261.39	0.00	83,067.69	0.00	767,329.08
运输设备	110,189.97	0.00	17,425.87	2,014.00	125,601.84
三、账面净值	1,123,086.36				1,437,925.04
机器设备	142,947.58				175,210.59
办公设备	137,247.20				160,420.73
研发设备	675,530.09				786,117.10
运输设备	167,361.49				316,176.62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四、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研发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五、账面价值	1,123,086.36			1,437,925.04
机器设备	142,947.58			175,210.59
办公设备	137,247.20			160,420.73
研发设备	675,530.09			786,117.10
运输设备	167,361.49			316,176.62

其中：公司以原值为 496,445.30 元的轿车进行抵押借款。

2013 年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一、账面原值	1,606,544.47	776,567.78		15,000.00	2,368,112.25
机器设备	328,985.50	84,529.91		0.00	413,515.41
办公设备	297,122.89	20,131.01		0.00	317,253.90
研发设备	702,884.62	671,906.86		15,000.00	1,359,791.48
运输设备	277,551.46				277,551.4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	1,018,197.79	0.00	227,244.77	416.67	1,245,025.89
机器设备	207,122.28	0.00	63,445.55	0.00	270,567.83
办公设备	140,872.95	0.00	39,133.75	0.00	180,006.70
研发设备	590,173.21	0.00	94,504.85	416.67	684,261.39
运输设备	80,029.35	0.00	30,160.62		110,189.97
三、账面净值	588,346.68				1,123,086.36
机器设备	121,863.22				142,947.58
办公设备	156,249.94				137,247.20
研发设备	112,711.41				675,530.09
运输设备	197,522.11				167,361.49
四、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研发设备	0.00	0.00	0.00	0.00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五、账面价值	588,346.68			1,123,086.36
机器设备	121,863.22			142,947.58
办公设备	156,249.94			137,247.20
研发设备	112,711.41			675,530.09
运输设备	197,522.11			167,361.49

其中：公司以原值为 496,445.30 元的轿车进行抵押借款。

2012 年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一、账面原值	1,547,919.78	58,624.69		0.00	1,606,544.47
机器设备	322,280.20	6,705.30		0.00	328,985.50
办公设备	259,174.44	37,948.45		0.00	297,122.89
研发设备	688,913.68	13,970.94		0.00	702,884.62
运输设备	277,551.46	0.00		0.00	277,551.46
		本期新增	本期计提		
二、累计折旧	756,168.45	0.00	262,029.34	0.00	1,018,197.79
机器设备	137,456.02	0.00	69,666.26	0.00	207,122.28
办公设备	99,860.04	0.00	41,012.91	0.00	140,872.95
研发设备	468,983.66	0.00	121,189.55	0.00	590,173.21
运输设备	49,868.73	0.00	30,160.62	0.00	80,029.35
三、账面净值	791,751.33				588,346.68
机器设备	184,824.18				121,863.22
办公设备	159,314.40				156,249.94
研发设备	219,930.02				112,711.41
运输设备	227,682.73				197,522.11
四、减值准备	0.00	0.00		0.00	0.00
机器设备	0.00	0.00		0.00	0.00
办公设备	0.00	0.00		0.00	0.00
研发设备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运输设备	0.00	0.00	0.00	0.00
五、账面价值	791,751.33			588,346.68
机器设备	184,824.18			121,863.22
办公设备	159,314.40			156,249.94
研发设备	219,930.02			112,711.41
运输设备	227,682.73			197,522.11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机器设备、办公设备、研发设备和运输设备，公司采用租赁方式使用办公场所和生产场所。公司已按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足额计提折旧，不存在折旧计提不足的情况。

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分别为50.53%、47.43%、36.62%，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较低，随着这两年来固定资产的增加，成新率有所提高。公司属于轻资产企业，机器设备的价值较低，可替代性强，不存在淘汰、更新、大修、技术升级等重大情形。

报告期内，无固定资产发生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九）无形资产

2014年1-7月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1、账面原值合计	0.00	2,727,649.43	0.00	2,727,649.43
(1).财务软件	0.00	0.00	0.00	0.00
(2).专利权	0.00	2,727,649.43	0.00	2,727,649.43
2、累计摊销合计	0.00	64,179.99	0.00	64,179.99
(1).财务软件	0.00	0.00	0.00	0.00
(2).专利权	0.00	64,179.99	0.00	64,179.99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0.00	2,663,469.44	0.00	2,663,469.44
(1).财务软件	0.00			0.00
(2).专利权	0.00			2,663,469.44
4、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1).财务软件	0.00	0.00	0.00	0.00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2).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0.00	2,663,469.44	0.00	2,663,469.44
(1).财务软件	0.00			
(2).专利权	0.00			2,663,469.44

2013 年公司不存在无形资产。

2012 年无形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账面原值合计	2,991.45	0.00	0.00	2,991.45
(1).财务软件	2,991.45	0.00	0.00	2,991.45
(2).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2、累计摊销合计	2,243.61	747.84	0.00	2,991.45
(1).财务软件	2,243.61	747.84	0.00	2,991.45
(2).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3、无形资产账面净值合计	747.84			0.00
(1).财务软件	747.84			0.00
(2).专利权	0.00			0.00
4、减值准备合计	0.00	0.00	0.00	0.00
(1).财务软件	0.00	0.00	0.00	0.00
(2).专利权	0.00	0.00	0.00	0.00
5、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747.84			0.00
(1).财务软件	747.84			0.00
(2).专利权	0.00			0.00

公司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63,469.44 元、0.00 元和 2,991.45 元。2014 年 7 月 6 日经股东会决议，公司以评估值为 11,014,800.00 元的无形资产以 2,727,649.43 元投资入股。

根据厦门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股东钟喜生出资的 4 项专利进行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厦天健评 [2013] 报字 004 号），资产评估日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评估报告采用未来收益法对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101.48 万，公司股东按照 1：0.2476 比例，对无形资产作价 272.764943 万元，其中人民币 153.18 万元为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其余部分 119.584943 万元

计入资本公积。公司依据无形资产作价金额入账，以专利可使用年限 10 年为摊销基础，因其专利最早始于 2006 年 5 月，以 2014 年 7 月入账为起点，按预计可使用期限摊销。由于评估时将四个专利整合评估，评估价值无法区分，公司按其整体入账金额结合各专利预计可使用期限按月摊销，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无形资产名称	专利开始日	专利结束日	专利使用年限	专利取得日	无形资产原价	可使用期限	每月应摊金额	累计摊销期末余额
极化纤维空气净化网	2006/5/23	2016/5/23	10 年	2014/7/6	2,727,649.43	22.00	16,045.00	16,045.00
纳米 TiO ₂ 极化纤维空气净化网	2007/7/9	2017/7/9	10 年	2014/7/6		36.00	16,045.00	16,045.00
三段组合式过滤器	2009/3/2	2019/3/2	10 年	2014/7/6		56.00	16,045.00	16,045.00
多段式静电过滤器	2009/3/2	2019/3/2	10 年	2014/7/6		56.00	16,045.00	16,045.00
合计	-	-	-	-	2,727,649.43	170.00	64,179.99	64,179.99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公司对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及各期摊销金额是合理的。公司已按照无形资产摊销政策足额进行摊销，不存在摊销计提不足的情况。

对于自主研发的专利技术，因在研发阶段未能满足会计准则要求的资本化条件，本公司出于谨慎考虑，直接费用化处理，未形成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7月31日，无用于抵押或担保、冻结、闲置或准备处置的无形资产。

评估报告采用未来收益法对钟喜生出资的 4 项专利进行评估，评估价值为 1101.48 万，公司股东按照 1: 0.2461 比例，对无形资产作价 272.764943 万元，其中人民币 153.18 万元为公司新增实收资本，其余部分 119.58494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资产评估日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对报告期内的收益情况与资产评估收益情况对比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预测数据	
	2013 年 10-12 月	2014 年 1-7 月
评估的专利产品营业收入	4,901,100.00	14,466,666.67
评估的折现后的专利资产组合净收益现值	125,390.06	331,475.31

按比例折算后评估的专利产品营业收入	1,206,160.71	3,560,246.67
按比例折算后评估的折现后的专利资产组合净收益现值	30,858.49	81,576.07
实际发生的专利产品营业收入	4,691,963.16	10,405,166.66
实际产生的专利产品相关的净收益	724,439.11	1,851,691.48

由上表分析可见，报告期内实际发生的专利产品营业收入远远大于按比例折算后评估的专利产品营业收入，实际产生的专利产品相关的净收益远远大于按比例折算后评估的折现后的专利资产组合净收益现值，报告期内预测数据已得到实现。

综上，主办券商、会计师认为，上述专利所适用产品具备较强盈利能力，且公司已对无形资产折价入账，该等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风险。截至2014年7月31日，无形资产不存在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事项。

（十）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4.07.31	2013.12.31	2012.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6,485.82	11,233.30	4,298.65

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计提坏账准备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所产生的。

（十一）资产减值准备

2014年1-7月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74,888.64	35,016.82	0.00	0.00	109,905.46

2013年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28,657.64	48,276.97	2,045.97	0.00	74,888.64

2012 年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转回	转销	
坏账准备	8,176.80	20,480.84	0.00	0.00	28,657.64

七、主要负债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负债状况：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金额（元）	占总负债比例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2,000,000.00	38.77%	0.00	0.00%	0.00	0.00%
应付账款	1,939,169.64	37.59%	2,825,958.05	54.13%	1,110,551.00	64.02%
预收款项	116,500.00	2.26%	221,855.20	4.25%	327,296.00	18.87%
应付职工薪酬	249,726.81	4.84%	409,228.38	7.84%	195,894.99	11.29%
应交税费	441,420.60	8.56%	257,640.22	4.93%	-480.50	-0.03%
其他应付款	111,561.25	2.16%	518,284.62	9.93%	101,464.82	5.85%
流动负债合计	4,858,378.30	94.17%	4,232,966.47	81.08%	1,734,726.31	100.0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300,560.69	5.83%	367,850.00	7.05%	0.00	0.00%
其他非流动负债	0.00	0.00%	620,000.00	11.88%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00,560.69	5.83%	987,850.00	18.92%	0.00	0.00%
负债合计	5,158,938.99	100.00%	5,220,816.47	100.00%	1,734,726.31	100.00%

2014 年 7 月 31 日、2013 年 12 月 31 日、2012 年 12 月 31 日负债总额分别为 5,158,938.99 元、5,220,816.47 元和 1,734,726.31 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总负债比例分别为 94.17%、81.08%和 100.00%，占比较大的主要是短期借款和应付账款。

（一）短期借款

报告期内短期借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担保借款	2,000,000.00	0.00	0.00

本公司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编号为 HETO351982100201400627 的短期借款合同，借款金额 2,000,000.00 元，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即起息日基准利率上浮 5%，借款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

该借款由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钟喜生、张育芬为本公司提供担保，钟喜生、张育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编号为 CHET351982100201400192 的自然人保证合同，担保期限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爱芯环保与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签定编号为厦投保协字第 2014040 号的保证合同，担保期限为 2014 年 5 月 26 日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同时本公司现有自然人股东郁昂、钟红生、钟喜生、周三君及前述股东各自的配偶与公司原自然人股东古大鹏及其配偶为该担保合同提供保证反担保。

（二）应付账款

1、报告期内应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账龄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 年以内	1,245,198.03	64.21%	1,979,701.98	70.05%	1,080,551.00	97.30%
1-2 年	693,971.61	35.79%	846,256.07	29.95%	0.00	0.00%
2-3 年	0.00	0.00%	0.00	0.00%	30,000.00	2.70%
合计	1,939,169.64	100.00%	2,825,958.05	100.00%	1,110,551.00	100.00%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2 年 12 月 31 日上涨 154.46%，主要是 2013 年产量加大，公司加大采购力度，同时为满足 2014 年的生产需求做储备。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下降 31.38%，主要是公司为灵活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对公司原材料最低库存量重新梳理调整，降低最低库存量。

2、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市凯昱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65,418.89	39.47%	1 年以内、1-2 年	高压模块款
厦门祥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751,249.47	38.74%	1 年以内	铝支架款
云南麦卓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76,719.38	14.27%	1 年以内	电缆款
厦门鹭镁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2,704.45	5.30%	1 年以内	铝型材款
厦门申创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3,460.00	0.69%	1 年以内	研发材料款

合计		1,909,552.19	98.47%		
----	--	---------------------	---------------	--	--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祥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112,117.90	39.35%	1 年以内	铝支架款
厦门市凯昱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96,256.07	31.72%	1-2 年	高压模块款
方氏开拓（厦门）厦门实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19,600.00	11.31%	1 年以内	安装款
永亨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000.00	7.68%	1 年以内	波纹管款
厦门鹭镁铝制品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0,000.00	3.54%	1 年以内	铝型材款
合计		2,644,973.97	93.6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厦门市凯昱电子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61,100.00	86.54%	1 年以内	高压模块款
厦门英豪贸易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1,500.00	9.14%	1 年以内	铝支架款
同方泰德国际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0,000.00	2.70%	2-3 年	设备款
厦门欣同广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7,574.00	1.58%	1 年以内	配件款
佛山市南海区里水北华金属网厂	非关联方	230.00	0.02%	1 年以内	铝网款
合计		1,110,404.00	99.99%		

3、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报告期内，应付账款中无欠关联方款项。

（三）预收账款

1、报告期内预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元

账龄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1 年以内（含 1 年）	116,500.00	221,855.20	327,296.00

2、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预收账款余额前几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	-------	-------	----	----	------

广州市中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2,500.00	53.65%	1年以内	销售款
苏州工业园区一冷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54,000.00	46.35%	1年以内	销售款
合计		116,500.00	100.0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上海工二空调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0,000.00	36.06%	1年以内	销售款
广州市中智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4,363.20	15.49%	1年以内	销售款
上海申铁杰能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670.00	10.22%	1年以内	销售款
成都维宇兴和房产服务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2,000.00	9.92%	1年以内	销售款
四川省成宏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873.00	7.61%	1年以内	销售款
合计		175,906.20	79.29%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预收账款余额前五名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元）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苏州工业园区一冷通用机械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07,000.00	32.69%	1年以内	销售款
中铁一局史婧	非关联方	100,000.00	30.55%	1年以内	销售款
广东欧科空调制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6,020.00	14.06%	1年以内	销售款
宁波市中字制冷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1,720.00	6.64%	1年以内	销售款
天津依诺维商贸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16,103.00	4.92%	1年以内	销售款
合计		290,843.00	88.86%		

3、截至2014年7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持有公司5%(含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的款项。

4、截至2014年7月31日，期末余额中无预收关联方款项。

（四）应付职工薪酬

2014年1-7月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409,233.03	1,608,261.87	1,769,750.05	247,744.85
(2) 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3) 社会保险费	-4.65	153,184.50	153,179.85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46,879.63	46,879.63	0.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4.65	81,834.86	81,830.21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10,694.37	10,694.37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6,224.21	6,224.21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7,551.43	7,551.43	0.00
(4) 住房公积金	0.00	17,061.00	17,061.00	0.00
(5) 工会经费	0.00	13,249.89	11,267.93	1,981.96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409,228.38	1,791,757.26	1,951,258.83	249,726.81

2013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95,494.99	2,541,896.85	2,328,158.81	409,233.03
(2) 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3) 社会保险费	0.00	223,361.25	223,365.90	-4.65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68,321.10	68,321.10	0.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119,918.06	119,922.71	-4.65
失业保险费	0.00	16,155.55	16,155.55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7,747.77	7,747.77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11,218.77	11,218.77	0.00
(4) 住房公积金	400.00	11,184.00	11,584.00	0.00
(5) 工会经费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95,894.99	2,776,442.10	2,563,108.71	409,228.38

2012 年应付职工薪酬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1) 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76,764.94	2,367,227.67	2,348,497.62	195,494.99
(2) 职工福利费	0.00	0.00	0.00	0.00
(3) 社会保险费	0.00	185,414.12	185,414.12	0.00
其中：医疗保险费	0.00	53,290.36	53,290.36	0.00

基本养老保险费	0.00	114,045.04	114,045.04	0.00
年金缴费	0.00	0.00	0.00	0.00
失业保险费	0.00	8,743.00	8,743.00	0.00
工伤保险费	0.00	3,143.41	3,143.41	0.00
生育保险费	0.00	6,192.31	6,192.31	0.00
(4) 住房公积金	400.00	8,400.00	8,400.00	400.00
(5) 工会经费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77,164.94	2,561,041.79	2,542,311.74	195,894.99

工资的核算方式采用本月计提本月，本月发放上月的方式。2013年12月31日期末余额比2012年12月31日上涨108.90%，主要系2013年公司为员工计提年终奖。2014年工资较同期计提额有所提高，主要是受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张，员工数量增长所致，同时由于公司的业务需要一定的专业技能，公司为留住技术骨干，工资有一定的增长。

（五）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应交税费情况如下：

单位：元

税费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应交增值税	385,449.77	179,255.38	-2,039.70
应交营业税	6,249.06	46,696.38	0.00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26,804.47	15,816.63	0.00
应交个人所得税	3,354.64	1,461.16	1,559.20
教育费附加	11,487.64	6,778.55	0.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7,658.42	4,519.03	0.00
价格调节基金	416.60	3,113.09	0.00
合计	441,420.60	257,640.22	-480.50

（六）其他应付款

1、报告期内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账龄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金额（元）	占比
1年以内	97,529.25	87.42%	502,752.62	97.00%	97,347.82	95.94%

1-2年	3,415.00	3.06%	11,415.00	2.20%	4,000.00	3.94%
2-3年	9,000.00	8.07%	4,000.00	0.77%	110.00	0.11%
3-4年	1,500.00	1.34%	110	0.02%	7.00	0.01%
4-5年	110.00	0.10%	7.00	0.00%	0.00	0.00%
5年以上	7.00	0.01%	0.00	0.00%	0.00	0.00%
合计	111,561.25	100.00%	518,284.62	100.00%	101,464.82	100.00%

2014年7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和2012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分别为111,561.25元、518,284.62元和101,464.82元，占负债总额比例分别为2.16%、9.93%和5.85%，大额预付款项性质多为员工驻外费用、房租押金。公司2013年12月31日其他应付款较其他两个时点的余额较大，主要是2013年存在占用股东资金的情形，该款项已于2014年归还。

2、截至2014年7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张新春	公司员工	21,171.00	1年以内	18.98%	驻外费用
叶忠桂	公司员工	13,412.96	1年以内	12.02%	驻外费用
潘玉雄	公司员工	12,161.62	1年以内	10.90%	风险押金
王芝萍	出租方	8,700.00	1年以内	7.80%	房租租金
合计		55,445.58		49.70%	

截至2013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钟喜生	股东	90,932.00	1年以内	17.54%	往来款
王芝萍	出租方	32,850.00	1年以内	6.34%	房租租金
张新春	公司员工	20,158.00	1年以内	3.89%	风险押金、垫付款
谢清发	股东	18,953.82	1年以内	3.66%	代扣款
合计		162,893.82		31.43%	

截至2012年12月31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账面余额（元）	账龄	占比	性质或内容
曹必俊	公司员工	11,921.70	1年以内	11.75%	驻外费用、风险押金
王芝萍	出租方	10,400.00	1年以内	10.25%	房租押金
李娟	出租方	3,500.00	1年以内	3.45%	房租押金

张雪花	出租方	2,400.00	1 年以内	2.37%	房租押金
合计		28,221.70		27.82%	

3、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持本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钟喜生	0.00	90,932.00	0.00
谢清发	0.00	18,953.82	0.00
合计	0.00	109,885.82	0.00

4、本报告期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钟喜生	0.00	90,932.00	0.00
谢清发	0.00	18,953.82	0.00
合计	0.00	109,885.82	0.00

（七）长期应付款

报告期内长期应付款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汽车贷款	300,560.69	367,850.00	0.00

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向厦门空港航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购入车辆型号为 R300L（闽 D89019）的轿车一辆。公司与贷款人签订汽车贷款抵押合同（合同编号：IP250206），贷款金额为 367,850.00 元，贷款年利率为 4.99%，贷款期限为 36 个月。由钟喜生、周三君对此提供保证。

（八）其他非流动负债

2014 年 1-7 月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7.31	备注说明
集成车内（室内）空气安全监测及空气污染处理系统的回风口装置	420,000.00	150,000.00	570,000.00	0.00	厦科联 [2014]15 号

基于 CAN 总线集成的空气质量监测及空气净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200,000.00	0.00	200,000.00	0.00	厦经技 [2013]321 号
合计	620,000.00	150,000.00	770,000.00	0.00	

2013 年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备注说明
集成车内（室内）空气安全监测及空气污染处理系统的回风口装置	0.00	420,000.00	0.00	420,000.00	厦财企 [2013]51 号
基于 CAN 总线集成的空气质量监测及空气净化系统研发及产业化	0.00	200,000.00	0.00	200,000.00	厦经技 [2013]321 号
合计	0.00	620,000.00	0.00	620,000.00	

2012 年其他非流动负债明细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1.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2.12.31	备注说明
2009 年福建省第一批促进项目成果转化扶持资金计划	200,939.13	0.00	200,939.13	0.00	厦发改高技 [2009]37 号
合计	200,939.13	0.00	200,939.13	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的变动详见“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六）非经常性损益”。

八、公司股东权益情况

（一）股东权益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实收资本（或股本）	7,531,8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资本公积	2,803,951.43	0.00	0.00
盈余公积	475,282.20	290,113.06	191,146.24
未分配利润	4,277,539.90	2,611,017.56	998,936.2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5,088,573.53	7,901,130.62	6,190,082.53

公司 2014 年新增资本公积系公司于 2014 年 6 月以评估值为 11,014,800.00 的实用新型专利以 2,727,649.43 元投资入股，其中 1,531,8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

其余 1,195,849.43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2014 年 7 月 31 日，厦门市中芯同创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资金 2,105,109.20 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其中 1,000,000.00 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 1,608,102.00 元计入公司资本公积。

2014 年 8 月 29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对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进行审计，并出具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14265 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15,088,573.53 元。

2014 年 9 月 15 号，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止的净资产 15,088,573.53 元折股，折合股份总额 10,180,000.00 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4 年 9 月 15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合伙）出具报告号为信会师报字[2014]第 151254 号的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改事项予以验证。

（二）权益变动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4 年 1-7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	提取比例	金额	提取比例	金额	提取比例
年初未分配利润	2,611,017.56		998,936.29		1,720,316.1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51,691.48		1,711,048.09		-721,379.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85,169.14	10%	98,966.82	10%		
期末未分配利润	4,277,539.90		2,611,017.56		998,936.29	

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关联方信息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关联方包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股份 5% 以上的其他股东；控股股东及其股东控制或参股的企业；对控股股东及主要股东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公司参与的合营企业、联营企业；公司的参股企业；主要投资者个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或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员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对公司有实质影响的法人或自然人。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1) 关联自然人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钟喜生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总经理	49.46

(2) 受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本公司的关系	持股比例（%）
天商科技	本公司控股股东钟喜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
中芯同创	股东	41.23

天商科技具体情况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五（一）1、天商科技”；中芯同创具体情况见“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三）2、前十名股东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的基本情况”。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姓名）	与公司关系	持股比例（%）
郁昂	股东、董事	3.51
钟红生	股东、董事	3.17
周三君	股东、董事、副总经理	2.63
古大鹏	董事	-
高岚菲	监事会主席	-
林兴波	监事	-
钟荣峰	监事	-
李莹	财务负责人	-
陈丽娟	董事会秘书	-
张育芬	为公司股东钟喜生之配偶	-
巫群英	为公司董事古大鹏之配偶	-
邱敏	为公司股东钟红生之配偶	-
古水梅	为公司股东周三君之配偶	-
阙鑫华	为公司股东郁昂之配偶	-
谢清发	系公司原股东，为报告期内曾经存在的关联方，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谢清发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
爱芯基业	系公司原子公司，2012年5月29日爱芯环保及龚小平将合并持有的爱芯基业100%股份转让给蔡建军、张艳。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	-

	爱芯基业与公司已不存在关联关系	
厦门市湖里区芯控源电子经营部	本公司股东、董事钟红生控制的企业	-

注：上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1) 厦门市湖里区芯控源电子经营部

具体情况见“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七（五）2、（2）厦门市湖里区芯控源电子经营部”。

(2) 爱芯基业

企业名称	爱芯基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注册号	11011201354326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公司成立时法定代表人为钟喜生，2012年股权转让后变更为蔡建军
成立日期	2011年1月20日
注册资本	202万
住所	北京市通州区北杨洼251（中建二局写字楼104室）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技术推广；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建筑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计算机系统服务；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股权结构	公司成立时股东为爱芯环保持股51%；自然人股东龚小平持股49%；2012年5月29日爱芯环保及龚小平将合并持有的爱芯基业100%股份转让给蔡建军、张艳。

爱芯基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由公司与龚小平共同投资，并于2011年1月20日取得营业执照。爱芯基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注册资本202万元；公司认缴注册资本103.2万元，取得爱芯基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51%股权；龚小平认缴注册资本98.98万元，取得爱芯基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49%股权。

2012年5月20日，公司与蔡建军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爱芯基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93.02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蔡建军。自转让之日起，公司对已转让部分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2012年5月20日，公司与张艳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将其持有爱芯基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的10万元货币出资转让给张艳。自转让之日起，公司对已转让部分不再享有股东权利和承担股东义务。

2012年5月25日，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通州分局核准了上述股权变更登记，并向爱芯基业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10112013543260）。

（二）关联方交易

1、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出售商品/提供劳务情况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1-7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天商科技	提供空气净化系统工程	-	-	834,636.00	39.40	-	-
天商科技	销售商品	267,521.36	2.61	-	-	-	-

1) 提供空气净化系统工程情况

2013年5月20日，天商科技通过XFZCG2012-124号招标书、投标书获得厦门大学海洋与地球学院净化通风系统项目的承做资格，并于2013年5月20日同厦门大学签订《建安合同》（合同编号：XMMS20130325），作为工程实施方就合同项下海洋周隆泉楼（科研平台楼）净化通风系统工程项目进行合作，设备范围和工程内容为美的嵌入式空调器的空气净化系统改造及新风进风管的空气净化系统；合同总价为45万元；合同期限为2013年5月20日至2013年7月20日止。同日，天商科技同爱芯有限签订《建安合同》（合同编号：XMMS20130520），天商科技作为总包方将其与厦门大学在招投标书及合同项下的工程建设任务全部转移至爱芯有限。

2013年7月20日，天商科技同厦门大学在XFZCG2012-124号招标书、投标书项下再签订一份《建安合同》（合同编号：XMMS20130720），作为工程实施方就合同项下厦门大学海洋希平楼（教学楼主楼）净化通风系统工程项目进行合作，设备范围和工程内容为美的嵌入式空调器的空气净化系统改造及新风进风管的空气净化系统；合同总价为44万元；合同期限为2013年8月20日至2013年10月20日止。同日，天商科技同爱芯有限签订《建安合同》（合同编号：

XMTS20130725)，天商科技作为总包方将其与厦门大学在招投标书及合同项下的工程建设任务全部转移至爱芯有限。

根据公司说明，截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相关项目已完工、检验合格并已投入使用，工程质量合格且厦门大学至今未向公司及天商科技相关工程项目的履行提出任何异议。截至 2014 年 9 月 19 日，上述合同的权利义务均已履行完毕，尾款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待工程质量保证期满后支付。

2) 出售商品情况

2014 年 5 月 18 日，天商科技与爱芯有限签订《购销合同》（编号：HZC20140505），向爱芯有限购买两套流量管理设备，合同价款为 31.3 万，交货条款约定向第三方（厦门市地方税务局信息技术分局）履行。

2、非经常性关联方交易

(1) 关联担保情况

1) 2014 年 1 月 30 日，钟喜生、周三君为爱芯有限与梅赛德斯-奔驰汽车金融有限公司（以下称“汽车金融公司”）签订的编号为 IP250206《汽车贷款抵押合同》项下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

2) 2014 年 5 月 26 日，钟喜生、张育芬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签订自然人保证合同（合同编号：CHET351982100201400192），为该合同项下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市分行发生的全部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6 至 2018 年 5 月 25 日。

3) 2014 年 5 月 26 日，古大鹏、钟红生、周三君、钟喜生、郁昂及其配偶巫群英、邱敏、古水梅、张育芬、阙鑫华分别向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出具《个人反担保书》，就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在厦授保协字第 2014040 号《担保协议书》项下的担保责任提供反担保，保证被担保人爱芯有限按约履行合同义务。反担保范围同厦门市担保有限公司在《担保协议书》项下的全部保证责任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期限自 2014 年 5 月 26 至 2015 年 5 月 25 日。

(2)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公司应收关联方款项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应收账款	天商科技	623,808.96		414,663.36		27,027.36	
------	------	------------	--	------------	--	-----------	--

经核查，公司应收厦门天商科技有限公司款项系与其产生关联销售的款项。截至财务报表报出日，上述应收账款已回款 592,077.16 元，未回款金额 31,731.80 元。财务报表报出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期间，公司向天商科技支付 10,000.00 元，至此，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回款金额 41,731.80 元，系项目质保金，该金额依照合同 XMTS20130520 及 XMTS20130725 实际执行金额 834,636.00 元 5% 计提。

2) 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账面余额（元）		
		2014.7.31	2013.12.31	2012.12.31
其他应付款	钟喜生	0.00	90,932.00	0.00
其他应付款	谢清发	0.00	18,953.82	0.00

根据公司出具于 2014 年 9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公司报告期内关联自然人应收应付款项说明》，公司对钟喜生、谢清发的其他应付款应认定为关联方资金拆借。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任何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综上，上述关联交易均发生于股份公司设立前，尚未建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时，该等交易在当时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公司在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系为公司的生产经营提供业务、担保支持，除关联方资金拆借以外的关联交易，均基于市场公平、公正的原则，以协议、合同形式进行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况。

为进一步加强关联交易的审批和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的规定，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企业出具《关于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作出如下承诺：

①本人/企业将尽量减少、避免与公司之间发生关联交易；对于能够通过市场方式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公司与独立第三方进行；本人不以向公司拆借，占用公司资金或采取由公司代垫款项，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公司资金。

②对于本人/企业与公司之间必需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守市场规则，本着公平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原则，公平合理的进行。

③本人/企业与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将以签订书面合同或协议等形式明确约定，并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规定，履

行各项批准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④本人/企业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因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本人/单位自愿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十、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无应披露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十一、资产评估情况

（一）2013年无形资产评估

公司委托厦门天健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年12月30日对拟用作出资的所有权人为钟喜生的实用新型专利进行评估，评估报告号为“厦天健评[2013]报字004号”，评估有效期为1年，即2013年12月30日至2014年12月30日。

（1）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爱芯环保拟实施股东增资作价行为涉及的无形资产——4项专利资产在2013年9月30日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2）资产评估的结果

专利号为ZL200620059214.7的实用新型专利——极化纤维空气净化网、专利号为ZL200720007593.X的实用新型专利——纳米TiO₂极化空气净化网、专利号为ZL200920136924.9的实用新型专利——三段组合式过滤器、专利号为ZL200920136923.4的实用新型专利——多段式静电过滤器等4项资产作为一个资产组合的评估价值为1101.48万元。

（二）2014年改制评估

设立股份有限公司时，公司委托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公司截止至2014年7月31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进行评估，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4年8月30日出具报告号为“银信评报[2014]沪第0682号”评估报告，评估有效期为一年，自2014年7月31日至2015年7月30日。

（1）资产评估方法

采用资产基础法作为本次评估方法。

（2）资产评估结果

于评估基准日，委估净资产公允价值的评估值为 1,978.54 万元，较审计后净资产增值 469.69 万元，增值率 31.13%。

十二、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原则具体安排如下：

第一百四十一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第一百四十三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二）实际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分配股利的行为。

十三、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十四、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因素及评估

公司结合自身特点及所处的行业实际情况，识别以下可能影响公司持续经营的风险性因素，并积极采取不同的应对措施。

（一）公司综合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公司 2014 年 1-7 月、2013 年度、2012 年度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9.60%、52.81% 和 65.12%，呈现下降趋势。公司所属空气净化器行业仍处于发展阶段，随着国家对解决危害人民群众身体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的关注，节能环保产业已位列七大战略新兴产业之首，越来越多的企业挤身空气净化器行业，市场竞争加剧将加大产品价格下降的风险。此外，由于公司所提供的空气净化器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需根据客户需求进行定制，属非标准化产品，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差异较大。同时，目前的空气净化器产品或整体解决方案的标准尚不完善，市场竞争较不规范。公司不断加大研发力度，多层次满足客户不断变化的需求，不断丰富产品性能将导致产品结构进一步升级，加大成本支出，但价格未同步上涨。因此，企业的综合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积极开拓新客户和新市场，通过扩大市场份额、形成规模化生产来降低单位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同时，公司将加大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量：一方面，未来公司与厂商客户的合作也将逐步由厂商配套销售向工程配套销售转变；公司将不仅只作为厂商客户的配件供应商，而是以厂商合作方的身份，为其配套顾问、设计、产品提供等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另一方面，公司也将加大对净化工程销售的投入，扩大空气净化工程的业务量。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附加值较高，公司能够获得较高的客户溢价，从而提高毛利率。

（二）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公司于 2012 年 11 月 09 日取得证书编号为 GF201235100180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为 3 年，公司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如果未来公司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或相应的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将不再享受税收优惠，这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的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密切关注所享受税收优惠政策的变动情况，与税务等相关部门保持积极有效沟通，及时掌握最新的政策变动，力求在发生政策变化风险时能够做好充分准备。公司重视《高新技术企业》资格认定工作，保证公司经营

业绩等各项指标能够满足该项资格的认定标准，确保公司能够如期取得通过资格复审。此外，该等税收优惠系行业普遍现象，优惠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系行业普遍性风险，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在行业地位及利益。公司未来会不断加快业务拓展，逐步延伸业务覆盖面，保持技术的领先，减少税收政策变化对公司业务的经营产生的影响。

（三）公司总体规模较小，抗风险能力较弱

公司 2012 年、2013 年、2014 年 1-7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4,441,020.73 元、11,080,457.97 元、10,405,166.66 元；净利润分别为-721,379.90 元、1,711,048.09 元、1,851,691.48 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快速发展，营业收入和利润均增长较快，但公司总体规模较小，导致公司抵御市场风险能力较弱。如果市场需求发生较大变化或未来市场竞争加剧，可能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从市场前景和发展趋势来看，公司所提供的空气净化器产品和整体解决方案符合行业发展的方向，市场空间较大，成长性良好。从技术方面来看，经过前期研发积累，公司在空气净化领域形成了自身的核心技术和核心竞争力，且积累了丰富的整体解决方案实施经验，服务能力出众。从市场推广效果来看，报告期内，公司采取了行之有效的市场拓展措施，营业收入、利润均呈现增长态势。与此同时，公司不断拓宽空气净化器产品的应用领域，提高产品和服务的附加值，较好地迎合了市场需求，收入和利润有较好的增长性。因此，公司具备抗风险能力和稳定的持续经营能力。

（四）行业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雾霾等空气污染的日益严重，空气净化器行业的市场规模不断扩大，需求旺盛，由于行业的利润回报率较高，吸引了不少投资者，内部竞争不断加剧。除国外知名公司不断进入国内市场外，国内的各类空调企业和其他公司也相继进入本行业。目前市场上单体式空气净化器的品牌已经超过 100 个，提供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公司数量也在逐渐增加。随着行业的快速发展及新竞争对手的出现，公司面临着行业竞争加剧的压力，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虽然公司在产品形式、核心技术、研发团队、客户渠道上的优势保证了在空气净化领域的领先地位，市场份额不会轻易被对手取代，但如果公司不能及时有效地应对市场竞争，将会面临增长放缓、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持续投入研发，保持自身在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同时，公司将不断变革销售模式，利用自身的服务能力优势，扩大工程配套销售和工程服务的业务量，通过向客户提供更完善的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来应对市场竞

争。

（五）新产品、新业务及新市场开拓计划无法顺利实现的风险

公司是空气净化器产品和空气净化整体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谋求更为广阔的业务发展空间，公司计划加大对空气净化领域各方面的投入：拓宽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发展智能空气整体解决方案。虽然公司在决定未来发展方向时已充分研究了各类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方向，认真分析了客户需求，在产品、技术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上进行了严密论证。公司所拥有的精通行业特点、专业技术过硬的研发技术和市场人员队伍也有助于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但新产品、新业务及新市场的开拓对于公司在客户资源获取、核心技术及经验、资质、市场口碑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且受到产业政策变化、市场变化、竞争条件变化以及技术更新等诸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经营计划无法顺利实现而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风险。

应对措施：首先，公司在新产品、新业务及新市场上的开拓计划主要围绕着“拓宽公司产品应用领域”和“发展更加智能的空气整体解决方案”的业务目标展开，均建立在公司现有技术基础、业务内容及客户资源上，符合公司未来的战略发展目标。其次，公司在制定业务开拓计划时充分研究了各类产品的市场发展趋势及国家相关产业发展方向，认真分析了客户需求，在产品、技术的必要性和可行性上进行了严密论证，计划具备较高的可行性。此外，公司将进一步加强技术与产品研发、招募技术人员、扩充营销团队、储备客户资源，以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竞争力，为上述经营计划的实施提供条件支撑。

（六）知识产权流失的风险

公司在长期研发和生产实践中总结出大量系统方案、电路设计、电压参数、安装方法等技术机密，这些技术和经验积累都是公司的重要知识产权，与核心技术共同构成了公司在空气净化器行业的核心竞争优势。出于保护知识产权的考虑，公司只对产品形式和部分核心净化模块申请了专利，而系统方案、电路设计、电压参数等技术机密并未申请相关专利。尽管公司通过保密制度建设、技术保密手段、与客户或供应商签订保密条款等方法，在报告期内很好地保护了这部分知识产权，未出现泄密事件，但若不能实施持续有效的管理，仍存在知识产权流失的可能。

应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加强保密制度建设，明确公司核心技术管理机制，继续改进加强技术保密手段，并注重对客户或供应商的管理，防止合作过程中的泄密。此外，公司重视技术人员的稳定性：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都签订了相应的

保密协议，并通过股权激励计划等手段稳定现有和未来引进的核心技术人员，还通过提高福利待遇、提供各类员工活动津贴、增加培训机会和创造良好的工作文化氛围等方式稳定技术队伍，降低知识产权流失风险。

（七）公司生产厂房的搬迁风险

公司向美林光学租赁的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西吴里 1 号厂房系公司主要的生产场所，主要用于产品组装、检测检验等较为简单的生产用途。此租用厂房所处区域是早期规划的小型农村集体工业用地，该集体土地使用权由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经济合作社取得，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经济合作社已就该集体土地使用权取得集体土地使用权证。厦门市同安区西柯镇潘涂村经济合作社将前述土地出租给美林光学进行工业区建设，租赁年限为 40 年（自 1992 年 9 月 1 日起至 2032 年 8 月 31 日至）。由于该工业区域属于早期的集体土地开发项目，但早期所建厂房经多次重建或改建，现有部分厂房未经主管部门重新规划批准，该区域的工业厂房尚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导致公司存在因租赁合同无效而无法使用厂房的风险。

由于该工业区存在上述瑕疵，虽然厂房管理单位按环保部门要求交纳排污费用，但该区域内的生产项目也因此而导致无法申请环保许可文件，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整改、暂停厂房使用的风险。

基于上述，公司的生产厂房存在搬迁的风险。为解决此风险给公司带来的损失，公司已寻找到了替代厂房并拟定了厂房搬迁的计划。

应对措施：为彻底解决该问题，从而避免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积极寻找替代房源并于 2014 年 10 月 26 日与厦门平昇工贸有限公司签署了《厂房租赁意向书》，公司计划租赁福建省厦门市同安区工业集中区湖里园 68 号第五层作为生产场地，并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搬迁时间表及搬迁预算。公司拟租赁的该工业厂房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且该厂房拥有合法合规的土地房产证书，不存在权利瑕疵。此外，公司的生产工艺为较为简单的组装工作，相应的生产设备、存货较少，便于搬迁，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生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承诺在搬迁后将依法办理环保审批手续。

同时，公司现有全体股东承诺，为避免上述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公司已寻找了替代房源并制定了详细的搬迁计划、搬迁时间表及搬迁预算，如因租赁物业的产权瑕疵或环保问题，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并使得公司遭受损失的，公司现有全体股东将无条件补偿公司的经济损失。

（八）公司治理的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较为简单，公司治理存在一定瑕疵，如未按规定召开“三会”、召开程序不规范，关联交易、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仅由管理层口头表决，未见相关会议文件。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并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适应公司发展需要的《公司章程》及在关联交易、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方面的内控制度。但鉴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短，上述各项管理制度的执行尚未经过一个完整经营周期的实践检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体系也需要在生产经营过程中逐渐完善。

应对措施：公司已制定了规范公司治理及强化监督制衡的管理制度，并着重强化全体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规范公司治理的理念，使其审慎履行管理、监督职责，确保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其他管理制度的规定实施“三会”程序，规范公司治理行为。

（九）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钟喜生直接持有公司 49.46% 的股份，通过中芯同创间接持有公司 12.46% 的股份，钟喜生以直接持股和间接持股方式合计持有的公司股权份额达 61.92%，对公司各项决策具有直接控制权。钟喜生为公司早期创始人，有限公司成立以后，钟喜生一直担任执行董事/董事长、总经理等重要职务，能够实际控制和影响公司的业务发展和经营决策的制定。鉴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于公司的经营管理具有较强的控制权，若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或影响，可能损害公司和其他少数权益股东利益，存在因股权集中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带来的控制风险。

应对措施：针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认真执行“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制度的规定，保障“三会”决议的切实执行，不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利益，避免公司被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公司也将通过加强对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控股股东及管理层的诚信和规范意识，督促其切实遵照相关法律法规经营。

第五节 有关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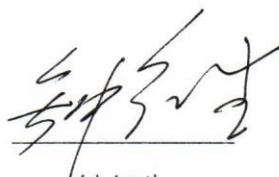
一、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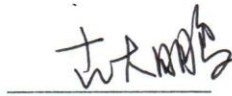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


钟喜生


郁昂


钟红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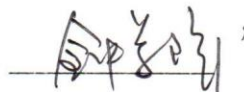

周三君


古大鹏

全体监事：



高岚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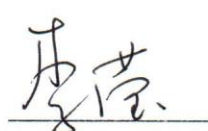

林兴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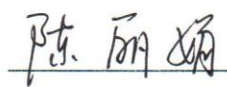

钟荣峰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钟喜生


周三君


李莹


陈丽娟

爱芯环保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11月 30日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张

项目负责人：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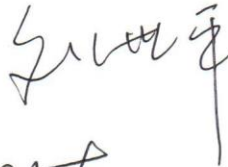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张明敏 陈晓红 于子慧 林池墨
林



三、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经办律师：



北京大成（厦门）律师事务所

2015年1月30日



四、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签字注册会计师：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5年11月3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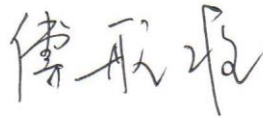
五、评估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评估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30日



第六节 附件

一、备查文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二、信息披露平台

本公司公开转让股票申请已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核准，本公司的股票将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开转让说明书及附件披露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供投资者查阅。